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

碩　士　論　文

指導教授：傅琪貽　老師

閩臺海底電線與中日交涉之研究（1895-1904）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研究生：林於威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序

歲月匆匆，自從筆者進研究所攻讀碩士到畢業整整花了四年的時間。現在回想自己讀碩士班的生涯，難免有恍若隔世之感。

猶記筆者與指導教授暨恩師傅琪貽老師決定本論文之研究題目之際，傅老師即不止一次鼓勵筆者，謂以論文寫作之過程乃爲培養個人性情及其毅力之過程。筆者本人亦常以傅師此言勉勵自己，但唯筆者通過論文口試後，始略能夠用心體認傅師此語之真義。

筆者何其有幸！從史料之搜集、整理、編排論文大綱，乃至於正式下筆云云，若無諸位師長與朋友們之鼎力相助，筆者安有今日！首先，筆者要感謝生我養我之父母以及關心筆者之大哥，他們無時無刻忍受筆者之任性，在寫作論文期間毫不間斷給予筆者在精神上與物質上之協助，方使筆者得以在日常生活上以從容不迫與無後顧之憂之心情完成論文。其次是筆者之指導教授暨恩師傅琪貽老師，不僅在撥空之餘費心指導筆者之論文，讓筆者之論文不致於偏離方向以外，更以身作則教導筆者作人之道理，堅定筆者寫作論文之心志，抑或來電關心筆者論文之進度，不禁令筆者暖意盎然，感受到傅師一律對於自己學生有如己出之胸襟及爲人師表之表率。又擔任筆者之口試委員陳翠蓮教授以及陳慈玉老師更是在口試當中細心指點筆者論文諸多不成熟之處，才得以讓本論文得以順利問世。再次筆者亦嘗受到劉老師、宇清學長、文德學長以及好朋友小朱、小均、立家等人予以筆者思想上之激盪而啓發筆者之思考，箇中豈非筆墨所能形容，筆者自當點滴在心頭。對於上述曾於有形或無形幫助筆者之師長與朋友，筆者在此一併致謝，僅以本論文之完成作爲回報。

本論文從構思到下筆的整個過程可謂幾乎以不到一年之時間獨力完成，因此行文中若偶有字誤以及翻譯文句不通順之處，尚析讀者見諒並不吝指教。特別是在筆者引用之日文原始檔案之部份，間或不乏使用「候文」等有別於現代日文文法用法之句子，凡令筆者在細讀檔案之過程之中倍覺吃力。除有少數句子係因其本身用法艱澀難懂而尚須請教尊師傅琪貽教授開導解釋以外，餘皆爲筆者憑藉手中的日文句型辭典，一字一句仔細對照候文與今日之日文句型用法翻譯而來。倘若有曲解原意之處，筆者自當責無旁貸。

林於威

2010 年 9 月於桃園中壢寓所

摘　　要

本論文探討臺灣在中日締結馬關條約被割讓予日本之際，由清廷臺灣巡撫劉銘傳時期所鋪設完成的閩臺海底電線，如何讓售日本的過程。在 1895 年 6 月馬關條約規定中日兩國應於締約後的 2 個月時間完成臺灣之移交，然而日方全權代表樺山資紀卻突然向中方全權代表李經方提出閩臺電線一併移交日本的要求，因此展開中日交涉閩臺電線歸屬之外交問題，使得閩臺電線問題成爲甲午戰後中日之間遺留下來的臺灣問題。1898 年 12 月 7 日，中日訂定閩臺電線讓售合同，解決閩臺電線之歸屬問題。從此以後，閩臺電線才正式屬於日本所有。

本研究之結果發現，閩臺電線之中日交涉問題與甲午戰後東亞國際情勢之發展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例如當時居於弱勢的中國聯合英國大東電報公司與丹麥大北電報公司，讓日本無法將新得到的閩臺電線進一步向福建內陸延長，確保中國對外電報之自主權。最後就是 1904 年 2 月爆發日俄戰爭，臺灣總督府爲了搶修受損的閩臺電線，不顧中國福州海關的意見，將閩臺電線修復，差點引發另一場中日糾紛。從日俄戰爭到 1945 年日本投降爲止，以閩臺電線爲中心，臺灣成爲日本海外電信的樞紐據點。

關鍵字：閩臺海底電線　甲午戰爭　馬關條約　日俄戰爭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In 1895, the Qing Dynasty was forced to sign the Treaty of Shimonoseki(馬關條約) and cede Taiwan to Japan after losing the Sino-Japanese War of 1894-1895(中日甲午戰爭). According to agreement to transfer of Taiwan all question relating to the submarine cable between Fuchow and Tamsui(福州到淡水的海底電線：閩臺海底電線)are to be settled afterwards by both Government. In 12.7,1898, to signed a Convention of the submarine cable between Fuchow and Tamsui(閩臺電線讓售合同)by China and Japan, the submarine cable belonged to Japan.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of the thesis, the negoti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upon the submarine cable between Fuchow and Tamsui correspond to the situation of North-East Asia after Sino-Japanese War of 1894-1895. Finally, from the Russo-Japanese War to Surrender of Japanese in 1945, Taiwan became the hub of Japanese Overseas telecommunications with the submarine cable between Fuchow and Tamsui.

Keyword: the submarine cable between Fuchow and Tamsui, the Sino-Japanese War of 1894-1895, the Treaty of Shimonoseki, the Russo-Japanese War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閩臺海底電線與中日交涉之研究
（1895-1904）

目　　次

序…… I

論文摘要…… II

緒論…… 1

一、研究動機…… 1

二、研究方法及回顧…… 4

三、研究範圍及限制…… 6

四、章節安排…… 7

第一章　近代列強在東亞電報網之建立與清廷之因應…… 10

第一節　十九世紀英俄在東亞鋪設海底電線之角力戰…… 10

一、英國之歐亞遠距離海底電線網鋪設計畫…… 10

二、俄丹之歐亞西伯利亞海陸電線網鋪設計畫…… 16

三、英國大東與丹麥大北電報公司鋪設在華海底電線…… 18

第二節　閩臺海底電線之規劃到鋪設…… 21

一、1874 年臺灣事件與閩臺電線鋪設計畫…… 21

二、1887 年閩臺電線正式鋪設完工…… 26

第二章　1895 年馬關條約與日本覬奪閩臺海底電線…… 31

第一節　日本強佔閩臺電線之過程…… 31

一、日本海外電信權益之喪失與覬覦閩臺電線…… 31

二、中日交接臺灣與閩臺電線之歸屬爭議…… 37

三、日軍佔領淡水與臺閩日電信網之建立…… 41

第二節　中國對日本強佔閩臺電線之對策…… 47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一、中日展開爭修閩臺電線之攻防戰…… 47
二、中國以商物為由力保閩臺電線屬於中國所有…… 54
三、日本片面以懸案方式擱置閩臺電線之歸屬爭議…… 61

第三章　1898 年閩臺電線之讓售與維護中國電報之自主權…… 64
第一節　中日在上海進行閩臺電線之讓售交涉…… 64
一、盛宣懷向日本提出閩臺電線之讓售交涉…… 64
二、中日在讓售價格與閩臺電線在福州登岸權之爭議…… 69
三、中日在漢口正式簽訂閩臺電線之讓售合同…… 77
第二節　清廷聯合大東大北公司確保閩臺電線在福州之登岸權…… 80
一、中國電報總局與大東大北公司締結保護權益之密約…… 80
二、1900 年廈門事件日本欲獨佔閩臺電線在福州之登岸權…… 86

第四章　1904 年日俄戰爭與閩臺電線…… 93
第一節　日俄開戰前夕日本海外電信網之整備…… 93
一、英日同盟與閩臺電線…… 93
二、日俄戰爭前夕閩臺日海底電線設施之整備…… 95
第二節　日俄戰爭爆發與閩臺電線斷線事件之始末…… 101
一、日俄開戰前後中英日法在福州之角力戰…… 101
二、閩臺電線之修復與英國人…… 112

結論　殖民地臺灣是日本海外電信通訊之樞紐據點…… 118

參考書目…… 124

附錄…… 131
一、中日閩臺電線交涉史相關年表…… 131
二、中日閩臺電線交涉之相關檔案…… 137

緒　論

一、 研究動機

本論文所指涉的閩臺海底電線（The submarine cable between Fuchow and Tamsui），如果在本論文當中沒有特別附註，則一概泛指清代臺灣巡撫劉銘傳時期 1888 年 10 月（光緒十二年）從福建福州（川石山）到臺灣淡水（滬尾）所鋪設的長距離閩臺海底電線。

按當時中日文相關檔案對於這條海底電線的稱呼名稱各有不同，中文檔案以原藏於中研院近史所後亦由該所整理出版的《海防檔・電線》為主，其多以「臺閩電線」或「閩臺電線」交互使用，偶有使用「臺閩電線」一詞的情形；日文檔案則以現今日本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所收藏的檔案，例如在《台湾淡水港ト清国福州間ニ現存スル海底電線関係雑纂》多以「淡水福州間海底電線」或是「淡水福州海底電線」等名詞交互使用。在此本論文為行文需要，大都以「閩臺電線」簡稱之。

本論文選定閩臺海底電線作為研究對象的動機與理由，在於該電線本身有其時代性（epochal）與區域性（regional）存在。茲分論如下：

就閩臺海底電線所代表的時代性而論，海底電線本身不僅作為工業革命所帶來的產物之一，其出現更改變了人類自原始時代的通訊形態。自地球上出現人類而創造語言（language）以來，人類社會就透過口耳相傳的方式一方面傳承經驗，亦能賴以將之作為交換傳播訊息之工具。及至人類從部落社會到建立帝國（empire）以後，為使統治者的意志能夠在幅員廣大的疆域內順利傳達，人類傳遞訊息之方式亦隨之多樣化，其中文字的出現，代表人類可以透過有形的方式將訊息保留下來。抑或是在和平時期於帝國境內各條主要道路上設置專供政府在軍事與政治上傳訊公文之「驛站」。譬如古代中國官方之「驛遞」制度，以及古代西方從波斯至羅馬帝國之驛路制度（Cursus Publicus），皆擔負傳遞政府訊息之任務。又或在戰時邊境設立烽火台預警，以備戰時傳遞訊息之用[1]。到了十八世界

[1] 陸勝揆，《軍郵研究》（台北：交通部交通研究所，1985），頁 32-33；星名定雄，《情報と通信の文化史》（東京：法政大学出版局，2006），頁 26-34。

工業革命的出現，無論是上述政府的驛遞制度以及私人經營的郵遞業，包括中國唐代以來的信局以及在歐洲由塔克西斯（Franz von Taxis）家族所經營的私人跨國郵遞事業[2]，由於運量有限，已經無法滿足一般民眾大量通訊的需求。傳統上以水力、風力、獸力、人力等自然力量所產生之動力又漸漸被以人工爲主之蒸汽動力所取代之故。鐵路運輸取代馬車運輸，海上遠航的蒸汽船取代近海活動的帆船[3]，工業革命又帶動大規模的交通革命。隨著交通革命的到來，無形縮短了時間與距離以及增進人類傳遞訊息之便利性。在講求訊息傳輸的便利性與速度性的要求下，又在十九世紀掀起一股通訊革命，就是電報（telegraph）傳輸事業的興起。所謂電報傳輸的原理，簡言之就是將文字轉化爲電流的形態以後，將透過電流傳導而產生訊號作爲通訊之用，其優點在於不受氣候的限制，僅憑一條足以傳送電流的線路就能進行，而海底電線就是將以上電報傳輸原理擴大應用於長距離之通訊而誕生。其影響所及，現今全球的國際長途電話以及甚至號稱傳輸速度最快的光纖網路（fiber-optic network），就是奠基於海底電線傳輸訊號的原理而來。

又就閩臺海底電線所代表的區域性而論，該電線既聯接福建與臺灣兩端，而臺灣在清代又是中國東南八省的門鑰，到了日治時期又搖身一變爲日本南進的鎖鑰基地，且可將臺灣作爲日本經營對岸福建與華南的據點。從此一意義觀之，閩臺海底電線無論是在清代作爲閩臺海防政策的動脈，抑或是在日治時期作爲日本中央與臺灣總督府向福建擴張勢力的工具。甚至跳脫福建與臺灣兩地的通訊而將研究視野擴大到從整個十九到二十世紀的全球海底電線發展史來看，閩臺海底電線本身亦有跨區域性（transregional）及富含全球化（Globalization）性質。隨著十九世紀新帝國主義（New Imperialism）之興起，鋪設海底電線的本身已經不是一個純粹的商業或經貿問題，其中又牽涉到列強在歐洲以外地區的擴張運動，因此列強亟欲取得具有戰略價值的地區。例如英國能夠從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的 1902 年鋪設全球性的長距離海底電線網，就是根基於英國擁有直布羅陀（Gibraltar）、波斯灣、埃及、南非、加拿大、香港等地作爲其全球海底電線網的主要據點方能鋪設。另外俄國亦與丹麥合作，將俄國西伯利亞電線網絡擴展到東北亞的海域，接連鋪設從海參崴經日本長崎到中國上海的海底電線，以及將之

[2] 該家族被當時神聖羅馬帝國皇帝麥西米連一世（Maximilian I）任命為帝國郵政總辦以後，又於 1505 年與西班牙王腓力一世締結郵政協定。其經營形式為以西班牙王室的援助金為主，再委由該家族經營經營帝國與西班牙境內的收費私營郵遞業務，並且亦辦理對一般民眾的郵遞業務。該家族的郵遞方式，在於自帝國首都與西班牙王都之間沿路設立換馬驛站（旅館），以確保書信送達的時間。該家族在 1806 年神聖羅馬帝國滅亡以前，幾乎獨占歐陸的運輸業，參見星名定雄，《情報と通信の文化史》，頁 230-253。

[3] 前揭書，頁 283。

延長到廈門與香港，皆可看作爲十九世紀新帝國主義的擴張。隨著英俄全球海陸電線網的擴張，在鋪設海底電線以前，必須與沿線國家展開過線或是接線協定等外交交涉，而在這些交涉的背後又與列強之間在歐洲之外地區所持有的錯綜複雜利益息息相關。因此經由研究 1895-1904 年閩臺海底電線之中日交涉史，當可見當時的日本是如何將原屬於中國的閩臺海底電線以外交交涉的方式將之併爲日本的過程，除了藉此確保日本海外通訊的生命線，亦以之作爲臺灣總督府向對岸福建發展勢力的工具，並分析本時期的中日關係。換言之，如果日本沒有得到殖民地臺灣，亦無向中國交涉閩臺海底電線之必要。且閩臺海底電線之中日交涉結果又牽動到列強在華電信利權之問題，凡皆可見本時期中日閩臺海底電線交涉史之重要性。

職是之故，本論文有三大寫作目的：（1）在於從中日交涉閩臺海底電線之問題探討 1895-1904 年之中日關係。（2）闡明日本是如何於 1895-1904 年期間逐步將閩臺海底電線作爲日本海外通訊生命線的過程。（3）擁有閩臺海底電線另一端登岸權之臺灣，又在此一時期的中日交涉之中扮演何種角色。

又本論文選擇閩臺海底電線作爲研究切入點之理由則有以下五點：（1）清廷自 1874 年臺灣事件爆發以後，才開始認真將日本視爲臺灣的假想敵，積極籌辦臺灣的海防事務。一旦未來臺灣有事，中央朝廷爲了要在第一時間迅速掌握臺灣地方的防備情形，因而建構臺灣與中國大陸之間的敏捷軍用通訊網絡乃是當務之急，更是臺灣海防政策的中心關鍵所在。（2）1882 年朝鮮爆發漢城民眾抗日之「壬午事件」後，日本雖然與朝鮮方面在 1883 年 3 月 3 日訂定《日朝海底電信線設置議定書》，允諾日本鋪設從北九州呼子至釜山港之日朝海底電線。然因當時身爲海底電信後進國的日本尚無自行鋪設海底電線的技術，乃不得不出資委託丹麥大北電報公司鋪設日朝海底電線，而在 1882 年 12 月 28 日與大北電報公司所締結的《日朝鋪線暨鋪線專利權合同》當中，日本政府自合同締約之日起 20 年間給予大北公司享有日本與亞洲大陸及其鄰近島嶼的海底電線鋪設獨佔權並放棄以上地區的海底電線鋪設權，日本海外通訊權利遂被大北電報公司所壟斷。因此日本亟需構築一條不受他國電報公司桎梏的海外海底電信網絡，此爲日本方面交涉中日閩臺電線問題的核心。（3）中日兩國在 1898 年 12 月 7 日於漢口訂定閩臺海底電線的售賣合同之後，中日之間的閩臺電線歸屬問題固然告一段落，卻因中國力阻日本欲將閩臺電線引登岸上，因而聯合英國與丹麥等列強力保中國電信利權的角力戰過程。（4）擁有閩臺海底電線另一端登岸權之臺灣總督府，又是如何計畫透過 1900 年 8 月的「廈門事件」實質佔領對岸福建省以及佔領位於閩

臺海底電線另一端的福州川石山中國電報局，意圖壟斷閩臺之間的通訊，建構日本海外自主的電信網絡。（5）1904 年 2 月日俄戰爭爆發以後，日本方面爲了確保戰時海外通訊，與清廷福建當局就閩臺海底電線之切斷問題所展開的交涉。由此觀之，藉由研究甲午戰後與臺灣問題有關的閩臺電線問題，更能看出當時東亞國際情勢的演變又是如何反映在閩臺電線之中日交涉上，因此分析中日交涉閩臺海底電線之整個過程，不僅能夠理解當時中日關係的特點，彌補現有研究的不足之處，而且亦是將閩臺電線問題納入中國乃至於日本近代史的角度思考。

二、 研究方法與回顧

本論文的研究方法並非採用如理工科系的技術史研究方法，而採用以外交史（diplomatic history）爲主的研究取向（research approach），並且偏重於兩國之間的外交交涉（diplomatic negotiation）。因此在本論文研究的方法論上，一方面以筆者從大學歷史系上的史學方法課程所接受的學科訓練爲基礎，在史料之引用上以使用檔案、公文書等第一手文獻爲主。另一方面則以專書或專題研究論文等第二手資料爲輔，並且分析以上的一手或二手資料，儘可能採取實證型的研究方法。

本論文所使用的史料，係以根據中研院近史所庋藏的清代外交檔案《海防檔：丁 電線》以及日本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與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所庋藏有關閩臺海底電線的外國交涉檔案爲主，例如《台湾淡水港ト清国福州間ニ現存スル海底電線関係雑纂》等第一手史料性質的檔案。相關檔案且透過日本官方的「亞洲歷史資料中心」（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網頁，以數位化構築圖像資料庫的方式公開提供檔案的下載[4]，讓筆者得以透過網路資源取得日本方面有關閩臺海底電線的檔案。另以臺灣光復以前前臺灣總督府的出版物、相關的私人傳記、或是海底電線鋪設史的專書、國際關係史論著等一手或二手資料構成本論文的立論基礎。

在簡要敘述本論文所採用的主要史料之後，接下來在本論文的研究回顧方面，對於閩臺海底電線本身的專書與論文並不多見，茲以 1945 年日本戰敗作爲時間分界點簡要說明本論文在目前學界的研究成果。

在 1945 年日本戰敗以前，由前臺灣總督府交通部門所出版的書籍當中，對於閩臺海底電線本身的研究大都僅屬介紹沿革性質的著作而少有專論性質的著作。例如在 1897 年由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前身的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通信部

[4]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網站：http://www.jacar.go.jp/index.html

出版的《臺灣野戰郵便電信畧史》，將閩臺海底電線評論爲「唯一與我內地（日本本土）貫通氣脈之要線…自始至終，於軍事上帶來便益[5]」，簡要說明閩臺海底電線對於臺日通訊的貢獻，該書亦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交通部門編纂日治臺灣交通史出版物所不可或缺的書籍之一，其內容隨後多被由臺灣總督府所出版有關臺灣通訊史的書籍所引用。例如在 1918 年由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職員藤井恭敬編寫的《臺灣郵政史》[6]，其中有關日軍入臺野戰電信的章節大都引用前述的《臺灣野戰郵便電信畧史》。至於被視爲日治中期臺灣通訊史的集大成之作，即由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編纂的《遞信志・通信編》一書，乃建立在前述《臺灣野戰郵便電信畧史》與《臺灣郵政史》兩書的基礎上，將閩臺海底電線視爲「沈（葆楨）、劉（銘傳）之卓見[7]」且「實爲將（臺灣）本島加入世界通訊圈之內的一條貴重線[8]。」至於通論性質的海底電線史研究著作，例如前臺灣總督府參事官大內丑之助曾經在日俄戰後的 1907 年撰寫《海底電線論》一書，從全球海底電線的歷史、海底電線本身的性質，乃至於當時日本所屬的海底電線的使用情形，都有精闢的介紹與說明，是一本有志研究海底電線史不可或缺的入門書[9]。到了太平洋戰爭前夕之 1940 年，由日本東京通信調查會的日人岡忠雄撰稿《英國を中心に觀たる電氣通信發達史》一書，探討以英國爲中心的海底電線史[10]。1942 年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日人奧谷留吉以文化史的觀點所編寫的《日本電氣通信史話》，全書大部份的篇幅在於探討日本電信業創業前後的發展，包括海底電線以及無線電的部份[11]。1943 年日本在太平洋戰場開始漸呈衰像之際，由日本東京電氣通信協會的日人中山龍次出版書名《戰爭と電氣通信》的小冊子，以實例探討如何將電信應用在總力戰上，類似戰爭的宣傳物[12]。

在 1945 年日本戰敗以後對於閩臺海底電線的專論研究亦不多見，就臺灣學界的研究成果而言，僅在古偉瀛教授的碩士論文〈中國早期的電報經營〉略爲提到中日交涉閩臺海底電線的問題，古教授認爲這是總理衙門借用中國電報總局「官督商辦」的性質，作爲事後補救中國電報利權的範例之一，而將閩臺海底電線問題排除於外交交涉之外，以一般商約的方式處理[13]。在日本學界的研究方面，

---

[5]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通信部，《臺灣野戰郵便電信畧史》（台北：活字印刷社，1897），頁 63。
[6] 藤井恭敬，《臺灣郵政史》（台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1918）。
[7]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 編，《遞信志・通信編》（台北：編著，1928），頁 189。
[8] 前揭書，頁 190。
[9] 大內丑之助，《海底電線論》（台北：酒井邦之助，1907）。
[10] 岡忠雄，《英國を中心に觀たる電氣通信發達史》（東京：通信調查會，1941）。
[11] 奧谷留吉，《日本電氣通信史話》（大阪：葛城書店，1943）。
[12] 中山龍次，《戰爭と電氣通信》（東京：電氣通信協會，1942）。
[13] 古偉瀛，《中國早期的電報經營》（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近代史組碩士論文，

主要是日本玉川大學工學部教授石原藤夫在 1999 年的著作《国際通信の日本史—植民地化解消へ苦闘の九十九年》。該書作者透過日本從明治時期到現在海外通訊的技術發展史，以夾敘夾議的筆法，希望喚醒年輕一輩的學生對於日本國際通訊史的重視。該書雖然亦非專論閩臺海底電線，但是作者對於閩臺海底電線卻有以下的評論：「…從此（日本決定向俄國開戰）以後，軍方的重要電文大多不經由有洩漏機密危機的大北電信線，此乃是天才參謀．兒玉源太郎以構築九州～臺灣間海底電線與臺灣連接之用意所進行的一種交通上的整頓之後，終於在兒玉的努力之下藉由得到臺灣（淡水）～福建（福州）海底電線的權利，連接中國大陸方面之英國大東電報公司所屬之海底電信局，再從那裡（英國的海底電線）經由香港四處傳達…[14]。」就閩臺海底電線保障日本戰時海外通訊這點給予肯定的評價。然而從石原教授這本著作的文脈可以清楚看出，石原教授稱讚明治時期以來的日本國際通訊史乃是以歐美列強爲對手而持續不屈不撓的先人奮鬥之精神史[15]，因此可以理解石原教授本人無可避免對於自己的祖國日本有著善意的評價與解釋，但是石原教授對於當時中國（清廷）內部電報政策的情形不夠了解，結果無法掌握到當時閩臺電線之中日交涉史的實際情形。

以上與閩臺海底電線相關的專書或論文固然爲理解閩臺海底電線不可或缺的資料，然而卻存在著以下的侷限：（1）以上的資料大都以近代中日兩國電信史的發展爲主題，尚無從近代中日關係史的角度個別分析閩臺海底電線問題。（2）在海峽兩地雖有出現從甲午戰爭結束到日俄戰爭爆發期間有關中日關係進展過程之論文或著作，不過從諸如海底電線等微觀具體的角度討論該時期中日關係的研究著作仍不多見。本論文基於上述專書或論文，並非只從臺灣近代史的研究角度探討閩臺電線之中日交涉問題，而是盡可能同時運用中日兩國的一手史料檔案進行比較研究，以中日兩國近代史的角度探討變成日本殖民地的臺灣是如何順應甲午戰爭以後的東亞國際情勢而在日本對外海底電信問題所扮演的角色。

三、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論文的研究時間的斷限爲 1895 年中日締結馬關條約到 1904 年的日俄戰爭，在地域上爲當時的福建與臺灣兩地。由於本研究鎖定在以交涉史爲主的研

1973），頁 77。

[14] 石原藤夫，《国際通信の日本史—植民地化解消へ苦闘の九十九年》（東京：東海大学出版会，1999），頁 143。

[15] 前揭書，頁 223。

究，與一般技術史的研究不同。除了第一章第一節的部份較偏重海底電線本身的技術史以外，其他章節一律採用交涉史或一部份國際關係史的著述方式。例如從事情的起因，交涉方的立場和看法，對被交涉方提出的要求等等，皆爲本論文的著述方向。

四、 章節安排

本論文除了緒論與結論部份以外共計四章，以下是各章節的摘要部份：

第一章乃從十九世界歐亞電報通訊網絡之建立來看閩臺海底電線之成立背景。無論是研究晚清中國的海防政策以及臺灣海防政策的著作，大抵皆以 1874 年的臺灣事件作爲清代海防及其治臺政策的轉捩點，並且將來臺督辦防務沈葆楨的「治臺三策」視爲清廷開始認真考慮臺灣海防地位的標竿。本章節大致亦順著此一脈絡著述，唯筆者儘量將閩臺海底電線之鋪設視爲整個十九世界全球海底電線的發展趨勢，而不止限定在晚清臺灣的海防政策。

第二章，1895 年馬關條約與日本覬奪閩臺海底電線。在甲午戰後的中日外交史之中，閩臺電線之歸屬問題成爲中日之間的臺灣問題，其時間點始於中日簽訂馬關條約清廷割讓臺灣不久以後的 1895 年 10 月，不過早在馬關條約締結後的二個月以內，日本就已經於 1895 年 6 月 2 日在日方辦理交接臺灣的代表暨臺灣總督樺山資紀的座艦「橫濱丸」上，由樺山資紀主動向中方移交臺灣的代表李經方提出閩臺電線的歸屬問題。然而包括當時記載中日兩國交接臺灣過程甚詳的《警察沿革誌》以及其他日方相關文書。卻未明白論及日本爲何要在交接臺灣的情況下，而非在最初中日談判之際，就向李鴻章提出閩臺電線的歸屬問題，其次亦未論及日本汲汲於爭奪閩臺電線的動機或其淵源。第二章即在於探討日本如何透過外交交涉的方式，趁清廷無法顧及閩臺電線所有權的情況下，從中強佔閩臺電線的過程，爲日本日後正式從中國取得閩臺電線的所有權進行鋪路的準備，進而開啓日本海外電信通訊的新時代。所以甲午戰爭不僅爲當時日本的海外電信通訊帶來劃時代的發展[16]，而位於閩臺電線另一端的臺灣，因身處在此一劃時代的核心位置，不啻突顯出臺灣的重要性。換言之，中日交涉閩臺電線即因日本吞併臺灣而起，因此不能忽略馬關條約後與臺灣問題密切相關之閩臺電線歸屬問題。

第三章，1898 年閩臺電線之售賣與保障中國電報之自主權。由於閩臺海底電線所屬問題變成中日兩國在臺灣交接問題的外交懸案，中國電報總局方面爲了

[16] 石原藤夫，《国際通信の日本史—植民地化解消へ苦闘の九十九年》，頁 121。

解決京恰設線工程的資金籌措問題，乃由盛宣懷在上海與日本駐上海領事小田切萬壽之助舉行閩臺海底電線的售讓交涉。在交涉的過程當中，日方不僅只要閩臺海底電線本身，亦希望獲得該線在福州川石山的登岸延伸權，後者的要求卻被盛宣懷所拒，於是日方代表只好在盛宣懷開示的談判條件下，與盛宣懷締結閩臺海底電線的售讓合同，從此以後，閩臺海底電線的所有權就正式爲日本所有。然而主導閩臺電線對日售賣交涉的盛宣懷爲了捍衛中國電報之自主權，阻止他國日後亦以閩臺電線交涉爲例強迫中國開放電線登岸權，盛宣懷不得不與享有在華電報利益的大東與大北公司訂定保障中國電報自主權的密約，再次申明自 1880 年以來他國政府與公司未經中國與大東大北公司之同意，不得在中國沿海鋪設海底電線的原則。如此一來日本就無法獲得閩臺電線在福州方面的登岸權，而大東大北公司亦不希望未來有包括日本等他國與之共享在華電報利權，因而日本不得不將閩臺電線在福州方面的登岸權委託當地英國大東公司川石山電報局處理。在日本無法獨佔閩臺電線在福州方面登岸權的情形下，日本欲趁 1900 年 8 月廈門事件的機會完全佔領川石山島上的中國電報局，一舉解決閩臺電線登岸地的問題，卻因遭致列強干預而失敗。

第四章，日俄戰爭與閩臺海底電線之斷線交涉。本章的重點在於探討 1904 年 2 月 11 日早上日俄戰爭甫一爆發，閩臺海底電線隨之斷訊而搶修恢復通訊的過程。有關於此一過程的大略經過，僅零星記載於《明治三十七、八年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17]不過，在經過「日本亞細亞歷史資料中心」網頁公開檢索的《台湾福州間海底電信切断に関する件》[18]等相關檔案之閱讀以後，可知日俄戰爭時期閩臺海底電線之斷線交涉並不純粹是一普通事件而已，更牽涉到閩臺海底電線在日俄戰爭的定位問題以及日俄戰爭爆發前後所突顯出來的國際情勢。由於日俄戰爭有一觸即發之勢，造成臺灣島內的民心不安，甚至還有傳言俄軍即將登陸臺灣云云。此時擁有閩臺海線淡水端登岸權的臺灣總督府不斷透過閩臺海線與大東公司的港滬海線以確認在上海港的俄國砲艦「滿州人」號的動向。不料當日俄宣戰後的第二天，日本到歐亞地區的長崎～海參崴間海底電線遭到俄國單方面的斷訊，無法進行電報傳輸，日本只好使用從九州到臺灣基隆再由淡水到福州之臺閩日三地的海底電線網。然而閩臺海線卻在長崎～海參崴海底電線發

[17]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 編，〈明治三十七、八年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下冊（台北：成文出版社重印本，1985），頁 14。

[18] 大野豊四，〈福州海底電線切断ニ関スル実地調査報告〉《台湾福州間海底電信切断に関する件》明治 37 年 2 月 18 日，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6040577100。

生斷訊不久之後，其在福州川石山附近的海域的線段就遭到切斷而影響到閩臺之間的通訊。爲此臺灣總督府方面立即派遣通訊技手至對岸福州調查斷線原因，而日本駐福州當地領事亦與閩浙總督李興銳進行緝拿砍線嫌犯與租借中國海底電線鋪設船之交涉。最後在 Samuel 商會淡水分店長英國人 Rose 的協助下，得以排除萬難修復閩臺電線。

本論文的學術貢獻如前所述，藉由筆者所使用的主要第一手史料，諸如日本官方「亞洲歷史資料中心」所收藏公開的《台湾淡水港ト清国福州間ニ現存スル海底電線関係雑纂》與《台湾福州間海底電信切断に関する件》，得以從中進行研究，重建整個閩臺電線之中日交涉過程。筆者希冀藉此拋磚引玉，留待學界後進對此一議題有更進一步的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一章　近代列強在東亞電報網之建立與清廷之因應

第一節　十九世紀英俄在東亞鋪設海底電線之角力戰

一、英國之歐亞遠距離海底電線網鋪設計畫

「海底電線」現在大都譯爲「海底電纜」，其英文名稱爲 Cable，在十九世紀傳入中國時，中文則有銅線、飛線、海底電線或是簡稱爲海線等說法，而現在大多中譯爲「海底電纜」。至於在當時日本的相關書籍或是官方的公文書，大都使用「海底電線」或是直接音譯爲「ケーブル」、「海底ケーブル」或是「海底電信ケーブル」。由於本文的時間斷限係從 1895 年到 1904 年爲主，爲了符合當時的語境，除非是遇到引文或需要註解的地方，否則本文一概使用「海底電線」。

在說明海底電線之出現以前，必須說明被視爲自工業革命以來電報（Telegraph）技術之出現。電報是歐洲自工業革命以來繼鐵路與輪船之後又一人類通訊史上的重大突破。在電報發明以前，人類主要對外的通信工具計有傳統的郵驛、信鴿等方式[19]。傳統郵驛的特點在於由政府派遣專司郵遞的人員在沿途設立驛站，並以馬匹或人力將政府文書以接力的方式送到目的地。然而一個國家要建構一個既有效率且快速準確的郵驛系統，首要之務在於必須構築完善的道路網絡，以及長年派人有效維持其運作，故而所費不貲。唯有中央集權大一統的國家，方有雄厚之財力，在其境內建設並維持其龐雜的郵驛網絡。例如在歷史上最著名的郵驛系統就是傳統帝制中國以及古代羅馬的郵驛，就具備以上的條件。至於電報是以發報機與收報機作爲主要的通訊工具，中間再以電線作爲訊息傳遞的媒介，不受天候環境與距離等限制，在一天之內即可將訊息傳達至目的地。故而電報不同於傳統郵遞等古代的通訊方式，被視爲近代人類最重要的通訊方式之一。而且電報通訊所需之技術，又是十六世紀歐洲科學革命將電的發現加以實用化的結果，而電的傳導又需有良導體與非良導體方能進行。因此自十六世紀以來，不斷有歐美的科學家研究如何利用金屬作爲導體通電以傳送穩定的訊號，並且進一步著手將電流轉化成訊號以傳遞訊息。

1729 年英人司蒂芬・格萊（Stephen Gray）將電流成功傳導至 886 呎遠之處，而他傳達電流的導體就是依附在非導體的絲線上[20]。1747 年又有英人威廉・華森

[19] 星名定雄，《情報と通信の文化史》（東京：法政大学出版局，2006），頁 5。
[20] 原著不詳、林英豪 譯述，《電話電報與無線電》（台北：廣文書局，1971），頁 2。

爵士（Sir Whiiiam Watson）發現電流能由一端傳至另一端，亦即將電流由金屬導體傳至兩哩外的地方，證實了以地面構成電流的循環[21]。威廉．華森之發現，發現電流的傳導距離遠遠超過人類的聽覺與視覺所及的距離，開啓以電流傳導訊息取代傳統人類通訊方式的可能性。然而以上這些以人爲產生的電流並不穩定，直至 1800 年由義大利人伏特（Alessandro Volta）發明伏特電池（Voltaic pile）之後，電流的傳導得以穩定下來，不啻使電流傳導能夠以人爲的方式大量產生訊息。

上述科學家的發明不啻確立了以電流傳導訊息的新通訊方式，接下來就是要如何設計出通訊專用的符號（電碼）以及提升電流傳導訊息的強度。到了十九世紀初期 1809 年德人薛莫林氏（Samuel Thomas von Soemering）利用電池分解性產生電流的功能，設計通訊符號，並且曾經在 10,000 公尺的距離內試驗成功[22]。1820 年法人安培氏（Andre Marie Ampire）設計出採用電鍵法的通訊方式，即在兩地之間以三十條線相連，以因應字母及字數之需要，唯因所需用線太多，實用性大打折扣[23]。不過從以上德人薛莫林氏與法人安培氏等人之發明，可以看出自十九世紀以來，歐洲的科學家們已經掌握電流傳導的知識與技術，而開始著手將電子運用在通訊方面。

1832 年美人摩爾斯（Samuel Finley Breese Morse）發明電報機，以及將字母以數字編碼的方式製成點畫式的「摩斯電碼」（Morse Code，或稱爲美式電碼）。從此以後，「摩斯電碼」成爲近代電報通信所用訊號的基本形式，並被廣爲使用[24]，包括清末的漢文電碼[25]與近代日本的和文電碼皆採用摩斯電碼。不過在摩爾斯發明摩斯電碼並獲得專利之前一年，亦有法國人法拉第（Michael Faraday）與美國人亨利（Joseph Henry）皆在同時發現由磁能產生電流的電磁感應原理，並且經由亨利氏的研究，採用絲質絕緣的導線，製成一具電鈴，變易其長短音響，以傳遞信號，成果豐碩。1840 年英人惠斯頓（Charles Wheatstone）將原本需要五條線的電報減少至一條線，名爲五針頭電報，大大減少設置電報所需要的架線成本，而惠斯頓本人亦發明與「摩斯電碼」截然不同的電報傳訊系統，並在 1837 年獲得專利。惠斯頓所發明的電碼更在英國被使用多年。

---

[21] 原著不詳、林英豪 譯述，《電話電報與無線電》，頁 2；古偉瀛，《中國早期的電報經營》（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近代史組，1973），頁 5。

[22] 古偉瀛，《中國早期的電報經營》，頁 5。

[23] 前揭書，頁 5。

[24] 石原藤夫，《国際通信の日本史—植民地化解消へ苦闘の九十九年》（東京：東海大学出版会，1999），頁 14。

[25] 清末的漢文電碼採用摩斯電碼，以數字代替漢字，其實際操作的方式，可見當時法人威基謁（S.A Vighier）所著的《電報新書》。

美國在以上摩爾斯的電報機問世不久以後的 1844 年，就在華盛頓與巴爾的摩（Baltimote）兩地之間架設陸上電線，將電報發明加以實用化，美國亦因而成爲世界第一個將電報通訊應用於商業用途的國家[26]。同樣在歐洲於 1845 年荷蘭亦架設一般大眾專用電線，接著在 1848 年的英國、1849 年的奧地利、1851 年的法國、1854 年的丹麥等地無不進行陸上電線之架設[27]。電報通訊亦隨著歐洲主要國家陸上電信網的完善開始跨出歐洲各國的疆界，並且在 1850 年 7 月 25 日由歐陸的普魯士聯合日耳曼諸邦組成「德奧電信同盟」（German-Austria Telegraph Union），該同盟爲世界第一個開始以陸上電線爲主的對外國際通訊同盟[28]。不久以後在歐陸又有「西歐電信同盟」的出現。1865 年乃由法皇拿破崙三世在巴黎協調以上兩大電信同盟組成「國際電信同盟」，訂定統一的電碼與電報資費等規範[29]，歐洲主要國家以陸上電線爲中心所發展出來的對外國際通訊架構於焉形成。

同時在 1850 年代作爲一個孤懸歐陸以外的英國，相對於上述以陸上電信通訊爲主的歐陸國家，英國則是專注於海底電線的研究及實驗。由於以上電報機、陸上電線等電報收發技術之突破及其成熟，爲海底電線之鋪設技術提供了有利的條件。特別是當時的英國憑藉其廣大的海外殖民地，讓其首都倫敦一躍成爲全球最重要的金融中心，因此英國開始醞釀出以首都倫敦爲中心連接大英帝國殖民地的全球海底電線鋪設計畫。首先英國在 1850 年選擇與其經濟關係密切的法國之間鋪設全球第一條的海底電線，鋪設位置就選在英法之間最短距離的多佛海峽（Strait of Dover），並且在 1851 年鋪設成功。當時英法兩國的證券交易商莫不爲這一條海底電線感到鼓舞，因爲從此以後倫敦與巴黎兩地的證券交易商就能在最短時間了解兩地的交易行情[30]，活絡英法兩國商業的發展，造成英法兩地投機貿易的盛行。此外，自從多佛海峽海底電線成功鋪設以後，在歐陸的各地海岸線或是淺海皆興起一股鋪設短距離海底電線的熱潮，更刺激英國即將展開美英新舊大陸的遠距離大西洋海底電線鋪設計畫。1855 年在英俄克里米亞戰爭（Crimean War）期間，英國急速在黑海鋪設簡便型的 GP 電線[31]，將電報首次應用於軍事用

[26] 日本電信電話公社海底線施設事務所 編《海底線百年の步み》（東京：電気通信協会，1971），頁 4。
[27] 前揭書，頁 4。
[28] 前揭書，頁 4。
[29] 前揭書，頁 4。
[30] 前揭書，頁 5。
[31] GP 電線即是以英屬馬來亞婆羅洲等地所產的硬質橡膠（Gutta-percha）作為包裹海底電線所需的材質，因而得名。前揭書，頁 6。

途。戰爭結束以後，英國注意到海底電線在軍事戰略上的用途。不久之後在英屬印度殖民地發生暴動之際，英國更了解到有必要構築從英國本土至印度乃至於遠東、東亞等地區高速電報通訊網。職是之故，1857 年美國富商菲爾德（Cyrus W. Field）與英國人合作，在菲爾德的主導下進行了第一次橫跨大西洋海底電線鋪設工程，1858 年大西洋海底電線雖然鋪設成功並展開通訊，不過才僅不過 77 天的時間就宣告失敗，卻也開啓了遠距離直接通訊的可能性。英國政府由於此次橫跨大西洋海底電線鋪設工程之失敗，乃集合一流的科學家以及與電機有關的技術人才，成立了海底電線調查委員會，進行海底電線之製造、鋪設以及海底電線事業經營等調查之研究，如此確立以英國爲中心的全球海底電線網之研究基礎[32]。

上述第一次橫跨大西洋海底電線鋪設計畫在失敗以後的數年之間暫時陷入了停頓狀態，不過英國在進行橫跨大西洋海底電線鋪設工程之不久，隨即展開從英國本土到殖民地印度的歐亞遠距離通訊計畫，其具體措施就是從倫敦鋪設一條經由地中海、紅海、波斯灣到印度洋的遠距離歐亞海陸電線。英國的著眼點不僅是由於此時發生在印度境內的反英暴動而已，最重要者在於印度半島正好位處澳洲、南洋等英屬殖民地的要道，將來英印遠距離歐亞海陸電線鋪設完成以後，更能以印度爲起點，向東經麻六甲與汶萊等地直通香港，亦即延長至包括中國與日本的東亞地區。1859-61 年，英國於地中海英屬的馬爾他（Malta）與北非埃及的亞歷山卓城（Alexandria）再沿著波斯灣鋪設直達印度半島的海底電線，但是在鋪設完成以後卻因技術尚未成熟以及在接近海岸珊瑚礁上鋪設等緣故而頻頻發生故障。直到 1864 年克服技術上的困難以後，英國終於在蘇伊士、亞丁、孟買之間的波斯灣成功鋪設海底電線，並與鄰近的土耳其陸上電線相接，在 1866 年正式開通英印之間的遠距離電報通訊[33]。同樣亦在 1866 年，英國人仍然與美國富商菲爾德合作，完成第二次橫跨大西洋海底電線鋪設工程，該工程由於參考了前述第一次橫跨大西洋海底電線鋪設工程以及英印間遠距離海底電線工程的經驗，因此就在修復前次遭到廢棄的海底電線以及另設新線的情況下，同時利用兩條海底電線進行通訊。對於英國而言，第二次橫跨大西洋海底電線鋪設工程之成功，意味著英國開始跨出稱霸世界的第一步，亦確立了倫敦作爲當時全球主要通訊中心的地位。

在英國完成上述橫跨大西洋海底電線鋪設工程以及英印間歐亞遠距離海底電線工程之同時，英國國內也誕生了若干民間的電報公司，其中又以東方電報公

[32] 前揭書，頁 6-7。
[33] 前揭書，頁 7。

司（Eastern Telegraph Co.）最爲重要，亦爲當時全球資本額最大的電報公司，蓋因該公司掌握了從地中海、紅海、印度洋等地區海底電線的經營權之故，截至 1900 年代，該公司所屬線路的總距離長度達 73,233 公里，實際上佔了全球海底電線約五分之一以上的長度，而其資本金亦有 1,000 萬英鎊[34]。後來當英國政府機將英印間遠距離海底電線網絡延長至香港與上海之後，該公司又分出大東電報公司（Eastern Extension Telegraph Co.）作爲經營東亞與澳洲地區電報業務的子公司。最後因澳洲線的完成，又改組爲大東澳大利亞暨中華電報公司（Eastern Extension Australasia and China Tel. Co.），兩公司的總部皆設在倫敦[35]。

以橫跨大西洋海底電線與英印間歐亞遠距離海陸電線爲基礎的英國，自 1858 年將其東亞的海底電線網延伸至仰光之後，在英國的印度政府就開始考慮將海底電線網延伸至新加坡乃至於香港、澳洲等地的可能性。爲此由在印英人所經營的報紙印度之友報（*The Friend of India*）就刊文肯定英印政府鋪設海底電線的想法，認爲不僅應將海底電線展延至新加坡，同時更應該要展延至中國，這是著眼於英國對華鴉片輸出貿易所招致的報價損失而得出的結論。同時在上海的英商亦基於同樣的理由，致函在上海的北華捷報（*The North China Herald*）咸認英國政府應將海底電線從印度延長至香港與上海，再進一步北向北京或東向日本[36]。不過直到 1870 年，清廷才同意英國鋪設自香港至上海的海底電線，中間經過了約 12 年的時間。

以上就是英國向東亞鋪設海底電線網的過程，英國從 1850 年到 1870 年期間短短 20 年的時間就已經建構了從英國本土至東亞的海底電線網，並且將來另有經由非洲與大洋洲的海底電線鋪設計畫，不啻在全球七大洋的深海底下就有英國製造的海底電線貫通世界五大洲的陸地。最後英國終於在 1902 年成功完成從倫敦連結至南非與澳洲的海底電線工程，構成所謂的 All Red Route[37]，亦代表大英帝國全球海底電線網之完成。

英國成功構築全球海底電線網的原因，不僅歸因於英國本身具有作爲工業革命先進國的優勢，讓英國在有關製造及其鋪設海底電線的技術上得以優於當時世

---

[34] 大內丑之助，《海底電線論》（台北：酒井邦之助，1907），頁 22。

[35] 大內丑之助，《海底電線論》，頁 22-23；岡忠雄，《英國を中心に觀たる電氣通信發達史》（東京：通信調查會，1941），頁 130。

[36] 黃嘉謨，〈中國電線的創建〉《大陸雜誌》第三十六卷第六、七期合刊，頁 171-172。

[37] All Red Route 一語，係指英國本土與英國各殖民地屬地，以及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南非聯邦等地依純英國資本所建設之互相聯絡的海底電線網。1902 年英國完成其全球海底電線網，凡此之後在研究英國海底電線網的文獻當中，大多使用 All Red Route 一語。詳見岡忠雄，《英國を中心に觀たる電氣通信發達史》，頁 146。

界各國[38]。自十六世紀的科學革命以來，英國成爲當時全球先進科技的主要發源地，政府亦積極獎勵科學研究，他如英國在第一次橫跨大西洋海底電線鋪設工程失敗以後，隨即組織有關從海底電線鋪設到經營等的科學委員會即爲一例。而且前述有關電學的理論及其將電力應用於通訊的技術，大都起源於英國，或由英國再加以改良精進，即可了解到英國本身在科技革新上的優勢之處所在。不過最重要的原因還是因爲當時英國壟斷了製造海底電線所不可或缺的硬質橡膠（Gutta-percha）對外產銷權之故[39]。由於海底電線本身容易受到海浪潮汐與航行船舶的影響，因而在鋪設海底電線之前後，除了必須考慮電線本身在耐水性與伸縮性上的問題，亦要考慮包裹電線所需的材質是否能夠承受海底的壓力以及是否適合作爲與電線之間的絕緣體之用。英人發現此種硬質橡膠在耐水性、伸縮性以及在通電上具備作爲絕緣體的特性，皆符合製造海底電線的要求，而該橡膠的主要產地在馬來半島與婆羅洲等英屬殖民地，爲了製造海底電線所需的主要原料，英國更在當地經營大規模的橡膠農場加以量產這種硬質橡膠[40]，於是英國就這樣巧妙壟斷了製造海底電線主要原料的來源。

另外英國亦靈活運用民間企業之力量，一方面可以迴避以國家的力量獨自鋪設海底電線所帶來的風險，包括回收設線的成本等效益問題。另一方面使用民間電報公司的名義與海底電線登陸地點所在國進行交涉的話，英國亦能迴避侵犯他國主權的惡名，其中更牽涉到國際公法的問題。根據日人大內丑之助在其《海底電線論》一書所揭示者，當歐洲國際公法的概念向全球傳播以後，一旦某一國家容忍他國在其領土之內設立國營的電報局，就意味著該國亦容忍他國可以在其境內行使國家的主權，如此會有該國政府賦予他國電報局職員在其境內實行治外法權之疑慮[41]；反之，若是由民間所經營的電報局，在法理上就不會有侵害他國主權之疑慮。然而在英國鋪設海底電線的國家或地區大部份都是英國自己的殖民地或是屬地，比較不需要特別在意海底電線登陸地會有侵害他國主權的問題，此亦爲英國的海底電線大多放任民間公司鋪設經營之緣故。況且根據同書的研究，自從海底電線出現以來，其使用對象約有 9 成 5 的比例爲商人或報社，在政治與軍事上的其他使用者不超過半成。因此衡諸上述英國海底電線網的擴張路徑，重要的海底電線大抵先在貿易興盛的國家之間鋪設，前述歐洲與北美的大西洋海底電

[38] 日本電信電話公社海底線施設事務所 編，《海底線百年の步み》頁 7；石原藤夫，《国際通信の日本史—植民地化解消へ苦闘の九十九年》，頁 13

[39] 日本電信電話公社海底線施設事務所 編，《海底線百年の步み》頁 7；石原藤夫，《国際通信の日本史—植民地化解消へ苦闘の九十九年》，頁 13。

[40] 石原藤夫，《国際通信の日本史—植民地化解消へ苦闘の九十九年》，頁 13。

[41] 大內丑之助，《海底電線論》，頁 26。

線以及英國與印度之間的遠距離歐亞海底電線皆屬該例，亦可窺見當時的美國與印度已經開始作爲世界貿易的中心點而與歐洲透過海底電線聯繫[42]。

二、俄丹之歐亞西伯利亞海陸電線網鋪設計畫

以 1858 年歐美第一次橫跨大西洋海底電線鋪設工程之失敗爲起點，當時的新大陸美國爲了要與舊大陸歐洲進行通訊，以經營陸上電報爲主的美國西方聯合電報公司（Western Union Telegraph Co.）開始計畫進行從加州經太平洋沿岸北上到當時屬於俄國領土的阿拉斯加，再橫跨阿拉斯加附近的白令海峽之後，進入西伯利亞與歐陸通訊之總距離 16,000 公里之遠距離海陸電線鋪設通訊計畫[43]。

此一歐美通訊計畫在 1857 年受到俄國西伯利亞總督的注意，同年該總督就向俄國政府的交通長官建議，再由交通長官計畫以國庫補助的方式，預定鋪設經由西伯利亞、黑龍江畔的尼科來夫斯克（Nikolayevsk 滿文稱爲廟街）、庫頁島、千島群島、堪察加半島、阿留申群島通往美國本土之通訊線路。此一橫越西伯利亞之通訊線路計畫在西伯利亞評議會積極的運作之下，得到俄國沙皇的敕命許可，從 1862 年自鄂木斯克動工，1863 年經由喀山（Kazan，現俄羅斯聯邦韃靼斯坦共和國首都）到達貝加爾湖畔的城市伊爾庫斯克。到了 1866 年，又完成從尼科來夫斯克經伯力到海參崴之間的陸上電線[44]。

當時美國駐西伯利亞尼科來夫斯克領事柯林斯（Perry Mcdonough Collins）亦曾在 1850 年代提出經由阿留申群島、阿拉斯加的歐美遠距離通訊線路建設計畫，後來柯林斯就辭去領事職務成爲美國在俄國的通商代表，並且與西方聯合電報公司合作，在 1861 年由柯林斯等人向美國國會提出此一通過西伯利亞的歐美遠距離通訊線路鋪設計畫，卻因此時美國國內陷入南北戰爭的局勢，致使該計畫並未受到很大的注意。不過西方聯合電報公司除了私下透過柯林斯與俄國官員的關係向俄國交涉，甚至該公司的總經理還在 1864 年親自訪問俄京聖彼得堡晉見俄國沙皇。由於柯林斯等人的鋪設計畫與俄國政府既有的鋪設計畫有其相通之處，結果得到俄國方面善意的回應，於是由該公司與俄國締結鋪線合同，由美俄兩國組織民營公司進行投資鋪設海陸電線等事宜。美國方面組織加利福尼亞州電報公司（California State Telegraph Co.）進行從美國本土鋪線到阿拉斯加的工程，而俄國方面亦組織西方聯合俄羅斯擴展電報公司（Western Union Russia

---

[42] 大內丑之助，《海底電線論》，頁 27。該書出版之際（1907 年），正是英國構築完成其全球海底電線網 All Red Route 之不久（1902 年）。

[43] 日本電信電話公社海底線施設事務所 編，《海底線百年の步み》，頁 61-62。

[44] 前揭書，頁 62。

Extension Telegraph Co.）進行上述經由西伯利亞到白令海峽的鋪線工程[45]。

但是，正當上述西伯利亞鋪線工程已經完成展延到海參崴的 1866 年 7 月，由於第二次大西洋海底電線工程完工並且順利通訊之緣故，從美國境內到西伯利亞的鋪線工程隨之中止，包括該鋪線工程的投資金額約 300 萬美元亦隨之付諸東流，成為血本無歸的投資。不過俄國因受到歐美遠距離通訊計畫的刺激，反而激發了俄國將電線展延遠東的野心，加上俄國在 1860 年與清廷締結「北京條約」的結果，從清廷手中取得海參崴作為俄國在遠東的軍港，俄國遂以海參崴為中心，開始將重心放在與中、日兩國沿岸城市的通訊上。另外俄國亦將西伯利亞電線另設支線展延到海蘭泡與恰克圖一帶，開始尋求在華鋪設內陸電線的可能性。

俄國尋求在華鋪設內陸電線的原因，有其急迫性的背景存在。此因同時期英國的歐亞遠距離海底電線網鋪設計畫因中英「北京條約」導致清廷被迫對外開放五口通商口岸而有從印度展延到香港甚至到上海的可能性之後，俄國擔憂英國經由五口通商的海路貿易會威脅到中俄藉由康熙皇帝以來以恰克圖為中心所構築的傳統陸路邊境貿易關係[46]，俄國為了與英國歐亞遠距離海底電線網互相抗衡，所以在海蘭泡與恰克圖架設電線不久，於 1862 年透過俄國駐華公使把留捷克（L. de Balluseck）以外交照會的形式向總理衙門提出在華架設從恰克圖經北京到天津陸上電線的建議，卻未獲清廷之應允。不過俄國仍不放棄，又在 1865 年 9 月 14 日由俄國新任駐華公使倭良嘎哩（A. Vlamngaly）向總理衙門提出照會，尋求在電線問題上與清廷合作抗衡英國歐亞遠距離海底電線計畫的可能性[47]，甚至還明確向總理衙門表達俄國願意提供工匠，代墊恰克圖—北京—天津間陸上電線的架設費用，由中、俄合辦恰克圖至京津間的電線[48]，維持俄國在華北與塞北的貿易優勢。同樣英國由於在北京條約後取得牛莊（營口）港作為清廷對外的貿易口岸，不啻為英國構築伸進中國東北與華北的橋頭堡，因此英國亦透過其駐華公使的照會，同樣欲在恰克圖架設陸上電線經北京到沿海及東南各口岸的電線[49]。以英俄兩國爭奪在華電線鋪設權為契機，有關海底電線的鋪設知識亦隨著英俄勢力在東亞的角力傳入中日兩國，掀起東亞的通訊革命。

---

[45] 日本電信電話公社海底線施設事務所 編，《海底線百年の步み》，頁 62。

[46] 米鎮波，《清代中俄恰克圖邊境貿易》（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3），頁 38。

[47] 〈同治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總署收俄使倭良嘎哩片遞通線揭要：述電線之益及各國設立概況並望中國仿辦〉《海防檔：丁 電線》，頁 29-30。

[48] 〈同治四年十月十七日總署收俄使倭良嘎哩函：議由中俄合辦恰克圖至京津間銅線由俄國管理並襄助器材工匠〉《海防檔：丁 電線》，頁 32-36。

[49]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署收英使卜魯士照會附英民比色波原稟一件：英民擬由恰克圖經京城至海口安設飛線並請在蒙古設窩鋪驛站〉《海防檔：丁 電線》，頁 3。

回到歐陸所興起的近海海底電線鋪設的熱潮，當時在斯堪地那維亞半島的北歐諸國將其境內的區域性電報公司合併，於 1869 年 6 月 1 日聯合成立大北電報公司（英文名稱：Great Northern Telegraph Company，丹麥名稱：Det Store Nordiske Telegraf-Selskab），總公司設在丹麥首都哥本哈根。其合併之主要目的，在於自單一經營體之下樹立單一的電報通訊體系，一方面將斯堪地那維亞半島上的北歐諸國與英國聯結在一起，另一方面亦與俄國取得聯絡[50]。不過身爲大北公司創立者且兼有資本家與丹麥樞密顧問官身分的第一任董事長泰迪根（C. F. Tietgen）並不以構築北歐電報通訊網爲滿足，而是計畫要將該公司所經營的北歐電報通訊網向遠東擴張[51]。於是泰迪根就向俄國政府交涉，希望由大北公司接手上述完成一半的歐美遠距離電線通訊工程，並且在同年 10 月從俄國政府手中成功取得歐洲與中日之間海底電線的鋪設專利權[52]。根據撰寫《英國を中心に觀たる電氣通信發達史》一書之電報通訊史學者日人岡忠雄的研究，岡忠雄認爲大北公司成功取得東亞海底電線鋪設專利權的原因既在於該公司既然從事波羅的海海底電線之鋪設，不僅有助於將橫亙西伯利亞的電線與波羅的海之海底電線末端線直接聯結在一起，加上俄國認爲丹麥本身爲一小國，且又是一個與任何歐洲列強皆無特殊親善關係的中立國家，讓俄國認爲較無被他國政治干涉之顧慮[53]。然而當大北公司以鋪設一半的西伯利亞電線工程爲基礎而取得從歐亞海底電線鋪設專利權之同時，俄國皇室及其貴族高官亦掌控了該公司大部份的股權，導致大北公司雖然名爲丹麥的民營公司，實際上卻是一個受到俄國資本操縱的民營公司[54]。

三、英國大東與丹麥大北電報公司鋪設在華海底電線

從當時清廷的疆域來看英國大東與丹麥（俄國）大北兩家電報公司向東亞的海底電線鋪設路線，大東公司的鋪設路線是從印度經新加坡、婆羅洲到香港最後延伸至上海；大北公司則是以既有的俄屬西伯利亞電線爲基礎，再以海參崴作爲該公司在東亞海底電線網的起點，其次再從海參崴鋪設經由日本長崎到上海的海底電線。因此大東公司係以從南向北的鋪設路線，而大北公司則是採取從北到南的鋪設路線，並且皆以上海作爲兩公司在東亞最重要的海底電線網據點。如此一來，兩公司在東亞電報網絡的爭奪戰勢所難免。

---

[50] 岡忠雄，《英國を中心に觀たる電氣通信發達史》，頁 152。
[51] 前揭書，頁 152。
[52] 前揭書，頁 152；
[53] 前揭書，頁 155。
[54] 大內丑之助，《海底電線論》，頁 81。

先論大東電報公司的情形，如前所述，自從英印遠距離海陸電線成功鋪設以來，包括在印度與中國兩地的英商無不希望將英印遠距離電線網展延到香港與上海。於是在 1870 年，大東電報公司決定將南方印度的電線延伸，經由英屬新埠（檳城）、新加坡、法屬西貢，直達香港；嗣後又擬鋪設從香港經廣州、汕頭、廈門、福州、寧波到上海的海底電線[55]。同年 3 月，英國駐華公使威妥瑪（Thomas F. Wade）奉英國政府指示與總理衙門交涉上述港滬海底電線之鋪設事宜。在交涉的過程當中，威妥瑪除了提出「大海原係共由之道[56]」的說詞說服總理衙門，就連總理衙門自身亦認爲「重洋大海之中，外國自行其法，則固中國力所不能禁止者也[57]」，所以清廷從海陸各自性質不同的思路出發，准許英使鋪設港滬海底電線之請。不過清廷卻也規定線端安置船中不得牽引上岸的原則[58]，庶其水陸界限分明。英國大東公司就這樣得到港滬海底電線之鋪設權。此又稱爲同治九年（1870 年）的中英海底電線鋪設約章。

次論大北電報公司的情形，大北公司得到俄國允許從海參崴鋪設海底電線通至日本至中國的海底電線以後，先在 1870 年與日本簽訂海底電線線端登陸日本的合同（Convention），該合同要點主要爲一是日本允許大北公司所鋪設的海底電線在長崎與橫濱上岸，經辦以上兩港之間的九州、四國、本州太平洋方面之通訊，並且由大北公司經辦有關海岸或陸地設施之建設；二是大北公司允許優先辦理日本政府經由該公司電線所收發的政府官報；三是該合同有效期爲三十年，日本政府給予大北鋪設海底電線的專利權[59]。至於中國的部份，大北公司選定上海作爲海底電線的登陸點，而欲預定將海參崴鋪設到長崎的海底電線從長崎延長至上海。因此大北公司董事長泰迪根乃函詢正在丹麥的美國駐華公使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得到海底電線儘可從通商口岸上岸的答覆之後，認爲向清廷申請設線上岸會受到清廷拒絕或推卸，就乾脆不知會清廷自行鋪設從長崎到上海的海底電線[60]。

1871 年 7 月，大北公司開始鋪設從上海到長崎的海底電線，以一個多月的時間，在 8 月 4 日中午完成約長 429 浬的鋪設電線工程，其線端從吳淞口溯長江

---

[55] 黃嘉謨，〈中國電線的創建〉，頁 173。

[56] 〈同治九年三月三十日總署收英使威妥瑪函：洋商聯絡局擬設粵滬海底電線請准線頭上岸〉《海防檔：丁 電線》，頁 80。

[57] 〈同治九年五月八日總署遞正摺：奏報允准英商試辦海底電線經過並諭旨通飭沿海各地方官查禁海底電線上岸〉《海防檔：丁 電線》，頁 88。

[58] 〈同治九年四月七日總署收英使威妥瑪函：中國沿海准由英商設立海底電線惟線端不得上岸免生轇轕〉《海防檔：丁 電線》，頁 82。

[59] 大北公司與日本政府交涉的部份詳見本論文第二章第一節。

[60] 黃嘉謨，〈中國電線的創建〉，頁 173。

而上，徵得美國駐上海領事的同意，線端在上海美國租界上岸[61]，8 月 12 日開辦中日之間的一般大眾電報服務，此為日本海外通訊的濫觴[62]。隨後從長崎到海參崴的海底電線亦在 1871 年 8 月開始鋪設，同年 8 月 29 日就宣告完成[63]。1871 年 4 月，大北公司又完成從上海（吳淞口之大戢山）經廈門鼓浪嶼到香港，長 950 浬，並在 1872 年元月開辦日華與歐美、加拿大之間的正式大眾電報服務[64]。

然而大東公司從清廷得到港滬海底電線之鋪設權之後，卻未著手進行鋪設港滬海底電線的工程，因為就在威妥瑪與總理衙門交涉港滬海底電線鋪設權之際，大東與大北公司就在 1870 年 5 月 13 日協議訂定聯線合同，約分兩公司在華之海線利益，大北公司不得在香港以南鋪設海底電線，大東公司不得在上海以北鋪設海底電線，港滬間各口岸的電報收益由兩公司均分[65]。因此，大東公司乃暫緩港滬海底電線之鋪設計畫。

在大北與大東公司競相取得在華海底電線鋪設權之前後，從上述總理衙門與外國駐華公使進行海底電線鋪設問題的交涉，可知清廷自身對於外國公司在華鋪設電線的態度最初是採取消極抵制的態度。其因當溯自英法聯軍之役之後，各國使節常駐北京從歐美西來的電報知識及其觀念隨著各國公使不斷向總理衙門交涉，而成為外交問題。對此，總理衙門皆一概拒絕他國在華設立電線的請求。在華洋商的部份，亦有私自在上海架設電柱而被當地官民暗中拆毀的事件[66]。清廷拒絕他國在華架設電線辦理電報的原因，一是懼怕他國在華架設電線，日後一切事件中國公文尚未遞到，彼方已先得到消息，辦事倍形掣肘；二是所設電線偶值損壞，必歸咎於官民不為保護，叢生枝節[67]，並於 1865 年由總理衙門密函各地將軍暨各省督撫申明他國在華安設電線之禁[68]。對於總理衙門的密函，大部份的將軍與督撫贊同總理衙門的意見[69]，只有時任江蘇巡撫的李鴻章在其回覆總理衙門的函件中，委婉提出與其開禁不如仿照外洋機巧，由中國自設電線對抗洋人電線的立場[70]。總理衙門雖然覺得李鴻章由中國自辦電線的意見「持論深透」，其

---

[61] 前揭文，頁 173。
[62] 岡忠雄，《英國を中心に觀たる電氣通信發達史》，頁 154。
[63] 前揭書，頁 154。
[64] 岡忠雄，《英國を中心に觀たる電氣通信發達史》，頁 155；古偉瀛，《中國早期的電報經營》，頁 117。
[65] 黃嘉謨，〈中國電線的創建〉，頁 173。
[66] 前揭書，頁 180。
[67] 〈同治四年正月十七日總署致盛京將軍玉明函：各國領事如向地方官請設銅線鐵路須照總署辦法一律禁止〉《海防檔：丁 電線》，頁 5。
[68] 前揭檔，頁 5。
[69] 以上均見《海防檔：丁 電線》，頁 6-13。
[70] 〈同治四年二月十七日總署收江蘇巡撫李鴻章函：論銅線萬一不能禁止應仿外洋機巧自置〉

自身卻並無自行設辦電線的決心[71]。然而當大北公司的海底電線在 1871 年從長崎延伸到上海的美國租界，以及同年該公司完成鋪設港滬海底電線，另外曾國藩本人親身體驗到電報通訊的便利性之後，曾國藩亦改變了先前對於海底電線的看法，考慮由南京鋪設電線到福州的可能性。其構想為該電線儘可能在水底鋪設，由南京沿揚子江至鎮江沿大運河到杭州以後，再由杭州溯富申江而上，再於水道盡處上的陸地豎柱架線，引至閩江上游，復沿水道設線，通至福州[72]。曾國藩所構想的路線乃因出自於擔心沿途居民的驚疑或窺探之故，不過，上述曾國藩從南京鋪設電線到福州的中國內陸遠距離電線網計畫卻僅止於個人構想的階段。

隨著 1870 年代大東大北公司在中國沿海所構築的海底電線網，讓洋商能夠在最短時間以內掌握亞洲市場的商情。例如英國商人「打出一個電報便能在六個星期以後，收到他所需要的任何訂貨[73]。」可見即使清廷無論如何消極抵制電線傳入中國，因上述海底電線所帶來的便利性，就連清廷自身最後亦沒有任何辦法抵檔洋人要求中國架設電線的壓力，清廷開放電線只不過是遲早的事情。

第二節　閩臺海底電線之規劃到鋪設

一、1874 年臺灣事件與閩臺電線鋪設計畫

1874 年，日本以 1871 年琉球漂民遭臺灣「生蕃」殺害為藉口，派兵渡海從南臺灣的琅嶠登陸，意圖長期殖民南臺灣，是為「臺灣事件」或「牡丹社事件」。在臺灣事件爆發前後，東南沿海的中外商民以及外國駐華公使或領事早已透過洋人在東亞所鋪設的電報網得知日軍即將入侵琅嶠的消息。例如早在同年 5 月 8 日日軍登陸琅嶠以前，當時英國駐日公使巴夏禮（Harry S. Parkes）就早已在日本得知日軍即將派兵征臺的消息，並在 4 月 16 日將電文發給當時英國駐華公使威妥瑪，再由威妥瑪向總理衙門詢問日軍派兵征臺一事，隨後各國在華外交人員亦向總理衙門詢問日軍派兵征臺的情形。當時總理衙門各大臣對於日軍出兵臺灣尚在半信半疑且猶豫不決之中，而且在福建省臺灣府的地方官員如臺灣道夏獻綸等人甚至直到日軍已經登陸臺灣才開始採取緊急因應的措施[74]。不過清廷仍然派

《海防檔：丁 電線》，頁 8-9。

[71] 〈同治四年六月九日總署致上海通商大臣李鴻章函：請隨時防止英商擅豎電桿並詢淞滬間有無中國自置飛線〉《海防檔：丁 電線》，頁 23。

[72] 黃嘉謨，〈中國電線的創建〉，頁 174。

[73] *North China Herald*（北華捷報）, Weekly, Shanghai, 1889.4.5，頁 417。轉引自陳慈玉，《近代中國茶業的發展與世界市場》（台北：國立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82），頁 46。

[74] 藤井志津枝，《近代中日關係史源起：1871-74 年台灣事件》（台北：金禾出版社，1994），頁 125-129。

當時的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以「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的名銜，刻不容緩抵臺增強臺灣的防務設施。在沈葆楨奉旨到達臺灣以前，有鑑於臺灣在中國東南海疆的重要性，遂向朝廷強調「聯外交」、「儲利器」、「儲人才」、「通消息」等四大項，，其中「通消息」一項就是討論從福建鋪設海底電線到臺灣的可能性：

> ……臺洋之險，甲諸海疆，從前文報，恆累月不通，有輪船後，乃按月可達。然至颶風大作時，雖輪船亦為所阻，欲消息常通，斷不可無電線。計由福州陸路至廈門，由廈門水路至臺灣，水路之費較多，陸路之費較省，合之不及造一輪船之貲，瞬息可通，事至不虞倉卒矣……[75]

對此，清廷立即批准沈葆楨迅速辦理鋪設閩臺海底電線的請求，因爲當前臺灣的海防危機，讓清廷不得不正視鋪設海底電線之必要性，終於開始認真考慮由中國自辦鋪設海底電線之計畫。至於沈葆楨在朝廷批准的諭旨到達福州之際，本人就已經在臺灣委託洋將日意格（Prosper Giquel）與在滬廈兩口皆已設置海線登陸點的大北公司交涉鋪線事宜，並且派遣電線洋匠到臺灣實地勘查，最後方擬定先鋪設由臺灣郡城北至滬尾（淡水），轉白沙渡海，過福清縣屬之萬安寨上岸，至馬尾到福州的遠距離海底電線，另再鋪設從臺灣府至澎湖的海底電線[76]。沈葆楨本人在決定閩臺海底電線之鋪設路線之後就從福州渡海來臺督辦臺防，閩臺海線鋪設一事乃由福州將軍文煜與閩浙總督李鶴年主持。

此時大北公司既已在 1871 年就在中國沿海完成港滬海底電線之鋪設，而閩臺海底電線之鋪設，讓大北公司所鋪設的港滬海底電線得到向福建內陸延伸的機會，並由沈葆楨本人與大北公司總辦蒂禮也（Lieut Dreyer）定議承造價銀二十四萬二千五百餘元，待蒂禮也向大北哥本哈根總公司請示後，再至臺灣設辦[77]。決定鋪設路線以後的臺灣道見鋪設電線一事即將施行，曾經揭出告示，諭令居民不得損毀所設電柱電線[78]。同時大北公司亦獲得福建通商總局的允許，承造福州到羅星塔（馬尾）的陸路電線以及福（福州）廈（廈門）之間的陸路電線[79]。

然而當大北公司總辦蒂禮也與沈葆楨所定議的閩臺海線承造價銀送到大北

---

[75] （清）文慶等奉敕纂，《同治籌辦夷務始末》卷九十四（台北：國風出版社，1963），頁 2151。
[76] 前揭書，頁 2180。
[77] 黃嘉謨，〈中國電線的創建〉，頁 174。
[78] 前揭書，頁 174。
[79] 前揭書，頁 174。

總公司以後，大北總公司認爲蒂禮也與清廷所議承造價格過低，不敷工本，實行翻議。經日意格頻繁交涉的結果，大北公司竟以陳舊線料意圖搪塞了事，沈葆楨爲防重款虛糜，遂不遷就大北公司的要求，向朝廷決定暫緩鋪線事宜，亦得到朝廷的同意[80]，後來日軍從琅嶠撤退，且沈葆楨隨後亦調任兩江總督離開臺灣，閩臺海底電線的鋪設計畫亦因而宣告中止[81]。不過沈葆楨所提出的閩臺海底電線鋪設計畫，在美國駐福州領事戴蘭那（M. M. de Lano）表示肯定與歡迎，在該領事向福建通商總局的致函之中，就指出福廈陸路電線與閩臺（福州至臺灣）海底電線之鋪設，不僅讓閩臺兩地可以直接與中國沿海各口乃至歐美與全球各地電報往來，而且可以讓福建當局不費分文得到貫通福廈兩地的電線[82]。戴蘭那的意見可謂爲他國政府第一次以全球電報網的角度看待閩臺海底電線之鋪設，更代表洋人對於閩臺海底電線有所期待。

不料，當大北公司與福建地方官員達成鋪設福廈電線的協議以後，由於俄國公使布策（Eugine de Butzow）援引 1862 年總理衙門答允俄國優先在華設辦電線的承諾舊事向總理衙門提出交涉，讓福建當局只好遵照總理衙門答覆俄使決定將大北公司鋪設的福廈電線買回自辦，以杜俄使之口，並飭令福建當局要求大北公司停止動工[83]。但是大北公司既已取得福建通商總局的同意進行豎柱架線的工作，自然豈肯就這樣停止鋪設，因此大北公司對於福建當局要求停工的照會唯有一再拖延了事。福建官方甚至暗地組織當地民眾搗毀業已豎柱架線的電線，並奪去大批電線器材[84]，讓福廈電線工程停擺不前，大北公司只好將全案經過詳報丹麥駐華公使在北京尋求解決之道[85]。次年（1875 年）由丹麥公使與總理衙門交涉的結果，議定由福建當局出資購回尚未完成的福廈電線，並且大北公司亦允諾福建當局購回福州至馬尾的電線。福廈電線的部份，則又再經過一年的交涉，直到 1876 年 3 月 20 日大北公司才與新就任的福建巡撫丁日昌正式簽訂取消大北公司代造福廈電線的合同，由福建當局墊付全部的工程經費，收回福廈之間已鋪設的線路，並由大北公司教習中國學童期限一年[86]，同年 4 月，福廈電線併同器材交

---

[80] 前揭書，頁 174。

[81] 劉銘傳 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編，〈購辦水陸電線摺〉《劉壯肅公奏議》（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256。

[82] 黃嘉謨，〈中國電線的創建〉，頁 175。

[83] 〈同治十三年八月初三日總署致俄使布策函：因辦理臺防擬自設福州至閩江口電線並未准外國舉辦〉《海防檔：丁 電線》，頁 123。

[8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編，〈光緒元年正月二十三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奕訢等奏請飭下沈葆楨等妥籌辦理閩臺電線摺〉《清季臺灣洋務史料》（台北：編著，1997），頁 2；黃嘉謨，〈中國電線的創建〉，頁 175。

[85] 黃嘉謨，〈中國電線的創建〉，頁 175。

[86] 前揭書，頁 176。

收清楚之後，統由福建通商總局分別儲存，並由大北公司代表恆甯臣（J. Henningson）主持福建當地電報教習事宜，創辦福州電報學堂，培養中國電報知識的技術人才[87]，恒甯臣日後亦成爲大北公司在華總辦，負責與盛宣懷所主持的中國電報總局交涉大北公司在華電報與電線登陸等事宜。而福州電報學堂亦是培養未來中國電報人才的搖籃，對於晚清中國電報之發展深遠，包括丁日昌在 1877 年在臺灣南路鋪設安平經臺灣府城到旗后的電線，1881 年中國內陸電報通訊大動脈津滬電線之鋪設，以及劉銘傳在 1887 年在臺灣所鋪設的南北電線以及從福州至淡水的閩臺海底電線，皆是憑藉福州電報學堂的學生規劃鋪設完成。

雖然沈葆楨所提出的閩臺海底電線並未實現，但當丁日昌於 1876 年啓程來臺辦理臺灣番務與防務之前，在其向朝廷上奏統籌臺灣防務全局的摺片中，業已擬定在臺灣架設電線的原則。其計劃爲由福州至北臺灣鋪設海底電線，再由北臺灣沿著計劃中的南北鐵路線南下架設至南臺灣的陸路電線，該電線器材即以先前所購回的福廈電線充用[88]，丁日昌的閩臺海底電線鋪設計畫大致上不脫沈葆楨計畫的範疇。1877 年 3 月清廷在指示臺灣應辦事項的詔諭中，認爲丁日昌的辦法尚屬簡易。丁日昌乃在福州電報學堂教習期滿以後，再度向朝廷上奏核定臺灣設線事宜[89]。同年 4 月臺灣電線正式動工，由福州電報學堂學生蘇汝灼與陳平國負責監工辦理，擬先設旗后至府城段，再延展至雞籠（基隆）。4 月初勘定線路，6 月原福廈電線的器材抵臺，4 月中由臺灣道夏獻綸出示臺灣軍民人等共同保護電線之曉諭[90]。7 月正式進行架設工程，先設臺灣府城至旗后線[91]。10 月 16 日，從府城南至旗后打狗以及從府城延至安平計長 95 里的臺灣南路電線架設完成[92]，並於同年 11 月 10 日正式開放對外營業，每單位收洋 2 角[93]，這是第一條由中國人自行鋪設的電線。但是原議設辦從府城北至基隆的電線，卻因經費拮据以及原存電線器材不足之故而無法架設。而丁日昌所擬定的閩臺海底電線鋪設計畫，亦

---

[87]〈光緒二年四月一日總署收福建巡撫丁日昌函附照會及續立條款：閩省電線經續立條款購收結案另延聘丹員教習電線〉《海防檔：丁 電線》，頁 233-236；黃嘉謨，〈中國電線的創建〉，頁 176。

[88] 王彥威、王亮 編，〈閩撫丁日昌奏擬將省城電線移至臺灣片〉《清季外交史料》卷十（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頁 191-192；呂實強，《丁日昌與自強運動》（台北：國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頁 309。

[89] 呂實強，《丁日昌與自強運動》，頁 309。

[90]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台北：南天書局重印本，1994），頁 800-801。

[91] 呂實強，《丁日昌與自強運動》，頁 309-310。

[92] 連橫，《臺灣通史》（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534；呂實強，《丁日昌與自強運動》，頁 310。

[93] 呂實強，《丁日昌與自強運動》，頁 310。

因其自己後來告假回籍養病而未能實現[94]。不過臺灣南路電線從鋪設到營業並未發生問題，根據當時《申報》的記載，當該電線架設完成開始對外營業之後，乃由原來參與架設電線的福州電報學堂學生蘇汝灼與陳平國負責經營[95]，因此讓閩臺兩地的歐美人士一方面認爲該電線之架設除了應當歸功於福州電報學堂成就之外，另一方面亦期望清廷官方原議的閩臺海底電線計畫從此全面施行[96]。至此，無論中外要求鋪設閩臺海底電線的氣運既已成熟。

1874 年的臺灣事件讓閩臺海底電線的鋪設成爲朝議上可以討論的重大事項，不僅只是因爲清廷既有的官方通訊系統如鋪遞等工具傳遞消息的速度已經慢於電報通訊的速度，以此爲中心，改變了清廷原本禁設電線的電報政策，而有 1880 年 10 月中國電報總局之成立。

當清廷成立天津電報總局（中國電報總局的前身），委託大北公司鋪設從天津到上海的津滬電線之後[97]，情況卻發生了變化。原來大北公司乃趁鋪設津滬電線的機會，得到時任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李鴻章的允許，得以在 20 年以內由大北公司獨佔在華境內的海底電線鋪設專利權[98]。英國在得知清廷方面給予上述大北公司 20 年海線鋪設專利權的消息後，英國公使威妥瑪乃在 1881 年 5 月致函總理衙門詢問事件全貌[99]。隨後總理衙門亦陸續收到美國、德國、法國公使的照會，四國一方面咸認總理衙門此舉妨害中國設線自主之權，另一方面卻又向總理衙門積極爭取在華設線的權利。上述 1870 年英國港滬海底電線計劃因而宣告再度復活。1882 年 12 月，英使威妥瑪向總理衙門提出英國希望鋪設由香港直達廣東或由澳門到達廣東的海底或陸上電線[100]，並且在 1883 年 9 月又與美德法三國公使聯名致函總理衙門，代表各國商行總會，成立萬國電報公司，欲鋪設自上海經福州、廈門、汕頭到香港的海底電線[101]，藉此打破大北公司在中國沿海鋪線的專利權。同年 10 月，英國代理公使格維訥向總理衙門表示英國大東公司已經根據先前同治九年（1870 年）的中英海底電線鋪設約章，將電線線料器材運船，船隻

---

[94] 前揭書，頁 310。

[9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編，〈光緒三年九月十九日臺灣新置電線〉《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737。

[96] 黃嘉謨，〈中國電線的創建〉，頁 180。

[97] 〈光緒六年八月十四日總署收軍機處交出李鴻章鈔片：擬由津至滬安置陸路電線俾南北洋防務消息靈通〉《海防檔：丁 電線》，頁 262-263；〈光緒八年十二月十日總署收軍機處交出李鴻章抄摺：擬招商接辦滬粵沿海陸路電線〉《海防檔：丁 電線》，頁 432-434。

[98] 〈光緒七年五月十五日總署收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文附大北電報公司稟：津滬電線由丹國大北電報公司代辦並議定與海線聯遞互惠辦法〉《海防檔：丁 電線》，頁 268。

[99] 古偉瀛，《中國早期的電報經營》，頁 121。

[100] 前揭書，頁 122。

[101] 前揭書，頁 122。

到達中國之後，就從上海引線，在各通商口岸的海底鋪設電線。清廷亦重申同治九年約章的精神，強調線端不得上岸且地方官不負損害之責任[102]。最後在 1883 年 10 月 29 日，中國電報總局督辦盛宣懷與英國大東公司締結解決港滬海底電線上岸權福州電線合同，准許英國在福州川石山沿岸處租屋安放海底電線，但是不得在當地架設電桿，中國電報總局得由長門設線至川石山，代其轉報，唯兩線不得相接，不准大東在南台設立機房，合同有效期限 20 年，自 1883 年 5 月 7 日起生效[103]。福州電線合同之簽訂，確立了未來他國海底電線與中國接線的原則。日後福州電線合同亦成爲盛宣懷與日本交涉閩臺海底電線售賣問題的基本原則，可見該合同的重要性。英國（大東公司）亦因該合同之簽訂，成爲繼俄國（丹麥大北公司）之後，實際享有在華電報利權的主要國家。

以閩臺海底電線鋪設問題爲契機，清廷的對外電報政策亦從最初的禁設電線轉變爲自主設辦的過程。

二、1887 年閩臺電線正式鋪設完工

閩臺海底電線之鋪設隨著丁日昌的去職而又未能實現，一直到 1884-85 年中法戰爭爆發，鑑於臺灣與中國內地通訊不良，乃因未有電線之故，於是在中法戰爭期間來臺籌辦防務的劉銘傳遂在戰事告一段落之後，就積極向朝廷奏陳鋪設臺灣水陸電線之議[104]。1885 年臺灣正式設省，劉銘傳成爲臺灣巡撫，1886 年劉銘傳爲進行臺灣島內以及閩臺電線的鋪設準備事宜，乃向朝廷奏設在台北成立臺灣電報總局，並派三品銜浙江補用知府李彤恩前往上海尋找鋪設臺灣水陸電線的承包商。

在臺灣陸上電線的架設部份，李彤恩在上海與德商泰來洋行洽商的結果，由泰來洋行承造從基隆滬尾及台北間與台北至安平的陸上電線，並由泰來洋行的負責人李德與劉銘傳當面議定，該陸線共長 700 餘里，造價 30,000 兩，其中包括沿路的電線線材費、器材費、一年保固費與保險費等，沿線設立五處電報局[105]。1886 年 6 月 26 年（光緒 12 年 5 月 25 日），雙方簽訂漢文與洋文合同，載明所需物料在英國採辦以後，在簽約後 6 個月內將電線器材與線材在滬尾口交運，有關電桿所用木材以及架設電線工作，一概由中國自辦，而且未來興工之際若需洋

[102] 前揭書，頁 122。
[103] 前揭書，頁 140-141。
[104] 劉銘傳 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編輯，〈購辦水陸電線摺〉《劉壯肅公奏議》卷五，頁 257。
[105] 〈光緒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總署收福建巡撫劉銘傳文附合同：擬妥德商李德代辦器材安設基隆滬尾至安平間陸路電線〉《海防檔：丁 電線》，頁 1303-1310。

匠協同辦理，李德當選派一名精通電報事務的洋匠來臺。即以中國技師與工匠爲主進行主要的架線工程事宜，購料、裝設器材事宜則由洋人負責，另委由曾經具有架設臺灣南路電線經驗的臺南電報局委員蘇汝灼踏勘臺灣陸上電線的施工路線[106]，而蘇汝灼又曾是福州電報學堂的學生。

在閩臺海底電線的部份，本來劉銘傳的規劃是鋪設廈門經澎湖至安平的海底電線，同樣亦派李彤恩在上海與大東大北公司交涉，結果由於大東大北公司索價過高以及劉銘傳不希望在未來海線的維修工作上受制大東大北公司等緣故，因此改用瑞生洋行之議，購置安裝海底電線的海底電線船，平時用作修理海底電線兼運輸之用，所費銀共計 22 萬兩，僅較大東大北公司所開之價貴了 35,000 兩[107]，其中爲電線線料費用 10 萬兩、海底電線船費用 9 萬兩、修理電線用器材費用 1 萬兩、測量線路用機械與沿路電報局等器材費用 2 萬兩，並委由英商怡和洋行承辦閩臺海底電線（廈門—澎湖—安平）鋪設工程[108]。1886 年 9 月 20 日（光緒 12 年 8 月 23 日），李彤恩代表劉銘傳在上海與怡和洋行施本思訂定造線合同[109]。安裝海底電線的海底電線船亦由英國代爲承造，定名爲「飛捷」輪[110]，並且先行預付 4 萬兩頭期款，其餘部份要在三年以內支付完畢。然而在展開鋪設電線之際，劉銘傳以海程不便爲由，變更其鋪設路線，將原廈門至安平的海底電線鋪設工程改爲滬尾（淡水）至福州線以及安平澎湖線[111]，前者即是本論文所指稱的閩臺海底電線。1887 年 8 月自滬尾動工，同年 10 月 4 日電線在福州連江縣的芭蕉山（川石山）上岸，不過在長樂縣白犬島之鋪設工程部份，適逢因受到當地大風激浪的侵襲致使電線一時被切斷，因此乃先在原切斷處設置浮標標示切斷位置以後，等到 10 月 7 日當地天氣逐漸風平浪靜才將切斷處再度接合，而從白犬島北端經過，並在 8 日下午與滬尾方面的線端接續，最後在 12 日正式對外公告完成淡水福州海底電線的鋪線工程[112]。及至 1888 年（光緒 12 年）夏，臺灣水陸電線終於均告

---

[10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編輯，〈臺灣府札行巡撫劉銘傳批覆臺北通商委員李彤恩稟送陸路電線合同〉《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87。

[107] 劉銘傳 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編輯，〈購辦水陸電線摺〉《劉壯肅公奏議》卷五，頁 257；〈光緒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總署收軍機處交出劉銘傳抄摺：臺灣購辦安平澎廈水線及基隆安平陸線以速文報〉《海防檔：丁 電線》，頁 1325-1333。

[108] 劉銘傳 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編輯，〈購辦水陸電線摺〉《劉壯肅公奏議》卷五，頁 257。

[109] 前揭文，頁 257。

[110] 前揭文，頁 257。

[111] 劉銘傳 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編輯，〈臺灣水陸電線告成援案請獎摺〉《劉壯肅公奏議》卷五，頁 259-260。

[112] 在福州代理副領事上野專一，〈無標題〉《台湾淡水港ト清国福州間ニ現存スル海底電線関係雑纂》，明治 20 年 10 月 15 日在福州，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4011011000。

完工，由於變更鋪設路線之故，較原先用銀爲多，共計用銀 28 萬 7 千兩，其經費來源一部份係自百貨厘金分作三年動撥以及自海防經費挪支而來[113]，或由板橋林維源家族捐餉出資[114]，或與茶商議定，但是每月就算依靠百貨厘金收入仍短少 4 千兩，究係無法在三年以內如數付清，因此劉銘傳乃令李彤恩與茶商議定，在鋪線完成以後的三年以內倘若厘金收入不足支付的話，再由茶商盡力捐助[115]。此乃劉銘傳著眼於臺灣以茶爲主要輸出品爲大宗，故而認定閩臺電報對於茶商最爲有利。

至於另一條由安平鋪設至澎湖的海底電線，在 1888 年 10 月由海線船飛捷輪進行鋪線工程，主要作爲軍事用途，經濟價值不大[116]。

前此臺灣水陸電線的鋪設工程，共計 1,400 餘里，分設福州（川石山）、滬尾（淡水）、澎湖、安平四所水線機房，其中淡水海線機房根據日人在日治時期的調查，位於沙崙庄一帶[117]，並除原有的台南、安平、旗后的電報局之外，又添設澎湖、彰化、台北、滬尾與基隆五處電報局，總局設在台北大稻埕，並委由丹麥人技師韓生（Andrus Gerhalt Emanuel Hansen）主持臺灣水陸電報事宜。日後韓生除了因主持臺灣水陸電報的功勞獲頒寶星勳章之外[118]，亦在日軍入臺之際因保護台北大稻埕電報局以及讓日軍入臺而中斷的閩臺海底電線重啓通訊等功勞，臺灣總督府亦曾經授勳表揚其貢獻[119]。1890 年，劉銘傳在大稻埕建昌街設立電報學堂，該電報學堂的學生來源大多是上海或福州人，或有來自福州船政學堂的學生，後來進入台北西學堂就讀以後，再從該學堂學生中擇取 10 人進入電報學堂就讀，師資來源亦以台北西學堂的洋人教師兼任之[120]。但從創立當初僅約一年時間，在接任的臺灣巡撫邵友濂就任期間就廢止學堂的經營[121]。

在閩臺海底電線的路線部份，綜合參照當時日本駐福州代理副領事上野專一

---

113 劉銘傳 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編輯，〈臺灣水陸電線告成請獎摺〉《劉壯肅公奏議》卷五，頁 258。

114 劉銘傳 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編輯，〈購辦水陸電線摺〉《劉壯肅公奏議》卷五，頁 257。

115 〈光緒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總署收戶部文：臺灣購辦水陸電線應先酌定章程立案〉《海防檔：丁 電線》，頁 1333-1334；劉銘傳 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編輯，〈購辦水陸電線摺〉《劉壯肅公奏議》卷五，頁 257。

116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台北：編著，1903），頁 28；劉銘傳 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編輯，〈購辦水陸電線摺〉《劉壯肅公奏議》卷五，頁 257。

117 俞怡萍，〈清末臺灣洋務政策下的建築活動（1863～1895）〉（桃園：私立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2），頁 3-24。

118 （清）覺羅勒德洪 編，《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五）》卷三百二十七（台北：華文書局，1964），頁 2923。

119 俞怡萍，〈清末臺灣洋務政策下的建築活動（1863～1895）〉，頁 3-24。

12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頁 32-33。

121 前揭書，頁 33。

給日本外務省的報告以及劉銘傳給朝廷的奏摺，其電線路徑係從滬尾電報局經沙崙庄後，自福建省連江縣的川石山上岸，再經過同省長樂縣白犬島北端到達福州電報局，距離凡 111 英里（或稱 117 哩），臺灣至福州的電報資費爲一字收洋銀 24 仙（2 角 4 點）[122]，後來調漲爲 32 仙（3 角 2 點）。從沈葆楨首倡其議的閩臺海底電線計畫，經過一波三折，終於在劉銘傳手中具體完成。從此以後，臺灣本島就能透過閩臺海底電線與中國內陸的電報線相連，將臺灣納入當時全球電報網的一部份。

在閩臺海底電線鋪設完成正式對外公告營運之後，與陸上電線常因在夏季遭到暴風雨侵襲而通訊不穩定的情況相比，由於有前述丹麥人技師韓生監督飛捷輪按月巡行全線檢查之故而少有通訊障礙上的問題[123]。只是根據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通信部所編之《臺灣野戰郵便電信畧史》一書中提到日軍入臺之際曾經對這條閩臺海底電線進行修復調查的工作，在調查過程中方知其在鋪設完成以後就曾經遇到兩次通訊障礙問題。一是每有因海水侵入電線接續處而使線路受潮，二是該電線位於川石山當地的線段每到夏秋之交常因海底牡蠣碰撞線路之故而斷訊等問題[124]。但是，整體來說，閩臺海底電線之通訊情形較臺灣陸上電線良好。

後來閩臺海底電線卻因牽涉到劉銘傳所屬臺灣商務局與盛宣懷所屬輪船招商局之間的商業糾紛，而於經營兩年後即 1889 年讓渡給輪船招商局，再變成同樣是盛宣懷所屬中國電報總局的財產，即從原來臺灣巡撫所屬的官線變成私人公司的商產。

事情的原委是劉銘傳所屬的臺灣商務局發生財務虧損。本來臺灣商務局爲劉銘傳所籌設，但因籌設資金不足，原定股銀爲 33 萬兩，其中由板橋林家的林維源認招三分之一的股份，計 11 萬兩；盛宣懷所屬的輪船招商局則認招三分之二的股份，計 22 萬兩。盛宣懷所認股的部份，乃以輪船招商局的名義，購造「斯美」與「駕時」兩艘輪船，發交輪船招商局，由輪船招商局代爲經營。

然而輪船招商局在代辦臺灣商務局的業務期間，由於臺灣商務局虧損 10,840 兩之故，盛宣懷乃向劉銘傳稟明將「斯美」與「駕時」作爲臺灣官用的輪船，由

---

[122] 在福州代理副領事上野專一，〈無標題〉《台湾淡水港ト清国福州間ニ現存スル海底電線関係雑纂》，明治 20 年 10 月 15 日在福州，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4011011000；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頁 32-33

[123]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1965），頁 805-806；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頁 33。

[124]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通信部 編，《臺灣野戰郵便電信畧史》（台北：活字印刷社，1897），頁 49。日本亦趁這次閩臺海底電線的通訊障礙調查，向總理衙門交涉閩臺海底電線所屬權問題，其交涉始末詳見本論文第二章。

臺灣巡撫自行籌措養修費用，而林維源認股的 11 萬兩部份則暫存不動。至於盛宣懷認股的 22 萬兩部份，蓋因臺灣巡撫沒有現款抵還之故，臺撫所屬的閩臺海底電線、臺澎海底電線以及海底電線的維修船「飛捷」輪，就被用來抵還臺灣商務局所欠商股，原價剛好共計 22 萬兩。至於「斯美」與「駕時」則退還給劉銘傳，由臺灣自行收管，日後其盈虧與輪船招商局毫無關係。不過輪船招商局本身並不經營電報事業，於是盛宣懷就將閩臺海線與臺澎海線歸爲電報總局所有，惟因劉銘傳尚未還清之前向怡和洋行所支付的鋪線費用，因此劉銘傳必須分年陸續歸還盛宣懷在臺灣商務局所投資的股銀。又「飛捷」輪從此之後雖然歸電報總局（輪船招商局）所有，但是臺灣方面要借用時，則要向電報總局（輪船招商局）繳納租金[125]。

以上述閩臺海底電線的產權轉移爲前提，1895 年中日締結馬關條約以後，閩臺電線就在盛宣懷的據理力爭之下，不被列入臺灣交接的名單之內，讓清廷得以間接保住了閩臺電線的所有權，而有 1898 年清廷將閩臺電線讓售日本之交涉。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125] 以上經過詳見〈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總署收北洋大臣王文韶函附合同咨及稟四件：函呈臺閩海線原案〉《海防檔：丁 電線》，頁 1605-1606；〈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清國駐劄林公使ヨリ西園寺外務大臣臨時代理宛：淡水福州海底電線處分ニ關シ報告ノ件 附屬書四光緒十五年六月右同斷〉《日本外交文書》第二十八卷第二冊，頁 626。

第二章　1895 年馬關條約與日本覬奪閩臺海底電線

第一節　日本強佔閩臺電線之過程

一、日本海外電信權益之喪失與覬覦閩臺電線

日本海外電信權益之喪失，要回溯到日本在 1883 年因委託大北電報公司鋪設完成的釜（釜山）長（長崎）海底電線而於 1882 年 12 月 28 日給予丹麥大北電報公司 20 年鋪線專利權執照。

就地理位置觀之，釜長海底電線不僅是日本控制朝鮮海外通訊所必備之主要工具，更代表日本在朝鮮的電信權益。但是，在 1895 年中日締結馬關條約以前，釜長海底電線與遠在華南的閩臺海底電線根本就是風馬牛不相及的兩條海底電線，卻皆同樣攸關日本海外電信的權益問題。

明治維新以後的日本，早已對其鄰邦朝鮮懷有窺覦之心。朝鮮半島北連中國東北與俄國，南接日本，正好位處中俄與日本之間的緩衝地帶。從日本的角度觀之，朝鮮半島正是近代日本北進政策的重要橋樑，如果日本能夠順利侵占朝鮮，退可確保日本，進可在朝鮮半島上建立侵略中國東北乃至華北的橋頭堡，因此日本無不積極在朝鮮擴張勢力。從 1875 年 5 月日本發動以砲艦外交爲主的江華島事件並與朝鮮簽訂〈日朝修好條規〉開始，日本就一步步在朝鮮發展其勢力。例如勸請朝鮮遣使赴日報聘，藉此誇示日本明治維新之成功，培植朝鮮親日派勢力。又在 1880 年於漢城（京城）設立日本公使館，於釜山、元山等地設立領事館，積極發展日本在朝鮮的勢力[126]。

不過此時朝鮮半島的局勢詭譎多變，中日兩大勢力各自在朝鮮問題上暗自互相較勁，朝鮮內部的政局亦因而分裂爲親中的事大派與親日的開化派[127]。1882 年 7 月朝鮮發生「壬午事件」，進而釀成爲漢城民眾的抗日事件，親日的開化派勢力因而一落千丈，讓日本意識到必須謀求進一步控制朝鮮的對外政策不可，其中加強日本與朝鮮之間的通訊就是最重要的一環。當時的日本外務卿井上馨在下達駐朝鮮公使花房義質的訓令內容當中，其中之一就是以擴張日朝貿易爲名，向朝鮮要求必須要在京城（漢城）、釜山、元山、仁川等地架設電線[128]，以作爲日

---

[126] 陳豐祥，《近代日本的大陸政策》（台北：金禾出版社，1992），頁 47-48。

[127] 當時朝鮮親中的事大派以大院君李昰應為首，李本人又是朝鮮國王高宗李熙之親父；親日的開化派則是以閔妃為首的外戚集團與留日學生。見李丙燾 撰、許宇成 譯，《韓國史大觀》（台北：正中書局，1961），頁 414。

[128] 〈明治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井上外務卿ヨリ朝鮮國駐劄花房辯理公使宛：事變處理ニ關シ再

本逼迫朝鮮接受「壬午事件」善後談判的條件之一。對此日本方面展開了一系列的架線準備工作，分別與朝鮮和大北電報公司進行在朝鮮架設電線的交涉事宜。

在日本與朝鮮進行架設電線交涉之同時，日本方面具體的構想爲先行架設從日本本土的長崎至九州北端佐賀縣呼子之間的陸上電線，再從呼子出海經由壹岐、對馬到朝鮮半島南端釜山港，最後再從釜山港至漢城之間架設陸上電線，經由中國大陸傳遞電報至上海[129]之日朝海陸電線計畫。日本主動向朝鮮方面提出鋪設日朝海陸電線的要求，除了一方面要解決在朝鮮日僑的電信聯絡問題，擴張日朝貿易之外，另一方面更著眼於日本日後在朝鮮擴張勢力之需要。不過當時日本鋪設海底電線的技術尚未成熟，只好出資委託曾經鋪設從上海至長崎海底電線的大北電報公司擔當釜長海底電線（從呼子至釜山的部份）之鋪設工程[130]。至於日本與朝鮮之間架線交涉的部份就在日本方面的極力勸說下，日朝兩國終於在 1883 年 3 月 3 日簽訂〈日朝海底電信線設置議定書〉，允許日本委託大北公司自日本本土九州北端佐賀縣的呼子經由對馬海峽到朝鮮半島南端釜山港之間鋪設海底電線，而由日本自行出資負責架設從長崎到呼子的陸上電線，總稱爲釜長線，該電線從呼子到釜山港的部份就是日本在朝鮮鋪設的第一條海底電線[131]。日本藉由與朝鮮之間所簽訂的〈日朝海底電信線設置議定書〉，不但得到在朝鮮境內的釜山港設置日本電報局的權益，並且更獲得自此後的 25 年以內日本在朝鮮鋪設海陸電線的優越權益，朝鮮政府不得允許任何國家與電報公司在該區域鋪設海底電線，壟斷朝鮮未來的海外電報通訊權益[132]。隨即日本方面就委託大北公司鋪設釜長海底電線，並在 1883 年 11 月完成釜長海底電線之鋪設，1884 年 2 月，日本方面開始透過釜長海底電線辦理日朝之間的電報業務[133]。

然而，日朝海底電線卻是日本犧牲自己未來海外電信通訊權益的代價所換來的海底電線，蓋因日本與朝鮮訂定〈日朝海底電信線設置議定書〉之前必須先行與實際鋪設釜長海底電線的大北電報公司訂定委託鋪設日朝海底電信線的合同，因此大北公司乃趁機提出修改 1870 年（明治三年）日本與大北電報公司所

訓令ノ件〉《日本外交文書：明治期》第十五卷，頁 243；彭海燕，〈從朝鮮電信線問題看甲午戰爭前的中日關係〉《近代史研究》2008 年第 1 期（北京：近代史研究編輯部，2008），頁 106。

[129] 石原藤夫，《国際通信の日本史—植民地化解消へ苦闘の九十九年》，頁 110。

[130] 石原藤夫，《国際通信の日本史—植民地化解消へ苦闘の九十九年》，頁 110；彭海燕，〈從朝鮮電信線問題看甲午戰爭前的中日關係〉，頁 106。

[131] 〈明治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井上外務卿ヨリ三條太政大臣宛：朝鮮國釜山港へ海底電線架設約定ノ件 附屬書 三月三日締約日鮮間海底電線架設議定書〉《日本外交文書：明治期》第十六卷，頁 289-292；彭海燕，〈從朝鮮電信線問題看甲午戰爭前的中日關係〉，頁 106。

[132] 彭海燕，〈從朝鮮電信線問題看甲午戰爭前的中日關係〉，頁 106。

[133] 前揭文，頁 106。

訂定的長崎至海參崴海底電線上岸權的合同，而在 1882 年 12 月 28 日得到日本政府的允諾，同意給予大北電報公司 20 年以內從日本鋪設海底電線至其他週遭地區及島嶼之鋪線新專利權執照。該新專利權執照的大致內容為：（1）大北公司得享有在長崎—上海以及長崎—海參崴兩處各增設一條海底電線的權利；（2）在日本政府與朝鮮政府交涉並得到朝鮮政府鋪線的同意之後，由大北公司負責日朝海底電線之鋪設與其運用，且大北公司享有該海底電線在壹岐與對馬兩地的上岸權，而日本政府保有長崎至呼子間陸上電線的鋪設權；（3）大北公司享有日本與亞洲大陸及其鄰近島嶼海底電線之鋪設獨佔權，日本政府得放棄以上地區的海底電線鋪設權，並且未經大北公司之同意，日本不得核准該公司以外的任何電報公司鋪設海底電線；（4）以上鋪線專利授予權的有效期限為 20 年，自 1882 年合同生效日起算，又如果治理以上地區的政府（例如中國與俄國）將專利授予權延長為 30 年時，原先 20 年之年限得延長為 30 年[134]。

上述由日本政府給予大北公司 20 年內鋪設海底電線的新專利權執照，由於規定日本方面必須放棄從日本所屬島嶼至亞洲大陸及其鄰近島嶼的鋪線權，意味著將日本自中國大陸以及週邊國家或島嶼方面之全部國際通訊權益讓予大北電報公司[135]，其中關於如上日本政府之規定，詳見於該執照的第六條全文：

> 日本政府自授予本執照締約日起之二十年內，不得在日本帝國與亞洲大陸及其鄰近島嶼（屬於日本政府者自當不在此限），如臺灣、香港、呂宋群島等地之間鋪設海底電線，並承諾不予核准該公司以外之任何公司鋪設海底電線，然而倘若與海底電線有關之諸政府，授予該公司之現行執照上所記條款年限為三十年時，上述二十年之年限得延長為三十年。於本執照之期限完全終止時，政府雖有權以自認妥當之條件將此特權授予任何人，但公司對政府要求之條款，於期望承諾締約時，該公司享有優先締約之權利。但無論在任何場合，公司仍須與政府之電信局聯合處理通訊事務。[136]

---

[134] 外務省、工部省，〈免許状〉《丁抹国大北電信会社ト海底電線沈架陸揚ニ関スル約定締結一件 第二巻 分割 3》，明治 15 年 11 月 7 日～明治 16 年 2 月 20 日，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 07080183700；石原藤夫，《国際通信の日本史—植民地化解消へ苦闘の九十九年》，頁 110-111。

[135] 石原藤夫，《国際通信の日本史—植民地化解消へ苦闘の九十九年》，頁 111。

[136] 外務省、工部省，〈免許状〉《丁抹国大北電信会社ト海底電線沈架陸揚ニ関スル約定締結一件 第二巻 分割 3》，明治 15 年 11 月 7 日～明治 16 年 2 月 20 日，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7080183700；〈明治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渡邊逓信大臣ヨリ西園寺外務大臣臨時代理宛：淡水福州間海底電線ニ關シ照會ノ件 附屬書三 明治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丁國大北部電信會社免許狀抄錄〉《日本外交文書：明治期》第二十八卷第二冊，頁 611。

由此可見，日本爲了獲取在朝鮮的電信權益，卻犧牲了未來日本自己在亞洲大陸及其臺灣、香港、菲律賓等地鋪設海底電線的權益，不啻限制了日本海外電信通訊的發展。因此如何擺脫日本海外電信通訊發展的困境，找尋一條屬於日本完全實質管理之下的海外電信通訊路徑，一直是近代日本海外通訊亟待解決的重要課題。

作爲甲午戰爭日本的戰利品臺灣，早在甲午戰爭以前就一直是日本所極欲的垂涎之地。早在明治維新以前的德川幕府時期，由於 1628-29 年的濱田彌兵衛俘虜荷蘭在臺灣總督事件以及 1644 年鄭成功以反清復明爲號召而請求德川幕府援助等歷史小說或戲劇，日本民間開始逐漸形成日本佔有臺灣而臺灣不屬於中國領土的思想[137]。接著在德川幕府末期乃至於明治維新前夕，因 1853-54 年的「黑船來航」事件[138]，如佐藤信淵、吉田松陰、野本白岩等人皆提倡進取朝鮮與中國的「開國進取」思想，進而同時產生「領有臺灣」的思想[139]。明治維新以後，日本又趁發動 1874 年臺灣事件的機會，充分掌握到臺灣物產資源等第一手資料，從中認識到臺灣的經濟價值與其戰略地位的重要性[140]，而將臺灣比擬爲西窺閩粵，南通菲律賓及西南各島嶼的東亞鎖鑰[141]，由此可見一斑。臺灣事件結束以後，日本侵臺的野心雖然一時受挫，卻仍無時無刻調查臺灣島內的諸般情形，不放棄對臺灣的野心。最後當中日締結馬關條約確定臺灣被割讓給日本之前後，日本既已充分了解臺灣的經濟與戰略地位，特別是發現到聯絡閩臺通訊之閩臺海底電線更是日本併吞臺灣向對岸福建發展勢力所不可或缺的工具，加上前述所論之日本海外電信問題，閩臺電線之歸屬問題亦因而成爲隨著馬關條約以後在中日外交上的臺灣問題。

由原清朝臺灣巡撫劉銘傳任內鋪設完成閩臺電線，正是甲午戰後日本海外電信通訊所不可或缺的一條重要海底電線。誠如本論文第一章第二節所述，早在 1887 年閩臺電線完工的時候，日本政府就已經透過時任日本駐福州代理副領事

---

137 藤井志津枝，《近代中日關係史源起：1871-74 年台灣事件》，頁 55。

138 係指 1853 年由美國東印度艦隊司令培里（Matthew Calbraith Perry）率領四艘美國海軍軍艦抵達日本江戶灣浦賀港逼迫日本開放門戶的事件。當時住在江戶灣一帶的日人將隨著培里一起來航的輪船軍艦稱之為「黑船」，造成江戶（今日本首都東京）城民一片混亂不知所措。德川幕府被美國軍艦的威力所懾，只好向培里允諾明年再議。1854 年培里又率軍艦抵日，幕府幾乎在毫無對策的情況下與代表美國的培里締結〈日美和親條約〉，從此日本就從鎖國走向對外開放門戶一途，最後導致德川幕府的崩潰以及以銳意西化改革運動為主的明治維新。

139 藤井志津枝，《近代中日關係史源起：1871-74 年台灣事件》，頁 56。

140 梁華璜，〈日本併吞臺灣的醞釀及其動機〉《台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研究》（台北：稻鄉出版社，2001），頁 12。

141 前揭書，頁 12。

上野專一向外務省所提出的報告，大致了解到閩臺電線的鋪設情形以及所使用的海底電線鋪設船、電線在福州地區的上岸地點以及電報資費的價格。除此之外，在報告書的最後，上野副領事下了一個簡短的結論，認爲以目前臺灣本島內的淡水、臺北府城與基隆三處的電報局，再加上正在鋪設的臺南陸上電線，未來臺灣與中國本部以及海外地區的通訊往來就會變得頗爲靈捷[142]。依據上述上野副領事的報告，可見日本自 1887 年閩臺電線完工時，就已經開始注意到閩臺電線。不過日本卻要直到中日確定簽署馬關條約得到臺灣以後，才能向清廷爭奪閩臺海底電線的歸屬權。

另從日本海外電信的角度觀之，甲午戰爭後的臺灣，在馬關條約而成爲日本第一個殖民地之同時，臺灣本島亦正因有了連絡福建的閩臺電線之緣故，使得臺灣本島成爲僅次於日本的海外通訊基地。同時，臺灣既因其位置鄰近福建，透過連絡福建與臺灣的閩臺海底電線，得以與英國大東電報公司位於福建川石山島上的港滬海底電線岸上機房取得聯絡，直接向對日本關係相對友好的英、美等國家進行遠距離的電報通訊，儘可能抵消大北公司對於日本海外電信通訊的影響[143]。當然，臺灣本島亦因既有的閩臺電線得以與當時全球電信網的主要幹線—港滬海底電線—連成一線，而將臺灣納入當時全球電信網之範圍並與之產生聯繫，使得閩臺電線不惟是條連絡福建與臺灣兩地通訊的區域地方性海底電線而已。

1895 年 4 月 17 日中日簽訂馬關和約以後，日本方面在 5 月 10 日任命原海軍軍令部長樺山資紀海軍大將爲第一任臺灣總督暨辦理臺灣交接事務全權委員。樺山本人曾經在 1874 年臺灣事件前後奉命負責偵察臺灣的軍情[144]，因而成爲日軍內部少數實地調查過臺灣的「臺灣通」之一，又是甲午戰爭前後的日本內閣當中最爲熱衷積極併吞臺灣的軍官，對於臺灣的一切瞭若指掌。所以樺山是站在軍略的角度來看臺灣對於日本的價值。因而樺山本人就在 5 月 12 日辦理臺灣交接事宜之前夕，向伊藤博文內閣提出〈關於建設臺灣海底電線暨航路燈塔的意見書〉[145]。在建設臺灣海底電線的部份，意見書中建議鋪設臺日遠距離直通海底電線以及報告在臺灣海域附近的閩臺（福州到淡水）海底電線以及安平澎湖海底電線的大概情形。從中大致可以了解樺山本人是如何從日本海外電信的角度來考

---

[142] 上野專一，〈無標題〉《台湾淡水港ト清国福州間ニ現存スル海底電線関係雑纂》，明治 20 年 10 月 15 日在福州，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4011011000。

[143] 石原藤夫，《国際通信の日本史—植民地化解消へ苦闘の九十九年》，頁 128。

[144] 有關樺山本人曾經在臺灣事件到過臺灣偵探軍情的經過，可參見藤崎濟之助 原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台北：玉山社，2004）一書。

[145] 郵政省 編纂，《郵政百年史資料》第八巻〈公文類聚（旧外地）〉（東京：吉川弘文館，1970），頁 46-51。

量臺灣的戰略性。

首先是鋪設臺日遠距離直通海底電線的部份，意見書除了具體提到要從九州大隅半島經琉球群島到臺灣基隆的鋪設路線之外，包括要從英國購入鋪設臺日直通海底電線的專用海底電線鋪設船以及列出有關經費清單。原則上，其經費來源從當時的臨時軍事費用支出[146]。至於向英國購入鋪設海底電線專用鋪設船的原因，在於當時的英國仍然是在海底電線鋪設技術上較為成熟的國家，因而諸如海底電線本身的線料以及器材皆從英國購入。其次是閩臺海底電線以及安平澎湖海底電線[147]的部份仍為中國所有，因此重點在於日本如何藉由臺灣移交的形式連帶獲得閩臺海底電線。樺山在意見書中提出了三種因應的對案，一是清廷（清國政府）將之售賣予外國人的情形，二是讓渡予日本或由日本政府收買的情形，以及三是依然由清廷所有的情形：

> （一）清國將之賣給外國人的情形：
>
> 本情形則係因本年一月以來，清國政府無疑有頻繁盡可能向外國人售賣的情形。直到今日看來該買賣雖然尚未成立，大概其企圖尚未得逞。萬一清國政府向大北電報公司談妥售賣的合約，遞信省就依據海參崴與上海兩條海底電線管理的例子，並附帶其通訊管理及分配電報資費等方法，而預期與該公司締結完整的規約。
>
> （二）讓渡予日本或由日本政府收買的情形：
>
> 自電線在福州方面登陸以後的陸上電線部份與其附帶的電信測試費用之分配、授受定額等費用，應由日本政府與清國政府締結完整的規約。
>
> （三）依然由清國政府所有的情形：
>
> 本情形與以上（二）的情形同樣皆必須與清國政府締結以上相同的規約。然後於本情形當中有關電線登陸地以內的倉庫陸線電信局，當然完全歸為日本政府所有。至於與電信測試等其他有關於臺灣的一切事情，皆全歸由日本政府管理。[148]

分析樺山所提出的三種因應解決方案。簡而言之，樺山的想法就是希望在取得閩

---

[146] 前揭書，頁 47。

[147] 在該意見書中亦包括打狗（安平）與澎湖島間既設海底電線的問題，不過日方認為該海底電線既已隨臺澎兩島皆割讓予日本，其所有權亦應歸於日本，故而重點仍在於閩臺既設海底電線的部份。見前揭書，頁 50。

[148] 前揭書，頁 51。

臺電線之同時，亦能一併取得該電線在福州方面的登陸權，亦即可以在該電線位於福州外海的川石山島上設立日本管理的陸上電信機房或是日本政府的電報局。如果樺山的想法能夠實現的話，以殖民地臺灣爲中心，隨之形成另一條從南九州經琉球群島到臺灣再銜接福建至香港的日本海外電信路徑，並且該一日本海外電信的路徑更是不屬於任何外國電報公司所有，乃爲專屬日本所有的電信路徑。閩臺電線的歸屬問題，毋寧構成這條日本海外電信新路徑的成敗關鍵。

二、中日交接臺灣與閩臺電線之歸屬爭議

根據馬關條約的規定，中日兩國必須要在締約後的兩個月內來臺完成臺灣交接的手續，如此才能算是切實履行馬關條約當中的割臺事宜。然而當馬關條約締結的消息傳來臺灣以後，臺灣民眾不滿臺灣被割讓予日本，而由臺灣士紳丘逢甲、林朝棟等人於 5 月 25 日共舉署理臺灣巡撫唐景崧擔任「臺灣民主國」總統，改年號爲「永清」，揭開乙未保臺戰的序幕[149]。「臺灣民主國」成立以後約一個星期，被清廷任命爲辦理交接臺灣的中方代表李經方才在 6 月 1 日從上海搭乘懸掛德國國旗的「公義號」輪船到達樺山一行人位於基隆外海的座艦「橫濱丸」上進行辦理臺澎交接的手續[150]。

到底與日本締結馬關條約以後的清廷又是如何看待閩臺電線的歸屬問題？從辦理交接臺灣的中日雙方代表在日艦「橫濱丸」上的談判或許就能約略看出清廷的想法。在此依據中日兩國相關談判過程的一手史料進行比較，首先是中方資料〈全權大臣李鴻章致總署報李經方到基隆商辦交接臺灣問答電（附旨及交接文據）〉有關談判過程的部份：

> ……樺山又云：「由臺灣至福建之海線，係臺灣屬公物件」；伊須照收。方云：「海線非岸上產業，何能交讓！況海線上岸，非兩國政府議明不能。我來奉命商辦此事，無此權力；且和約內未言及。」伊云：「既然如此，只好將臺灣至福建海線應如何辦理之處？俟兩國政府隨後商定。」彼此辯論，自未正至酉正，始定議。[151]

---

[149] 黃秀政，《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頁 131。

[150]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編纂，《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台北：編著，1938），頁 44。

[151]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李經芳到基隆商辦交接台灣問答節略乞代奏電〉《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四）》（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9），頁 2698-2699。

其次是日方的資料《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第一章「日清戰爭的結束與臺灣島的交接」的記載：

> 水野（筆者註：指辦理交接臺灣公使暨代理臺灣民政局長官水野遵）：「在此還有一件事要與您商量，即淡水至福州的海底電線一事。該海底電線係應臺灣島之需要而設，我想這次交接內容也應包括它吧！您認為如何？」
> 李經方：「本官係從清國皇帝陛下處得到委任移交陸上官有財產的全部權利，有關鋪設海底的海底電線問題，我沒有移交之權。況且本官尚未詳知該電線係屬國家或公司所有，所以該問題無法答覆您，希望將這事另作為一個問題來處理好嗎？」
> 水野：「您的意思我明白了。那我將把這次的情況以書面形式向樺山總督報告這件事情。」
> 李經方：「關於這件事情，請樺山總督照會垂詢。」
> 水野：「此事是我對您提出的要求，您有異議而產生的，因此樺山總督就沒有理由向您發出照會了。不如在交接文書中明確記下這件事，作為兩國委員交涉的結果明確下來如何？」
> 李經方：「好的。」（李拿出自己的筆，將之作為目錄中的第二條記錄下來，然後示予水野公使，公使表示同意）
> 草案達成之後
> 李經方說：「我國政府業已連臺灣島都移交給貴國政府，區區海底電線的所屬問題沒必要爭議。」就開口大笑……[152]

互相比對以上中日兩方資料在閩臺電線移交談判的對話紀錄，可見此爲日方代表欲趁交接臺灣的中方代表李經方不熟悉清廷在臺官有財產的詳細內容以及不肯上岸清點官產移交的機會，進一步向李經方表達將閩臺電線一併移交日本的要求[153]。對此李經方卻從海陸各自不同的思維看待日本提出閩臺電線移交日本的要求，認爲閩臺電線本身是在海底鋪設的設施，並不屬於臺灣陸上官物的一部份，兩者性質不同，不能一概而論，豈能轉讓日本？日方代表樺山等人就順應李經方的說法，而在最後雙方締結的臺灣交接文據之中，將閩臺電線歸屬之爭議暫且以臺灣交接文據當中所謂「另附目錄」的形式，留待日後兩國政府最後共同商議解

[15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編纂，《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頁 44-45。
[153] 藤井志津枝，〈從臺灣總督府官制的變遷論抗日運動的鎮壓（1895-1902）〉《臺灣文獻》38:2（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7.6.30），頁 5。

決。以下是臺灣交接文據當中的另附目錄全文一部份內容：

> 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竝澎湖列島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屬公物件清單
>
> 一、臺灣全島澎湖列島之各海口竝各府廳縣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屬公物件。
>
> 一、臺灣至福建海線應如何辦理之處？俟兩國政府隨後商定。[154]

如本文第一章第二節所論，閩臺電線後來雖然成爲中國電報總局的商產而非臺灣的官產，但是中國電報總局本身就是官方推行洋務運動的機構，只不過官方是以官督商辦的方式經營，而由中國電報總局作爲對外代表清廷（中國政府）電信利益的單位。依此而論，閩臺電線殆無疑問是屬於中國所有。再以同時期經營歐亞（中國大陸）之間遠距離電信業務的英國大東電報公司而論，如第一章第一節所述，該公司的母公司是東方電報公司，截至 1900 年代，東方電報公司所屬線路的總距離長度佔了全球海底電線約五分之一以上[155]。固然無論是大東抑或東方電報公司皆爲民營的英國電報公司，但是對外都是代表英國海外電信的利益。除了英國政府會支付若干補助款之外，在外交上，英國政府更是全力協助電報公司擴張在海外的電信事業。誠如第一章第一節所述，1870 年大東電報公司爲了將英印遠距離電信網拓展至香港與上海的計畫，而委託英國駐華公使威妥瑪與總理衙門交涉港滬海底電線的鋪設問題就是著名的例子。

在此回到李經方與水野遵之間對於移交閩臺電線問題的對話，李經方本人既然身爲清廷移交臺灣的全權委員，其對於閩臺電線的發言無疑代表清廷如何看待閩臺電線的歸屬問題或是對於閩臺電線所抱持的立場。倘若深入剖析李經方的發言，李本人只管在臺灣陸上官物與官產的移交，而埋設在臺灣海峽底下的閩臺電線既非屬於陸上官物的一部份，在李經方本人因只想儘速完成臺灣移交手續而自然產生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心態的狀況之下[156]，李經方既沒有當場向日方明確強烈捍衛閩臺電線屬於清廷所有的立場，卻亦未允諾閩臺電線可以隨著臺灣之交接而

---

[154]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李經芳交接台灣文據〉《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四）》，頁 2701；〈明治二十八年七月十日伊藤臺灣事務局總裁ヨリ西園寺外務大臣臨時代理宛：臺灣受渡公文回附ノ件　附屬書　臺灣受渡公文〉《日本外交文書：明治期》第二十八卷第二冊，頁 580。

[155] 大內丑之助，《海底電線論》（台北：酒井邦之助，1907），頁 22。見第一章第一節。

[156] 李經方代表清廷方面擔任交割臺灣的全權委員並非出於己願，係因迫於輿論而在清廷未經慎重考慮之下所作的決定，因而李經方可謂是在素未曾來臺灣的情況下被任命為交割臺灣的全權大使。見黃秀政，《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頁 105-106。

將之一併移交給日本。只要日方代表接納李經方的說法，對於李經方本人而言，閩臺電線的歸屬問題當然沒有必要就此爭議下去。

從上述李經方對於閩臺電線的發言之中已經可以了解到清廷對於閩臺電線歸屬問題的看法，即清廷主事者對於海底電線所有權的看法仍然停留在 1870 年（同治九年）總理衙門允許英使威妥瑪代表英國大東電報公司鋪設港滬海底電線的思維，亦即「重洋大海之中，外國自行其法，則固中國力所不能禁止者也。[157]」，亦即以海上物與陸上物不同的觀點看待閩臺電線的歸屬問題。即使到了 1895 年，清廷仍未存有將海底電線視爲己國主權延伸的思想。反之，明治維新以後接受近代國際法觀念的日本，則是巧妙運用清廷囿於海陸各有不同的觀念向清廷爭奪閩臺電線的所有權，認定在海底鋪設的閩臺電線屬於臺灣官物的一部份。只不過日方代表樺山與水野兩人當下有鑑於列強有干涉臺灣之可能，亦想要儘早完成臺灣島之交接，以免拖延日軍入臺的時程，而答應未來由中日兩國政府解決閩臺電線的歸屬爭議問題。

無論如何，閩臺電線之歸屬爭議從此以後成爲中日兩國政府因交接臺灣主權所延伸出來的外交問題，開啓了日本插手閩臺電線的契機，而讓日本得以修復或檢查電線的名義實質佔有閩臺電線。在此日方交接代表樺山等人所施展的外交策略就是趁著中日議定臺灣交接手續的機會，利用李經方本人乃至於中國政府不明瞭在海底的電線與在陸上官有物的差異，讓毫無疑問屬於中國電報總局商產的閩臺電線變成中日兩國在外交上必須解決的「爭議」，藉此得到中國方面的外交承諾，然後就能與清廷展開進一步的交涉，最終得到整條閩臺電線的所有權。此種中日交涉的模式，類似甲午戰爭爆發以前中日兩國互爲在朝鮮較勁的情形。當時日本欲將朝鮮半島納入自己的勢力範圍，想盡辦法切斷中國與朝鮮之間的宗屬關係，因而首先培植在朝鮮的親日派勢力，再趁諸如壬午事變與甲申政變等朝鮮內亂的機會，再與中國締結中日天津條約，讓日本得以獲得與朝鮮宗主國清廷同樣在朝鮮駐軍的權利。接著日本再趁著甲午戰爭的勝利與中國締結馬關條約的機會，逼迫清廷放棄對於朝鮮的宗主權，讓朝鮮變成日本的「保護國」，朝鮮的外交與內政被日本所掌控。最終日本再以「日韓合併」的名目，將朝鮮納爲日本的一部份，李氏朝鮮亦隨之滅亡。

在此，日本利用與中國移交臺灣代表簽訂臺灣交接文據的機會得到日後解決閩臺電線歸屬爭議的承諾以後，毋寧說已經爲當下的閩臺電線歸屬爭議先行作好

---

[157] 〈同治九年五月八日總署遞正摺：奏報允准英商試辦海底電線經過並諭旨通飭沿海各地方官查禁海底電線上岸〉《海防檔：丁 電線》，頁 88。見本文第一章第一節。

外交上的佈置動作，接著日本就要以實際的行動得到閩臺電線的使用權，製造日本佔有閩臺電線的事實。

三、日軍佔領淡水與臺閩日電信網之建立

本來，新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所擬定的日軍攻臺方針就是預定將淡水港作爲日軍登陸臺灣的首要目標[158]，不僅是因爲在淡水港爲當時中國對外開放的通商貿易口岸之一，諸如海關官舍等的洋人居住地的生命財產更是日軍優先保護的目標，以免招致不必要的外國交涉問題之外，更要考慮到佔領閩臺電線位於臺灣方面的上岸點，而在軍事上確保日本大本營與臺灣本島之間的軍用電信通訊。況且淡水距離省城台北之近，日軍以淡水爲基地，反之亦能就近切斷位於台北的臺灣民主國與中國大陸之間的電信通訊。倘若從切斷臺灣本島與中國大陸之間通訊的此一目的觀之，樺山總督向李經方提到閩臺電線的交接問題，一方面亦爲遵循日軍佔領淡水港以後所著手的軍事善後安排。

不過就在日軍預定登陸淡水港而派艦偵察之際，卻受到當地清廷駐臺守軍的發砲還擊，而基隆港亦爲同樣的情形。對此，樺山總督只好臨時變更最初預定登陸淡水計畫，另由日軍近衛師團於 5 月 29 日順利在三貂角登陸。前述中日兩國不在臺灣本島而在基隆外海完成交接臺灣手續事宜，係因日軍此時剛在三貂角登陸立基不穩所致。在近衛師團登陸三貂角的同時，配屬於近衛師團內的日軍獨立野戰電信隊一半亦隨近衛師團登陸，另一半則留在船上，直到 6 月 3 日近衛師團在基隆擊敗臺灣民主國的軍隊並且佔領基隆，基隆失守之後，原在基隆外海船上的一半日軍獨立野戰電信隊人員才在6月5日與先前來自三貂角經瑞芳的另一半獨立野戰電信隊人員在基隆全數會合。在日軍於 6 月 3 日佔領基隆的同一天，收到來自遞信省的九八號告示公告：「自清國政府發來的通報，不受理到達淡水、基隆以及台北以外發送臺灣的電報業務。清國政府對於到達該地（臺灣）的電報即使有誤謬、延誤、不達亦毋需負責。[159]」此時臺灣全省電報不通，各地電報局人員亦已散去一空[160]。以日軍獨立野戰電信隊爲主所建立的臺灣電信通訊範圍只及於淡水、基隆與台北三地而已，入臺日軍與大本營之間能否順利通訊不無疑慮。

6 月 4 日，日軍攻陷扼守基隆至台北要道的獅球嶺砲台，潰不成軍的基隆守

---

[158] 樺山資紀受命擔任臺灣總督不久，就在位於京都的日軍大本營確立先從淡水登陸佔領臺灣的軍事方針，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編纂，《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頁 33。

[159]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 編，《遞信志通信編》，頁 13、頁 268。

[160] 黃秀政，《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頁 163。

兵於當天傍晚湧入台北城內脅迫唐景崧至八堵督戰，但唐景崧卻棄職潛逃，6 月 6 日從淡水搭乘德國輪船內渡廈門[161]。台北城內的潰兵到處搶劫府庫與兵工廠，自基隆與瑞芳等地而來的潰兵公然掠奪及殘殺城內良民的行徑實與土匪無異。至此，台北城陷入無政府狀態。

6 月 6 日，日軍獨立野戰電信隊於基隆及七堵設立電信通信所[162]，當天晚上，日軍獨立野戰電信隊搶通台北到基隆的電線，收到主持原清廷臺灣水陸電報局的丹麥籍專員韓生拍發的電報，日軍從韓生拍發的電報內容之中得知台北城內的治安不靖，甚至已經出現土匪游勇公然搶劫無辜民眾的財貨或是劫掠焚燬官衙的情形，城內一片亂象，沒有抵抗日軍的人出現，並且其任職的電報局之中國人書記均已逃亡，只剩韓生一人留守[163]。加上同日稍早從台北城來到基隆商人的辜顯榮亦向日軍報告台北城內的治安亂象，日軍方才確定台北城內的實際情形[164]。

6 月 7 日，日軍獨立野戰電信隊關閉七堵電信通信所，將之設在錫口（今台北松山一帶）。 6 月 8 日，日軍在台北城內的士紳與民眾希望恢復秩序的期盼之下，才能在幾乎不費一兵一彈的情況下，順利從容佔領台北城，台灣民主國亦隨著總統唐景崧的出走與台北城之淪陷而宣告滅亡。同日日軍撤除七堵電信通信所，將相關通訊器材一併移往台北城內，在台北設立電信通信所。同時日軍得知潰兵已退到淡水，爲免招致潰兵四出侵犯在淡水的洋人生命財產安全而釀成涉外糾紛，日軍隨即於 6 月 9 日佔領淡水。淡水港之失陷，讓日軍順利獲得閩臺電線位於淡水方面的上岸點，接著就是如何藉由閩臺電線恢復閩臺之間的通訊，而以對岸的福建與上海作爲臺日直通海底電線完工以前的主要臺日電信的第三地。日軍佔領淡水港之同一日，在基隆的日軍大島久滿次少將向日軍大本營發佈的戰報當中，提到基隆、台北電信全通的消息[165]。繼而經過日軍獨立野戰電信測試閩臺電線的通訊狀況之後，6 月 11 日，從大島少將發給大本營的戰報之中，又提到「估計自淡水經福州通往本國（日本）之電信得以使用[166]」。

於此日軍在佔領淡水之同時，又發現原清廷所設的台北與淡水之間電線業已遭到切斷，不過日軍獨立野戰電信隊亦儘快在 6 月 16 日自力架設完成台北至淡

---

[161] 前揭書，頁 163-164。
[162]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通信部 編，《臺灣野戰郵便電信畧史》，頁 39。
[163] 前揭書，頁 40。
[164] 黃秀政，《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頁 162。
[165]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通信部 編，《臺灣野戰郵便電信畧史》，頁 40。
[166]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通信部 編，《臺灣野戰郵便電信畧史》，頁 40；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 編，《遞信志・通信編》（台北：編著，1928），頁 13。

水之間的電線（北淡電線），而於即日起開設淡水電信通信所[167]，同時著手與對岸福建方面的中國福州電報局進行恢復閩臺之間電信通訊之事宜。

6 月 17 日，在淡水的日軍透過已經擔任總督府雇員的韓生與對岸英國大東電報公司福州分局長的居中斡旋，以韓生的個人資金作爲臺灣方面的保證金，淡水電信通信所與福州中國電報局才得以恢復電報通訊，淡水與福州兩地開辦大眾電報服務[168]。正式宣告恢復閩臺之間的電信通訊。在臺日軍透過閩臺電線與福州方面恢復通訊，縮短在臺日軍與大本營之間的通訊時間。其中的事例之一，就在 6 月 22 日以前的在臺日軍以及臺灣總督府向大本營發送的電報必須利用經由日本本土的鹿兒島以及宇品港郵送轉電，其通訊過程曠日費時。但是自從日軍佔領淡水以後，自 7 月 2 日下午 2 時從淡水拍發的電報透過閩臺電線，東京方面就能在同月 3 日下午 1 時 30 分收到電報[169]。日軍以臺灣的基隆、台北、淡水三處以及中國福州所構成的電信連絡網爲中心，再隨著日軍南下於臺灣各主要地開設電信通信所[170]，擴大在臺日軍從點、線到面的通訊圈，從而確保了日軍大本營、近衛師團、臺灣總督府之間的通訊順暢無阻。

以上的電信連絡網，當以確保閩臺電線與連接台北與淡水的北淡電線爲前提。反言之，一旦閩臺電線與北淡電線其中一條發生故障，臺日之間的電信通訊就會陷入癱瘓的情況，特別是針對臺灣總督府與大本營及陸軍省等單位之間所使用的電報以軍事用途佔最多數的狀況而言更是如此[171]。甚至在 10 月 13 日日軍展開從嘉義、枋寮、布袋嘴三處進行三路夾擊包圍台南的南進作戰期間，臺閩日之間的電信通訊又告中斷，此時正逢臺日之間使用軍用電報往來的高峰期，臺灣總督府不得已在最急迫的局勢下，採取以下的臨時應變措施：

> 在各電信通信所受理的海外電報皆應當送到基隆電信通信所，由該所統一將收到的電報整理起來封住信口，在信封上註明為到尖石山（川石山）的電報，並於每天下午五點為止送到基隆運輸通信部。該通信部直接以通訊船將電報運送到尖石山東方擴張電信會社的電信局（位於川石山的英國大東電報局），該電信局在回程的時候應當攜帶到臺灣的電報。[172]

---

[167]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通信部 編，《臺灣野戰郵便電信畧史》，頁 41。
[168] 前揭書，頁 41。
[169]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 編，《遞信志通信編》，頁 269。
[170] 前揭書，頁 14。
[171]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通信部 編，《臺灣野戰郵便電信畧史》，頁 44。
[172] 前揭書，頁 50。

利用輪船載運電報至川石山電報局是不得已使用的方法。誠如 1897 年由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通信部編寫《臺灣野戰郵便電信畧史》的書末所云：

> 如淡水福州間海底線是唯一與我內地（日本本土）貫通氣脈之要線，卻不幸發生破損而斷絕與內地的通訊。在直接著手修復之同時就計畫用輪船轉發電報，為此一時或有彌縫感到大為不便之處，如此卻亦能不失通訊之敏活，自始至終，於軍事上帶來便益。[173]

11 月 25 日，總督府宣佈臺灣與日本本土之間發送的電報爲萬國電報，將限於臺灣島內發送的地方電報作爲地方電報，並遵照日本遞信省所訂定的各規程辦理[174]。12 月 1 日，台北、基隆、淡水三處電信通信所開設大眾電報受理事務，先前淡水電信通信所除了既已受理臺灣島內收發大眾電報事務之外，亦受理大眾萬國電報事務[175]，由此確立了以淡水與對岸福州爲電信的轉訊站，而閩臺電線與北臺灣的北淡線就是當時臺日主要的電信路徑。

當時日軍攻臺所鋪設的全臺南北電信網，以北淡電線爲主，逐次向臺灣中南部延伸，並且將其軍事通訊業務區分爲野戰電信與兵站電信兩類。前者被配置在各征臺軍隊當中，隨日軍前進而在適宜之地架設電線暨開設電信通信所。後者則承前者之後，一步步將前者沿著兵站線所臨時架設的電線改爲國用線（日本製的電線材料）[176]。但是由於日軍進入臺灣中南部不斷遭遇抗日義軍蜂起堅強的抵抗，迫使日軍不得不變更先前的南進計畫。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分別在 6 月 29 日與 7 月 5 日，從大本營處共計獲得一個師團以及日本本土第二、第四師團的後備隊、臼砲隊、工兵隊、要塞砲兵隊與憲兵隊等增援來臺，參與臺灣南部的協同作戰。此外又在 8 月 6 日廢除〈臺灣總督府臨時條例〉，另定〈臺灣總督府條例〉，設置臺灣副總督一職，暫時以軍政代行民政，將臺灣施政納入軍事組織之下[177]。9 月 11 日日軍在台北設立南進軍司令部，接受樺山資紀之訓令，由副總督高島鞆之助中將擔任司令官，率領第二師團與混成第四旅團以及常備艦隊以台南爲最後目標，分別從嘉義、枋寮、布袋嘴三處進行三路夾擊包圍台南的作戰。並且在攻守上又加以進一步區分，由總督負責北臺灣的防禦事宜，副總督負責南臺灣的

---

173 前揭書，頁 63。
174 前揭書，頁 52。
175 前揭書，頁 52。
176 前揭書，頁 62。
177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編纂《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頁 109-110。

進攻事宜。

於此同時，臺灣野戰電信隊爲配合南進軍司令部的戰時軍事通訊，連貫臺灣前線與後方的通訊體系，繼先前的北淡電線改築工程以後，9 月 18 日又完成台北與新竹間電線的改築工程[178]。9 月 19 日，日軍獨立野戰電信隊爲配合大本營增兵攻臺的計畫而又一分爲二，其一半屬近衛師團指揮，於 10 月 9 日攻克嘉義縣城以後，架設從彰化經嘉義向南延長至下茄苳仔的電線；另一半則直屬南進軍司令部所有，跟從混成第四旅團自 10 月 10 日隨軍在布袋嘴登陸以後，於當地架設經鹽水江汛至下茄苳仔與嘉義線聯絡的電線，更進一步將電線經茅港尾延長至台南[179]。此外屬於第二師團的第二野戰電信隊在 10 月 11 日從枋寮街北方番仔崙庄登陸以後，隨軍架設經東港、鳳山及大湖街延長至台南的電線[180]。上述的電線路徑，不啻展現了南進軍以台南爲最後合擊目標的態勢。此時戰線後方的兵站電信部大部份亦配合前線野戰電信部的步調，專以聯絡近衛師團北斗以北至台北的兵站線路爲主，小部份則與第二師團在東港附近上陸，在第二野戰電信隊的後方聯絡兵站線路[181]。10 月 21 日日軍第二師團進入台南城，22 日南進軍司令部移駐台南城[182]。25 日日軍在安平與打狗各開設電信通信所[183]。11 月 18 日樺山向大本營報告臺灣全島皆悉平定[184]。臺灣總督府遂以台北電信局爲主要基地，憑藉著伴隨日軍攻臺作戰的獨立野戰電信隊，逐步完成一條以閩臺電線與北淡電線爲主而連接日軍本土大本營與臺灣本島從北向南的全臺電信網。

但是，北淡電線卻因臺灣總督府宣佈「全島平定」之不久後的 12 月 31 日夜晚遭到切斷，同一時間北基之間的通訊亦告中斷，台北城亦遭到抗日義軍之襲擊，總督府下令台北城內實施戒嚴，並派軍掩護通訊技手與軍夫搶修北淡電線。在第二天即 1896 年 1 月 1 日日軍通訊技手與軍夫一行人越過淡水橋到達對岸時，遭到抗日義軍的襲擊，日軍在死傷過半的情況下無法修復北淡電線，只好退回台北城另作打算[185]。而擔負北基之間通訊的北基電線則於 1 月 2 日在日軍臨時編制討伐隊之協助下，委由總督府的通訊技手在錫口修復斷線，並於同日中午完成修復北基電線的工程，在附近的田地安裝通信機，北基之間遂於當日 5 點恢復

178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通信部 編，《臺灣野戰郵便電信畧史》，頁 46-47。
179 前揭書，頁 47。
180 前揭書，頁 47。
181 前揭書，頁 47。
182 前揭書，頁 47。
183 前揭書，頁 50。
184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 編，〈明治二十八年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冊（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重印本）。
185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通信部 編，《臺灣野戰郵便電信畧史》，頁 58-59。

通訊[186]。另一方面，臺灣總督府亦於 1 月 1 日從台北兵站電信部接到淡水電信通信所派出的人員的告知而了解北淡電線的受損情形，得知切斷處位在距離淡水江頭（今關渡一帶）砲台三、四丁處的小山下，但因當地形勢不穩，淡水方面的維修人員無法繼續前進，一直到 1 月 5 日總督府的通訊技手與台北兵站電信部的工兵少尉才隨同日軍淡水方面的討伐隊，經過八芝蘭到達關渡，同日下午在江頭安裝通信機測試線路，下午 5 點才修復北淡電線，恢復北淡之間的通訊[187]。臺灣總督府特別派兵修復北淡電線，得以讓日本本土的大本營透過閩臺電線與其連接的北淡電線，確實了解臺灣島內因抗日義軍的行動所造成的不安局勢。直到臺日直通海底電線完成以前，臺日之間的通訊仍需仰仗閩臺電線以及北淡電線。因此早在日軍進入台北城以後的 6 月 25 日，日本內閣就遵循先前樺山總督所擬定的〈關於建設臺灣海底電線暨航路燈塔的意見書〉，成立「臨時臺灣電信建設部」，由當時的陸軍少將兒玉源太郎擔任部長[188]，並向英國購買海底電線鋪設船「沖繩丸」以及海底電線的線料。兒玉源太郎後來成為第四任臺灣總督，積極謀求發展以殖民地臺灣為中心的對岸政策。1897 年 5 月 29 日從九州大隅半島經琉球到基隆八尺門的臺日直通海底電線正式完工，初期暫以軍用電信為主，僅限辦理臺灣與日本本土之間的官報發送業務[189]。又自同年 8 月 31 日起，依據勅令第二百八十七號規定，辦理臺日之間一般大眾電報，從鹿兒島到琉球那霸之間的海底電線由遞信大臣管理，那霸到基隆的海底電線由遞信大臣及臺灣總督管理[190]，臺日之間的直通電信網於焉形成。此後，原本從殖民地臺灣繞經中國福州第三地到日本本土的電信網絡乃從閩臺電線轉移到該條臺日直通海底電線，臺灣亦因閩臺電線與臺日直通海底電線之緣故，為臺灣未來成為日本海外電信另一個僅次於日本本土長崎的重要據點提供了基礎。

總之，從 1896 年 1 月到 1896 年 4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施行民政為止，總督府完成東到蘇澳、西到淡水、南到恆春約 190 里的電線架設工程，並在各地開設 50 多所的電信通信所[191]，不僅為隨後總督府民政時期的全臺電信網奠定了基礎，在臺日直通海底電線尚未完工以前，以閩臺電線與北淡電線為中心，架構臺日之間的臨時的電信網，作為臺灣總督府統治臺灣的工具。從日軍入臺到總督府實行民政的期間，日軍透過佔領淡水港以及改修北淡電線，確保了在臺日軍與臺

[186] 前揭書，頁 58-59。
[187] 前揭書，頁 58-60。
[188]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 編，《遞信志通信編》，頁 269。
[189] 前揭書，頁 158。
[190] 前揭書，頁 159。
[191]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通信部 編，《臺灣野戰郵便電信畧史》，頁 63。

灣總督府對日本本土與臺灣海外的通訊。

第二節　中國對日本強佔閩臺電線之對策

一、中日展開爭修閩臺電線之攻防戰

日本藉由參與交接臺灣手續的中方代表李經方口中約略初步得知清廷對於閩臺電線歸屬權之態度，進而將原與日本沒有直接關係的閩臺電線歸屬問題一躍變成中日兩國政府尚待解決的外交爭議問題，已如本章第一節所論。日軍入臺隨後亦順利佔領淡水港，成功將閩臺電線位於淡水方面的上岸點置於日軍的控制之下，並且借助當時任職臺灣電報局唯一外籍電報事務員韓生的力量，讓閩臺之間一時恢復通訊，並且建立從臺灣繞經福建福州到日本長崎的臺日電信網絡，但隨後又因種種原因造成閩臺通訊之中斷。

例如同年 8 月 15 日淡水與福州之間的通訊中斷，臺灣總督府的雇員到淡水與韓生商議的結果，決定從淡水電信所的海底電線貯藏庫測試陸上電線收發訊號的情形，但未發現障礙所在，才得知是另一端川石山至福州的陸上電線發生障礙，而非閩臺電線本身發生故障，一時之間，從臺灣至福州的電報只能以川石山局作爲閩臺電報收發的第三地或中繼站[192]。

又如本章第一節曾敘及日軍在同年 10 月 13 日正要展開從嘉義、枋寮、布袋嘴三處進行三路夾擊包圍台南的南進作戰之際，淡水與福州之間的通訊又告中斷。根據總督府的調查，發現問題出於閩臺海底電線線料本身老舊所致。日軍在臺兵站電信部以及淡水電信通信所乃派人隨同此時已經擔任總督府電信雇員的韓生奔赴福州當地調查故障原因，除了實地得到閩臺電線從完工到日軍攻臺期間受損情形的資料，才發現淡水至福州的海陸電線自清代鋪設以來，每有因海水侵入電線接續處而使線路受潮，或是因川石山當地的海底電線每到夏秋之交，常因海底牡蠣碰撞線路之故而斷訊的事情發生[193]。第二天的 10 月 14 日，臺灣總督府與日軍在臺兵站電信部透過日本遞信省向大北電報公司租借該公司的海底電線維修船，在距離川石山水線機房的外海約 150 里處進行修復閩臺電線的工程，同時再由遞信省通報中國電報總局[194]。10 月 25 日，在臺日軍藉由大北電報公司的

---

[192] 前揭書，頁 44。

[193] 前揭書，頁 49。

[194] 〈明治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白根遞信大臣ヨリ西園寺外務大臣臨時代理宛：海底電線修繕ニ關シ照會ノ件 附屬書一 十月十七日清國天津電信總辦ヨリ田遞信省通信局長宛電信寫 海底電線修繕ニ關シ照會ノ件 附屬書二 十月十八日田遞信省通信局長ヨリ清國天津電信總辦宛電信寫 右ニ對シ回答ノ件〉《日本外交文書：明治期》第二十八卷第二冊，頁 613-614；〈光

海底電線維修船將閩臺電線修復完畢[195]，並在 12 月 4 日再度恢復閩臺通訊[196]。在此期間，日軍不得不利用輪船載運從臺灣發文的電報至英國大東公司在川石山電報局，再由該電報局轉發至日本本土的電信局。

本節就是以上述日本自 10 月 13 日委託大北電報公司修復屬於閩臺電線爲背景，探討中日在爭修閩臺電線的過程當中，日本方面如何透過外交交涉的方式，實質佔有閩臺電線，並爲未來最終從中國手中購得閩臺電線的所有權進行鋪路的工作。

如本章第一節所述，日本藉由交接臺灣的機會，以中日兩國臺灣交接文據之中所謂另附目錄的形式，得到未來與清廷交涉閩臺電線歸屬問題的明文外交承諾。同時日本亦在外交上作好早日取得閩臺海底電線的準備，其具體方式就是立即積極展開中日復交的動作，一方面亦爲馬關條約締結以後另訂的中日商約預作安排。首先日本即在 5 月 12 日透過美國駐華公使田貝（Charles Denby）代日本政府通知總理衙門日方將派駐前外務副大臣林董爲駐華大使[197]，此日正逢樺山總督向伊藤總理大臣提出上述有關臺灣海底電線問題說明書之日期。隨後總理衙門在 5 月 26 日覆函田貝告之暫緩日方遣使來華，表達中方不接受與日本復交之意[198]。但在 6 月 1 日日本仍然再托田貝總理衙門轉達日使即將啓程來華的聲明，清廷爲此祇好在 6 月 3 日奉旨命接待日本駐華公使，並以李鴻章與王文韶爲全權大使，在天津接待日使[199]，此時亦逢上述李經方與樺山兩位全權代表在基隆外海議定臺灣交接文據後的第二天。6 月 11 日，田貝又受日本之託，向總理衙門轉達日使駐京，恢復日本駐京使館的來函，得到中方的首肯後，日方使館書記生與翻譯生等先遣人員乃於 6 月 17 日自天津出發至北京處理復館工作。6 月 22 日，日本駐華公使林董正式抵京，並於 6 月 23 日照會總理衙門相約會見，雙方最後在 6 月 25 日正式會見，亦代表中、日兩國正式復交[200]。從以上馬關和約之後由日方主動對華復交所進行的一連串動作，輔以在前述兩國在臺灣交接文據的目錄中明文將閩臺電線作爲兩國日後商議的問題比較，反映日方希望趁著中日復交的機

緒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總署收津海關道盛宣懷函：附臺閩海線應議辦法〉《海防檔：丁 電線》，頁 1589-1590。

[195] 〈明治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大本營運輸通信長官部ヨリ外務省宛：淡水福州海底電線全通ノ旨通報ノ件〉《日本外交文書：明治期》第二十八卷第二冊，頁 616。

[196]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通信部 編，《臺灣野戰郵便電信畧史》，頁 55。

[197] 王爾敏，《晚清商約外交》（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8），頁 108。由於馬關條約之簽訂，之前中日締結的中日修好條規一概作廢，所以中日雙方必須另訂新的中日商約。

[198] 前揭書，頁 109。

[199] 前揭書，頁 109。

[200] 前揭書，頁 109。

會連帶解決閩臺電線歸屬問題的心態。

日軍進入臺灣利用閩臺電線恢復閩臺通訊以後，大北電報公司擔心日本未來另行鋪設從日本本土至臺灣的直通海底電線，加上現在連接淡水與福州之間的閩臺電線，恐有損及大北公司在中日兩地的電信利益之嫌，與大北公司在海外電信資費上進行削價競爭。因此大北電報公司就透過該公司位於長崎電報分局的駐日代表告知日本遞信省，謂以他日日臺之間直通海底電線完成之後，日本政府必須保證現在從淡水到福州的既有海底電線不會傷害到日本政府於 1882 年 12 月 28 日授予大北電報公司執照中的第六條規定；並且未經大北公司之同意，中日兩國不得共用淡水到福州的閩臺電線[201]。對於大北電報公司之告知，日本遞信省表示現在從淡水到福州的既有海底電線並非新鋪設的海底電線，不牴觸執照第六條規定，無論是經由臺灣的新舊海底電線，在執照有效期間之內僅供地方通訊之用，不辦理從日本本土經由臺灣至海外地區之電報業務，實未損害以上執照明記之權利云云[202]。

不過，大北公司似乎並不輕易接受日本政府之解釋，讓日本方面考慮到未來臺日直通海底電線一旦完工的話，日本與大北公司之間必然會有爭議發生。因此日本政府乃向大北公司明確表示經由臺灣的新舊海底電線皆用作臺日地方通訊之用的決心，而獲得大北公司的諒解[203]。從此以後，直到 1912 年日本政府與大北公司進行更換新專利權執照交涉之前，閩臺電線僅限於臺灣與海外（中國）地方電報往來之用，日本與海外的電報往來仍然必須使用大北公司的長崎至上海以及長崎至海參崴等經由日本本土的兩條海底電線[204]。

基於以上的背景，乃有主張閩臺電線爲日本所有的〈日清海底電線接續條約案〉之出現，該草案亦爲中日交涉閩臺電線所屬權問題之重要基礎。有關〈日清海底電線接續條約案〉以及中日兩國交涉閩臺電線的始末，詳載於《日本外交文書》第二十八卷第二冊事項一七〈淡水福州間海底電線條約交涉ノ件〉以及中研院近史所編纂的《海防檔：丁 電線》檔案中有關中日兩國甲午戰後電線交涉的檔案，本節主要即以此兩份檔案文書爲基礎，探討中日兩國交涉交涉閩臺電線歸屬問題的始末。

---

201 〈明治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渡邊遞信大臣ヨリ西園寺外務大臣臨時代理宛：淡水福州間海底電線ニ關シ照會ノ件〉《日本外交文書：明治期》第二十八卷第二冊，頁 600。有關大北公司執照第六條規定之全文內容詳見本章第一節。

202 前揭檔，頁 600。

203 前揭檔，頁 600。

204 〈明治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渡邊遞信大臣ヨリ西園寺外務大臣臨時代理宛：淡水福州間海底電線ニ關シ照會ノ件〉《日本外交文書：明治期》第二十八卷第二冊，頁 600。

9 月 12 日，時任日本遞信大臣渡邊國武，向甲午戰後臨時代理陸奧宗光外相一職的西園寺公望提出以前述的〈日清海底電線接續條約案〉，作爲日本向中國交涉閩臺電線上岸權與歸屬權的基礎。該草案之主要內容係以上述日本遞信省與大北公司協商的結果爲基準，規定日本政府永久保有閩臺電線之所有權，中日兩國共用閩臺電線，並且各自在電線兩端的上岸地點設置海底線的貯藏室以及連接陸上電線。又未來臺日直通海底電線鋪設完成，直到 1902 年 12 月 31 日爲止，中日之間不能直接經由閩臺電線與臺日海底電線通訊，閩臺電線僅限於從臺灣到海外地區的電報收發之用[205]。

日本以閩臺電線爲前臺灣巡撫之公有物爲由向清廷中央要求閩臺電線所有權，才能將閩臺電線依臺灣官有物之名義納入在交接臺灣的交接清單之內。但是誠如本章第一節所論，在中日進行臺灣交接手續的談判過程中，李經方即以海陸情形各有不同，僅有移交臺灣陸上官物而無移交海上之物的權限爲由，擱置閩臺電線之歸屬問題，最後得到日方交接委員樺山資紀以及水野遵公使的同意，將閩臺電線所屬問題視爲中日兩國未決問題處理，因而讓李經方得以藉此迴避閩臺電線所屬權的爭議。

相對於清廷代表李經方在閩臺電線所屬問題將海上物與陸上物區分的看法，日本方面則認定閩臺電線爲前臺灣巡撫的官產而聲稱電線應隨臺灣之交接而將之一併移交日本政府管理。對於日本而言，所謂官有物的認定範圍不應當區分爲海上物與陸上物，因此清廷沒有理由將閩臺電線排除在移交官物的清單之外。

前面已經提及日本與清廷兩國在 6 月 25 日的復交過程，除了係因日本希望早日與清廷訂定中日商約之外，亦希望能夠一併解決閩臺電線的歸屬問題。此時西園寺在收到渡邊遞信大臣提出「日清海底電線接續條約案」後不久，就在 10 月 9 日以外交訓令的形式，向駐華公使林董發出依「日清海底電線接續條約案」與清廷展開有關談判閩臺海底電線處分之要旨，其要旨的部份全文如下：

> 就臺灣淡水港與清國福州之間海底電線之意義，回顧我樺山全權委員與清國委員李經方之間於臺灣島交接之際，我委員提出該海底電線素以供應臺灣所用為目的所埋設之，應當與陸上的官有物隨同移交之大要意見。清國委員答以自己僅受理臺灣島陸上諸般交接之全權，而未受理屬於海洋事物

[205] 〈明治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渡邊遞信大臣ヨリ西園寺外務大臣臨時代理宛：淡水福州間海底電線ニ關シ照會ノ件 附屬書一 日清海底電線接續條約案 附屬書二 日清海底電線接續條約案說明書 附屬書三 明治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丁國大北部電信會社免許狀抄錄〉《日本外交文書：明治期》第二十八卷第二冊，頁 600。

交接之全權，尤其未確知該海底線果為清國政府官有抑或屬一私人所有，不能直接決定其處分。最後要如何處分該海底線，乃以約定提交兩國政府協定而結束該島之移交。有關該海底線之處分，我政府絲毫不得不向清國政府進行交涉，展開締結適宜條約之程序。按理該海底線原非清國中央政府所鋪設經營，係依臺灣巡撫以便利臺灣島之交通為目的而僅限以臺灣之經費所鋪設經營，毫無疑問是臺灣巡撫的附屬物。考量到該島既已成為我國領土之今日，該海底線作為附帶之物件而歸我領有亦屬理所當然。茲據有關辦理中日相互電線接續通訊及電信資費交接等附件草案，欲向清國政府商議締結相關之條約。依自遞信大臣處而來之照會所記如右之旨趣，向同國政府展開談判。尤其該海底線並非屬於清國中央政府而專屬臺灣省這點與事實並未相悖，且在外交上亦缺乏充分的憑據證明。倘若遇到清國政府強烈主張該海底線為其中央政府所有之場合，就難以直接立即將之納為我國所有。無論是由兩國共有電線抑或各自分有電線，都不得不進行進一步的商議……[206]

在林董收到以上西園寺給予的訓令之後的第四天即 10 月 13 日，閩臺通訊突然中斷。如本章第一節所述，經過臺灣方面的測試結果，發現是閩臺電線本身受損的問題，而在第二天 10 月 14 日由日本遞信省委託大北電報公司的海底電線修復船前往修復電線。此時的遞信大臣白根專一判斷是解決閩臺電線歸屬問題的絕佳時機，就趁機向西園寺提出藉由臺灣福州間海底電線破損的機會，由駐華公使林董以交涉閩臺海底電線的修復事宜之名義與清廷展開關於閩臺電線歸屬問題之交涉事宜[207]。

10 月 14 日，西園寺根據遞信大臣所擬定上述關於中日交涉閩臺電線歸屬問題的照會以及先前 10 月 9 日給林董的照會，向林董傳達與清廷交涉有關閩臺電線修理的訓令[208]。林董就在 6 天後的 10 月 17 日向總理衙門提出修復閩臺電線的照會，照會內容如下：

---

[206] 〈明治二十八年十月九日西園寺外務大臣臨時代理ヨリ清國駐劄林公使宛：淡水福州間海底電線處分ニ關シ清國政府ト談判スベキ旨訓令ノ件〉《日本外交文書：明治期》第二十八卷第二冊，頁 611-612。

[207] 〈明治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白根遞信大臣ヨリ西園寺外務大臣臨時代理宛：淡水福州海底電線修繕ニ關シ照會ノ件〉《日本外交文書：明治期》第二十八卷第二冊，頁 612。

[208] 〈明治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西園寺外務大臣臨時代理ヨリ清國駐劄林公使宛（電報）：淡水福州海底電線修理ニ付清國政府ニ交涉スベキ訓令ノ件〉《日本外交文書：明治期》第二十八卷第二冊，頁 613。

八月二十九日，日本國公使林　為照會稱：「刻接外務大臣電開。現因淡水接續福州之電綫斷絕不通。我政府為修理起見，暫租大北公司輪船。咨請總署迅速電飭福州地方官，俾其順便從事」等因，前來相應照譯來電，照會貴王大臣，並請迅速轉電查照可也。[209]

同一天，日本遞信省轄下的通信局亦收到中國電報總局所拍發的電報，中國電報總局在電文中向日方表示福州至臺灣的閩臺電線遭到切斷，中國方面不久以後將派出自己的海底電線修理船修復閩臺電線[210]。不過第二天的 10 月 18 日，通信局就回電中國電報總局表示由於閩臺電線破損急需修理，日方已經派出修理船委託大北公司赴川石山外海修理電線，並且此事已委託日本駐北京公使聯絡總理衙門，請電報總局不必派船往修電線[211]。於是日方完全不顧中國的意願修理閩臺電線。

中國電報總局對此的回應為何？如上段所述，當中國電報總局收到上述日本遞信省通信局婉拒中國派船修理閩臺電線的回電以後，隨即派出曾經參與閩臺電線鋪設工程，後來成為輪船招商局所屬，亦為當時中國唯一的海底電線海底電線修理船「飛捷輪」到斷線現場與日方爭修電線，並向總理衙門報告[212]。然而，此時「飛捷輪」尚遠在上海裝煤補充燃料，據估計兩、三天後纔能回到福建[213]，等到滿載維修物件材料的「飛捷輪」從上海抵達位於福州川石山三十海里處的事發斷線地點之際，已經是 10 月 23 日[214]。就在前一天的 10 月 22 日，日本方面包括臺灣兵站電信部等實際負責修復電線的單位業已完成淡水與福州之間海底電線

---

[209] 〈光緒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總署收日使林董照會：派船修理淡水福州海線請飭知地方官俾便從事〉《海防檔：丁　電線》，頁 1582；〈明治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清國駐劄林公使ヨリ西園寺外務大臣臨時代理宛：海底電線修理ニ關シ報告ノ件　附屬書一　十月十七日林公使清國總理衙門宛書翰寫　海底電線修理ニ關シ照會ノ件〉《日本外交文書：明治期》第二十八卷第二冊，頁 580。

[210] 〈明治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白根遞信大臣ヨリ西園寺外務大臣臨時代理宛：海底電線修繕ニ關シ照會ノ件　附屬書一　十月十七日清國天津電信總辦ヨリ田遞信省通信局長宛電信寫　海底電線修繕ニ關シ照會ノ件〉《日本外交文書：明治期》第二十八卷第二冊，頁 614。

[211] 〈明治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白根遞信大臣ヨリ西園寺外務大臣臨時代理宛：海底電線修繕ニ關シ照會ノ件　附屬書二　十月十八日田遞信省通信局長ヨリ清國天津電信總辦宛電信寫　右ニ對シ回答ノ件〉《日本外交文書：明治期》第二十八卷第二冊，頁 613-614；〈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總署收津海關道盛宣懷函：附臺閩海線應議辦法〉《海防檔：丁　電線》，頁 1589-1590。

[212]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總署收津海關道盛宣懷函：附臺閩海線應議辦法〉《海防檔：丁　電線》，頁 1589。

[213] 〈光緒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總署收津海關道盛宣懷電：密陳臺閩海線歸屬中國辦法請派飛捷輪往修〉《海防檔：丁　電線》，頁 1587。

[214] 〈明治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田遞信省通信局長ヨリ原外務次官宛：海底電線修理ニ關スル大北部電信會社ノ通信送附ノ件〉《日本外交文書：明治期》第二十八卷第二冊，頁 618-619。

的修復工作，並且透過其上級單位即大本營運輸通信長官部向外務省回報修復相關事宜[215]。

時任中國電報總局總辦與輪船招商局總辦的盛宣懷，憑藉自己自電報總局成立以來所累積不少與外國電報公司交涉電線的經驗，判斷日方委託大北公司的海底電線修理船赴中國所屬海域修補閩臺電線的背後真正用意乃是藉由修復電線問題與中國爭奪閩臺電線的所屬權。盛宣懷認為「現在爭修電線，即為將來收回關鍵[216]」，「惟福州至台灣水線中斷，應由電局往修，乃可認為我產[217]」。但是，盛宣懷沒有料到日本修線的速度比「飛捷輪」更快，至此中國在閩臺電線修復問題上業已失去先機，反而由日方捷足先登。盛宣懷與總理衙門對此無能為力，只能眼睜睜看著日方修復屬於中國自己的閩臺電線。

日本方面急於修復閩臺電線的原因之一，除了在於早日恢復當時尚經由福建的臺日電信通訊之外，根據上述 10 月 17 日林董第一次向總理衙門提交日本修理電線的照會後之 10 月 19 日，由西園寺發給林董的通達電文中，亦明確指出日方藉由先行自力修復閩臺電線一事，不啻能夠作為當前及日後強化日方主張閩臺電線屬於日本的主張[218]。簡言之，日本可趁與當下與中國爭修閩臺電線的時機，實質佔有閩臺電線。只要日本一天不放棄修補閩臺電線，日本永遠都有佔有的機會。甲午戰後以後的閩臺電線歸屬問題之中日交涉始末，遂在 10 月 13 日由日本主動挑起。

綜觀以上日方對於閩臺電線斷線問題所展開的爭修電線動作，更可見從以上馬關和約的簽訂，樺山總督在辦理臺灣交接事宜前夕所提出的臺灣海底電線問題之說明書，臺灣交接順利將閩臺電線另列入臺灣交接文據的兩國目錄之內，到日本駐華公使林董之來華復交，以及日本遞信大臣提出「日清海底電線接續條約案」，截至現今日本方面擅自主動修復閩臺電線等一系列的諸般過程觀之，日本不只在閩臺電線歸屬問題上掌握了主導權，增強日本未來與中國方面交涉閩臺電線歸屬問題的籌碼。相對於日方在外交上的主動出擊，清廷固然亦在第一時間發現閩臺電線的破損消息，但由於中方所屬的海底電線修理船「飛捷輪」未能及時趕赴事發斷線地點，讓清廷不得不思考下一步的應對措施。

---

[215] 〈明治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大本營運輸通信長官部ヨリ外務省宛：淡水福州海底電線全通ノ旨通報ノ件〉《日本外交文書：明治期》第二十八卷第二冊，頁 616。

[216]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總署收津海關道盛宣懷函：附臺閩海線應議辦法〉《海防檔：丁 電線》，頁 1589。

[217] 前揭檔，頁 1587。

[218] 〈明治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西園寺外務大臣臨時代理ヨリ清國駐劄林公使宛（電報）：海底電線處分ニ關シ通達ノ件〉《日本外交文書：明治期》第二十八卷第二冊，頁 615。

二、中國以商物爲由力保閩臺電線屬於中國所有

如前所述，清廷總理衙門於 10 月 17 日收到林董的照會，隨即在 10 月 21 日（九月初四日）由總理衙門回覆林董的照會，說明總理衙門已經札飭由中國電報總局查明電線斷絕之處，等到中方查明斷線原因以後，會向林董照復兩國修線事宜，並重申閩臺電線應依據臺灣交接文據的規定應由兩國隨後商定的立場[219]。另外，總理衙門爲了解閩臺電線的確切情形，亦劄函給時任中國電報總局總辦盛宣懷，向電報總局方面詢問有關福州方面海底電線的斷線問題[220]。

但是，日本已經在 10 月 22 日早先中國一步完成閩臺電線之修復。因爲林董一開始在 10 月 17 日向總理衙門提交修理閩臺電線的照會並隨後在 10 月 21 日收到總理衙門的回覆照會以後，隨即將總理衙門回覆內容的大要，回電給西園寺等待進一步的指示[221]。西園寺在看過林董回覆的內容大要以後，就在 10 月 23 日即日方委託大北公司的海底電線修理船完成修復電線的前一天向林董發出訓令，表示即使總理衙門已先聲明應先由中日兩國商議電線修復問題的立場，日方亦不能因此耽擱閩臺電線的必要修復工作[222]。

回到中國方面如何應對日本搶修閩臺電線的情形？如前所述，最初總理衙門收到 10 月 17 日林董委託大北公司修復電線的照會，然總理衙門並未加以措意，僅回復林董應由兩國政府共同商議修線辦法的照會，但唯有盛宣懷認爲與日本爭修電線是非同小可之事，遂在令派電報總局所屬的「飛捷」輪奔赴斷線現場海域之同時，亦希望以兩國政府共同協商修復電線的方式，打算拖延日本修復電線的速度。未料日本方面委託大北公司的海底電線修復船竟然能夠在短短時間以內就將閩臺電線修復完畢，令總理衙門與盛宣懷措手不及。雖然盛宣懷本人一開始收到日本遞信省通信局發來的電報就約略知道日方的企圖，卻因「飛捷」輪未能及時趕到斷線現場附近的海域而失去先機。可見總理衙門本身的處理方式並無任何不妥，而是日本修復電線速度之快，讓中國方面無法即時回應過來。

對於中日爭修閩臺電線之情形，在日本積極進行將閩臺電線修復完畢的 10

---

219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初四日總署給日使照會：已飭電局查明福州海線何處斷絕如何修接〉《海防檔：丁 電線》，頁 1585。

220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初四日總署給津海關道劄：速查明福州海線何處斷絕如何修接並預籌兩國電局陸線辦法〉《海防檔：丁 電線》，頁 1584。

221 〈明治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清國駐劄林公使ヨリ西園寺外務大臣臨時代理宛（電報）：海底電線ノ所屬ニ關スル清國政府ノ回答報告ノ件〉《日本外交文書：明治期》第二十八卷第二冊，頁 615。

222 〈明治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西園寺外務大臣臨時代理ヨリ清國駐劄林公使宛（電報）：海底電線問題處分ニ關シ訓令ノ件〉《日本外交文書：明治期》第二十八卷第二冊，頁 615-616。

月 22 日（九月初五日），盛宣懷就向總理衙門咨呈有關閩臺電線的六大應議辦法，其內容如下：

> 一、海線係中國物產。於交台與日本條約內，並無水線並交字樣。查條約第二款僅載交與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至水線原設在海中，應不在內。
>
> 一、中國與日本商訂章程，可特指明此水線仍係中國物業，如需修理，應歸中國自行修理。
>
> 一、此海線在福州之一端，應歸中國福州電局經理；在台北一端，應歸日本管理。
>
> 一、報費應訂明中國每字可試收二佛郎克，約英洋五角。
>
> 一、過路報費可照中國與俄、英、法等國成案辦理，尚有核算交繳報費年期及一切另款，均由中國電報局與日本援照成案訂定。
>
> 一、安平至澎湖馬宮海線，計長一百五十二華里。按兩國所訂和約，此海線不在和約之內。如日本欲將該海線留為自用，應當償還價值。[223]

但是當盛宣懷將以上有關閩臺電線的六大應議辦法稟呈總理衙門不久，得知日本方面將閩臺電線修復完畢的消息，又在 10 月 29 日（九月十二日）向總理衙門說明有關此次中日兩方爭修閩臺電線之經過。盛宣懷認為在電報總局既未立即修理，而在日本既已雇船修復電線的情形下，中國可以向日方支付修復閩臺電線的費用，並且強調閩臺電線依據馬關和約第二條規定未在交割範圍之內的立場。又將之前 10 月 22 日(九月初五日)向總理衙門遞交有關閩臺電線的六大應議辦法，並委由總理衙門轉交給駐日公使裕庚[224]。

日方既已在 10 月 22 日將閩臺電線修復完畢，中日爭修閩臺電線可說暫告一段落。總理衙門為了確認日方此次爭修閩臺電線的意圖，就在 10 月 23 日將前一天 10 月 22 日由盛宣懷委託總理衙門轉交給駐日公使裕庚有關上述盛宣懷擬定的閩臺電線六大應議辦法發電中國駐日公使館，要求裕庚注意日本此次爭修閩臺電線的情形[225]。收到總理衙門來電的裕庚就在 10 月 24 日於外務省與西園寺舉行會

---

[223]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初五日日總署收津海關道盛宣懷節略：擬具福州至臺北及安平至澎湖海線應議辦法〉《海防檔：丁 電線》，頁 1584。

[224]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總署收津海關道盛宣懷函附臺閩海線應議辦法：函稟爭修臺閩海線並擬此線應議辦法〉《海防檔：丁 電線》，頁 1590。

[225]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初六日總署發出使大臣裕庚電：修理福州水線事(文缺)〉《海防檔：丁 電線》，頁 1588。

談。在與西園寺的談話之中，裕庚向日本政府申明閩臺電線屬於清廷的立場，而西園寺則回答裕庚謂閩臺電線固非在臺灣交接物的範圍內，中日兩國既已在臺灣交接之際聲明電線日後另議，則今日日方派船修復閩臺電線係屬暫宜之計，未來兩國仍要繼續協商閩臺電線的後續事宜[226]。從西園寺對於裕庚的回答可見日方欲以爭修閩臺電線問題向中國方面展開閩臺電線歸屬問題的交涉之最初目的已經達到。裕庚收到西園寺的答覆以後，就在 10 月 25 日回電總理衙門，雖然根據《海防檔：丁 電線》已經無法了解裕庚回電的內容[227]，但是從《日本外交文書》內記載 10 月 25 日當天西園寺發給林董的訓令內容大致得知其內容為裕庚警告總理衙門表示日方有藉此次爭修閩臺電線之名而可能對於閩臺電線有所意圖云云[228]。總理衙門從裕庚的回電中，終於確認日方爭修閩臺電線動機的真正目的在於挑戰中國方面對於閩臺電線的所有權[229]。

總理衙門收到裕庚上述有關「日方有藉此次爭修電線之名而可能對於閩臺電線有所意圖」的回電以及盛宣懷所草擬的有關閩臺電線的六大應議辦法內容以後，得知日本爭奪閩臺電線真正的企圖，即以盛宣懷的應議辦法為腹案，在 11 月 2 日由總理衙門向林董發出兩國共同商議閩臺電線修復費用的外交照會，除了明確表示堅持閩臺電線為中國所有，日方不能依此擅自佔有閩臺電線。但是日方既已修復屬於中國的閩臺電線，中國方面願意支付日本代為修復閩臺電線的費用，並且亦答應日方可以就閩臺電線之歸屬問題與中國方面展開協商[230]，中國願意正式與日本交涉閩臺電線之歸屬問題。

林董在 11 月 2 日收到上述總理衙門給日方有關中日兩國共同商議閩臺電線修復費用以及允許協商閩臺電線歸屬問題之外交照會後，就在 11 月 5 日與總理衙門大臣之一的張蔭桓進行閩臺電線歸屬問題之談判。在談判的過程中，林董不斷向張蔭桓申述閩臺電線原由臺灣巡撫撥款而應歸日本所有的主張。但是對於林董的主張，張蔭桓則向林董表示閩臺電線並非僅由臺灣撥款鋪設而已，其中一部

---

[226]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總署給日使林董照會：臺閩海線應如何訂立章程代修斷線中國可認還修費〉《海防檔：丁 電線》，頁 1592。

[227]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初六日總署發出使大臣裕庚電：福臺水線望與日外部商定電復（文缺）〉《海防檔：丁 電線》，頁 1588。〈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初六日總署收出使大臣裕庚電：臺閩接線事（文缺）〉《海防檔：丁 電線》，頁 1589。

[228] 〈明治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西園寺外務大臣臨時代理ヨリ清國駐劄林公使宛（電報）：海底電線所屬ニ關スル清國公使トノ談話通達ノ件〉《日本外交文書：明治期》第二十八卷第二冊，頁 620。

[229]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總署給日使林董照會：臺閩海線應如何訂立章程代修斷線中國可認還修費〉《海防檔：丁 電線》，頁 1592。

[230]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總署給日使林董照會：臺閩海線應如何訂立章程代修斷線中國可認還修費〉《海防檔：丁 電線》，頁 1592。

份的費用自中國內地籌措或是看作爲私立的組織而來，而且閩臺電線全線又是皆由臺灣地方出資鋪設，而非清國政府所有或任何人所有，倘若確爲清廷政府所有的話，不論是閩臺電線位在被讓給日本的土地部份，抑或在其以外的部份，中國亦無將之讓與日本的道理存在。除此之外，張蔭桓又向林董強調以上中方對於閩臺電線歸屬權的主張亦得到李鴻章的外國顧問科士達（John W. Foster）之贊同[231]。接著張蔭桓更向林董進一步表示閩臺電線的建設費用無論係屬臺灣省抑或清廷中央所支付，皆爲中國政府的財產；而馬關和約僅給予日本在割讓地內公有物的所有權，但不包括割讓地以外的部份。依此，中國主張在臺灣領海以外的閩臺電線仍爲中國所有[232]。張蔭桓又向林董指出凡是電信事宜皆由在天津的中國電報總局管理，總理衙門可以替林董代爲轉交有關文件給電報總局[233]，不啻間接向林董表示閩臺電線屬於電報總局的財產而非官物，日本毫無理由向中國索求[234]。不過日本既然將中國的電線代爲修復完畢，對此中國可以考慮支付日方代修閩臺電線的費用[235]。

對於張蔭桓提出閩臺電線非官物而是商物的論點，林董只好要求總理衙門拿出閩臺電線並非臺灣巡撫所有的證據文件，「若果係商綫，須查出憑據，方可商議[236]」。林董與總理衙門之間就這樣結束 11 月 5 日的談判。

在林董與總理衙門於 11 月 5 日的談判結束之後，立刻向西園寺拍發電報說明其與總理衙門談判的大要，並且向西園寺請求詳細的訓令以作爲反駁總理衙門提出閩臺電線屬於中國商產的主張[237]。西園寺得知日方提出堅持閩臺電線爲臺灣

---

231 〈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清國駐劄林公使ヨリ西園寺外務大臣臨時代理宛：淡水福州海底電線處分ニ關シ報告ノ件〉《日本外交文書：明治期》第二十八卷第二冊，頁 623-624。科士達（John W. Foster）為美國前國務卿，退休以後擔任李鴻章的外國顧問，協助李鴻章、李經方父子辦理馬關條約與臺灣交接事宜。有關此一部份的經過，見其所著《外交回憶錄》一書。

232 〈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清國駐劄林公使ヨリ西園寺外務大臣臨時代理宛（電報）：清國政府臺灣領海外電線所屬主張スルニ付請訓ノ件〉《日本外交文書：明治期》第二十八卷第二冊，頁 621-622。

233 〈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清國駐劄林公使ヨリ西園寺外務大臣臨時代理宛：淡水福州海底電線處分ニ關シ報告ノ件〉《日本外交文書：明治期》第二十八卷第二冊，頁 623。

234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總署收北洋大臣王文韶函附合同咨及稟四件：函呈臺閩海線原案〉《海防檔：丁 電線》，頁 1598。

235 〈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清國駐劄林公使ヨリ西園寺外務大臣臨時代理宛（電報）：海底電線所屬ニ關スル清國政府ノ主張報告ノ件〉《日本外交文書：明治期》第二十八卷第二冊，頁 620。

236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總署致日使林董函：臺閩海線係商線原案〉《海防檔：丁 電線》，頁 1608；〈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清國駐劄林公使ヨリ西園寺外務大臣臨時代理宛：淡水福州海底電線處分ニ關シ報告ノ件 附屬書二 光緒廿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十一月十六日）清國總理衙門ヨリ林公使宛書翰寫 淡水福州海底電線民有ナル旨通報ノ件〉《日本外交文書：明治期》第二十八卷第二冊，頁 625。

237 〈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清國駐劄林公使ヨリ西園寺外務大臣臨時代理宛（電報）：清國政

省所屬之物而非中國政府所有物的立場未被總理衙門所接受，因此回電訓令林董當下暫且順應總理衙門的意見，將交涉重點轉移到日方代修閩臺電線費用的問題上。至於閩臺電線係以清廷中央政府出資建設這點，西園寺表示外務省暫且沒有異議，唯必須向清廷中央要求合理的修復費用[238]。

從日本的立場觀之，中國將中日爭修閩臺電線問題定位爲由中國墊付代修閩臺電線費用，不啻可以稱爲中國視日本修補閩臺電線爲「正當」之舉。對於中國而言，明知日本修復閩臺電線之意在於強佔電線，但是日本既已爲中國修復電線，中國慢日本一步完修閩臺電線，於是總理衙門與盛宣懷欲以支付日本代修閩臺電線費用的方式，其意乃向日本表達中國不承認日本強佔閩臺電線的事實。

日本方面的因應之策，業已如上所述。至於總理衙門方面在收到上述 11 月 5 日林董所回復的照會以後，就向盛宣懷希飭轉交閩臺電線初設的檔案文件[239]，作爲總理衙門證明閩臺電線屬於商產而非臺灣官產的依據。11 月 13 日（九月二十七日）總理衙門收到盛宣懷透過北洋大臣王文韶的來函，來函內容表示已經查出閩臺電線屬於商物的證據，「彼（日本）欲分認，如可堅持商物」，確認閩臺電線屬於電報總局所有的事實。並且盛宣懷在來函中更進一步說明在此之前業已有 1884-85 年中法戰爭結束以後法國歸還輪船招商局地產價值之先例，「照公法固無異辭」。然而，同樣都是電報總局所屬的澎湖至安平海底電線，盛宣懷不得不表示「惟澎湖至安平水綫，只好歸與日本，酌量給價」，事實上該電線全線都在日本境內，電報總局亦無能爲力，「酌量給價」只不過是盛宣懷聊表安慰的說詞而已。至於福州至臺灣的閩臺電線，由於中國仍然擁有其位於另一端福州的登岸權，因此盛宣懷認爲可以由電報總局與日本政府另立合同，辦理閩臺電線登岸接線或過線事宜[240]。

以上盛宣懷將閩臺電線視爲「商物」的辦法，其脈絡亦要追溯自清廷推動自強運動所採行的「官督商辦」經營模式，而由盛宣懷所職掌的中國電報總局正是此一「官督商辦」經營模式下的產物之一。另外在「官督商辦」的名義下，電報總局亦能作爲清廷外交的工具之一。例如清廷就曾經以中國電報總局的名義協助

府臺灣領海外電線所屬主張スルニ付請訓ノ件〉《日本外交文書：明治期》第二十八卷第二冊，頁 621-622。

[238] 〈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西園寺外務大臣臨時代理ヨリ清國駐劄林公使宛（電報）：海底電線ニ就テノ清國政府ノ要求金額ニ關シ通達ノ件〉《日本外交文書：明治期》第二十八卷第二冊，頁 620。

[239]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總署行北洋大臣王文韶電：臺閩海線希飭盛道查初設原案送署（文缺）〉《海防檔：丁 電線》，頁 1593。

[240] 以上見〈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總署收北洋大臣王文韶函附合同咨及稟四件：函呈臺閩海線原案〉《海防檔：丁 電線》，頁 1599。

朝鮮架設電線，不僅代表中國的電報技術已經具備對外輸出的能力，而且清廷以電報總局辦理朝鮮設線事宜，亦比較不會有落人於干涉朝鮮內政之口實[241]。既然有朝鮮設線的前例，因此在這場攸關閩臺電線歸屬權爭議的交涉上，盛宣懷乃以閩臺電線爲「商物」的名義，將之完全悉照「商定章程」辦理，推脫閩臺電線爲「官物」的責任[242]，亦屬當然之理。誠如盛宣懷在收到 11 月 5 日從總理衙門轉交北洋大臣王文韶要求其查證有關初設閩臺電線文據以備送至總理衙門與林董辯駁電線屬於商物的主張之後，在盛宣懷給王文韶的稟文中，更明白透露出盛宣懷爲何要將閩臺電線指爲商物的真意：

> ……敬稟者，昨奉擲示署電：「飭查臺線原案，將商股切實聲敘」等語。臺線係屬臺撫官辦，總署似必知悉。但非指為商物，難以爭回，或授意欲就商股設法函送憑據，雖大者已去，何爭微細？然堂憲既言商物而不給看憑據，轉失政體。不得已查出臺灣招商購船成案，更改另繕三件並代擬密函，未知可用否？如可用，乞改正粘發並求函文，即就稟函批註數字，尚須密稟傳相及裕使，以免兩歧……[243]

11 月 16 日，總理衙門就連同以上在前臺灣巡撫劉銘傳於任內將閩臺電線賣給電報總局的憑據以及由劉銘傳派人與怡和洋行締結閩臺電線鋪設的合同等三份原件檔案，各抄送一份致函林董，說明閩臺電線屬於中國電報總局商產的經過：

> 九月三十日（11 月 16 日），致日本國公使林　函稱：九月十九日，貴大臣來署商議閩台海綫一事，經本大臣等辨明，係屬商綫，並非官物，按之公法，應歸中國管理。貴大臣謂：「若果係商綫，須查出憑據，方可商議」等語，當經本衙門電咨北洋大臣，轉飭電局查復，去後茲准。北洋大臣復稱：「台灣初設電綫，在光緒十二年，原係台灣巡撫派員與怡和洋行訂立合同包造，價銀二十二萬兩。嗣於十五年間，台撫招集商股三十三萬兩，購買『駕時』、『斯美』兩船，內有管理招商、電報各局道員盛宣懷招股二十二萬兩。嗣將『駕時』、『斯美』兩船歸於公用，即以水綫作為電報公司

---

[241] 古偉瀛，〈中國早期的電報經營〉（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近代史組碩士論文，1973），頁 97。

[242] 前揭文，頁 77。

[243] 〈盛宣懷上王文韶稟〉，見王爾敏、吳倫霓霞 編，《盛宣懷實業函電稿（上）》，（台北：國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頁 241。

產業，抵還船價。業由電報局陸續歸還招商局股銀二十二萬兩，稟經北洋大臣批准有案。」此為台綫歸入商局之根據，並將原案三件抄送前來。本衙門查福州至台灣水電綫，初則官為創設，嗣經抵還『駕時』、『斯美』兩船商本，即屬電報商局產業。現在貴國電局如欲籌商接電辦法，中國電局與各國接電均有成式，可由電局彼此互商妥訂。相應照錄原案三件，函達貴大臣查照見復，并祈轉達貴國政府可也。專此即頌。時祉附鈔件。[244]

有關閩臺電線變成商線的經過，既已在第一章第二節有所說明，在此不多贅述。而日本方面又是如何看待總理衙門拿出閩臺電線屬於商物的文據？如上所述，11 月 16 日林董自總理衙門處收到上述閩臺電線屬於中國電報總局商產的憑據文件以及閩臺電線鋪設的合同等三份原件檔案之後，爲了探究總理衙門致函林董的檔案之中提到的「臺灣商務局」以及「輪船招商局」以及「中國電報總局」是否如同日本的大藏省皆屬政府官廳的一部份，如此就能以官物的名義向中國要索閩臺電線。但是根據第二天 11 月 17 日，由日本駐北京公使館人員中島雄提交的〈從總署來函關於臺灣福州間海底電線書翰之解釋稿〉表示，無論是劉銘傳在台北所設立「臺灣商務局」的部份，抑或是盛宣懷的「輪船招商局」以及「中國電報總局」，皆是由民間集股成立的民間公司，與日本大藏省和電信局屬於官廳的性質截然不同[245]。既然閩臺電線的確屬於民間公司（電報總局）而非臺灣巡撫的官有財產，日本方面就不得不另外看待閩臺電線歸屬權的問題了。

11 月 19 日，張蔭桓代表電報總局至日本駐北京公使館拜會林董，當面探詢日本對於閩臺電線與臺澎（安平至澎湖）電線的態度。依林董事後在 11 月 21 日給西園寺的報告，張蔭桓向林董表示雖然臺灣福州間的海底電線（閩臺電線）爲商業用線，不過從澎湖安平間的海底電線，由於全線皆位在日本的領土當中，如果日本政府盼望該海底電線的話，張蔭桓本人既身爲總理衙門大臣之一，當可以代林董向電報總局盡力說服放棄澎湖安平間的海底電線。對於張蔭桓的說詞，林董就以自己意見的語氣回應張蔭桓，表示日本政府有欲向中國電報局購買閩臺電

[244]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總署致日使林董函：臺閩海線係商線原案〉《海防檔：丁 電線》，頁 1608；〈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清國駐劄林公使ヨリ西園寺外務大臣臨時代理宛：淡水福州海底電線處分ニ關シ報告ノ件 附屬書二 光緒廿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十一月十六日）清國總理衙門ヨリ林公使宛書翰寫 淡水福州海底電線民有ナル旨通報ノ件〉《日本外交文書：明治期》第二十八卷第二冊，頁 625。

[245] 〈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清國駐劄林公使ヨリ西園寺外務大臣臨時代理宛：淡水福州海底電線處分ニ關シ報告ノ件 附屬書六 總署ヨリ臺灣福州間ノ海底電線ニ關スル書翰ニ付テノ解釋〉《日本外交文書：明治期》第二十八卷第二冊，頁 627-628。

線的意向，倘若電報局與中國政府答應售賣電線的話，張蔭桓本人豈無居中周旋之勞？並向張蔭桓說明此舉僅是他個人願意為了在中日兩國的電信管理上訂立公平的手續，以便利中日兩國通訊之途[246]。

不過，上述 11 月 19 日張蔭桓與林董之間的對談，卻與第二天 11 月 20 日總理衙門給林董的照會內文有所出入，不但中方的照會絲毫未提到臺澎電線的問題，而且總理衙門亦在照會文中主動說明在原來臺灣巡撫劉銘傳遞交北洋大臣有關閩臺電線的公文檔案內容上有記載年代不一致的問題[247]。對此，林董又在三天後的 11 月 23 日回復總理衙門，表示總理衙門指稱閩臺電線屬於電報總局商產一事可以從長計議[248]，第一次閩臺電線之中日交涉至此基本結束。

三、日本片面以懸案方式擱置閩臺電線之歸屬問題

林董將上述其與總理衙門之間往來交涉的檔案整理，並在 11 月 28 日彙編轉送到東京外務省。12 月 27 日，西園寺訓令林董將之前中日有關閩臺電線所屬之交涉問題作為懸案擱置處理。西園寺又在訓令中進一步說明拖延交涉的原因，即日本與中國交涉閩臺電線歸屬問題的最初起因，在於臺灣與日本本土之間通訊中斷之際能有一條替代的電信路徑之用，既然從大隅到基隆的臺日直通海底電線工程已經完成規畫，且由遞信省向英國造船廠訂購的海底電線鋪設船在明年的 1896 年 2 月可以完工，並於 4 月從英國航抵日本，該船一回到日本之際就開始著手進行臺日直通海底電線之鋪設，預計在同年 9 月完成鋪設工程。而且臺日直通電線一旦完成，到時候就不用向中國強求從淡水到福州的閩臺電線為日本所有，因而不用急於讓談判作一了結。在此期間，西園寺訓令林董可以將之作為懸案繼續拖延與中國的交涉[249]。

順帶一提，該艘由日本向英國訂購的海底電線鋪設船抵達日本以後，被命名為「沖繩丸」，亦為日本的第一艘海底電線鋪設船，平時屬於遞信省的專用船。該船不僅擔負 1896-97 年鋪設臺日直通海底電線的工程，在其後閩臺電線歸屬問

---

[246] 〈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清國駐劄林公使ヨリ西園寺外務大臣臨時代理宛：淡水福州海底電線處分ニ關シ報告ノ件〉《日本外交文書：明治期》第二十八卷第二冊，頁 623-624。

[247] 前揭檔，頁 624；

[248] 〈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清國駐劄林公使ヨリ西園寺外務大臣臨時代理宛：淡水福州海底電線處分ニ關スル交涉ニ付報告ノ件　附屬書　十一月二十三日清國駐劄林公使ヨリ總理衙門宛書翰寫　海底電線ニ關シ照會ノ件〉《日本外交文書：明治期》第二十八卷第二冊，頁 629；〈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初七日總署收日使林董函：臺閩海線果係商線猶可從長計議〉《海防檔：丁　電線》，頁 1610。

[249] 〈明治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西園寺外務大臣臨時代理ヨリ清國駐劄林公使宛：淡水福州海底電線處分交涉ニ關シ訓令ノ件〉《日本外交文書：明治期》第二十八卷第二冊，頁 632。

題陷入外交懸案期間及其得到最終解決之後，亦曾參與閩臺電線的修補工程。此外該船亦曾在日俄戰爭前夕被海軍省徵調爲軍用船主導從大連到佐世保的軍用海底線鋪設工程，更以此一功績參與戰後日本海軍的觀艦儀式。後來「沖繩丸」在 1937 年中日爆發「七七事變」以後不久，在上海遭到中國軍隊的轟炸而回到日本，並在第二年 7 月被當作廢船處理。然後「沖繩丸」最後被改造爲在日本瀨戶內海航行的貨運船，可說見證了日本從明治到昭和初年的海底電信史[250]。

然而，即使臺日直通海底電線在 1897 年 5 月 29 日鋪設完成並於同年 8 月 31 日開辦臺日之間的一般大眾電報業務以後，在臺日之間的電信已經不需要經由閩臺電線的情形下，臺灣總督府仍然屢次趁閩臺通訊中斷之際，透過上述遞信省所屬的海底電線鋪設船「沖繩丸」進行閩臺電線的補修工程。該船甚至在 1898 年 12 月以日本向中國電報總局出錢購買閩臺電線的方式解決歸屬權之前夕，於臺灣海峽進行閩臺電線全線的改修工程[251]。據說在臺日直通海底電線鋪設以前，「沖繩丸」上原本儲藏約 1,600 海浬的英製海底電線線料，因爲臺日直通海底電線的新設工程以及閩臺電線全線的改修工程而用去了約 1,000 海浬長度的海底電線，最終僅剩餘約 500 海浬長度的海底電線線料存放在遞信省位於長崎的海底電線貯藏槽內。這些剩餘的線料後來在日俄即將開戰之際，成爲日本鋪設從大連到佐世保海底電線所需的線料來源[252]。

由此可見，即使臺日直通海底電線鋪設完成之後，日本仍然不放棄與中國爭奪閩臺電線的野心，而中國本身由於自甲午戰後由於必須償付對日賠款之緣故，在官方無法全力支援電報總局的情形下，此後每逢閩臺通訊中斷之際，中國電報總局無力派出海底電線修理船「飛捷輪」與日本爭修閩臺電線。就在中國對於閩臺電線自顧不暇之期間，日本對於中國屢次提出交涉閩臺電線的歸屬問題以及從臺灣到福建乃至於經福建第三地到海外電信資費的計算問題亦置之不理，其已將閩臺電線作爲日本所有物之心態昭然若揭[253]。並且根據日本自己的估算，至 1898 年 12 月日本政府從中國電報總局手中購得閩臺電線爲止，日本政府在閩臺電線維修復舊費用上，計分 1895 年、1896 年 6 月與 1898 年 2 月共三次，總計支出 118,141 圓[254]。在中國曾經允諾願意支付日本代爲修復電線費用的前提下，日本不但可以藉此向中國索求閩臺電線，如果中國日後決定要讓售閩臺電線的話，日

---

[250] 石原藤夫，《国際通信の日本史—植民地化解消へ苦闘の九十九年》，頁 185。
[251] 臺灣總督府遞信部 編，《遞信志通信編》，頁 193。
[252] 中山龍次，《戰爭と電氣通信》（東京：電氣通信協會，1942），頁 118。
[253] 〈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總署收盛宣懷函附與日總領事小田切來往函件及合同：擬將臺北至川石山海線售讓日本〉《海防檔：丁 電線》，頁 1980。
[254] 前揭檔，頁 1983-1984。

本更可以代修電線的費用折抵向中國購買電線的費用，從中國的手中低價購得閩臺電線，此乃日本在與中國爭修閩臺電線上所打的如意算盤。因而閩臺電線之歸屬問題乃成爲 1895 年中日兩國締結馬關條約之後，在臺灣問題上的外交懸案。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三章　1898 年閩臺電線之讓售與維護中國電報之自主權

第一節　中日在上海進行閩臺電線讓售之交涉

一、盛宣懷向日本提出閩臺電線之讓售交涉

清廷在甲午戰爭被日本打敗，暴露出中國的弱點，列強普遍認爲清廷遲早會走向崩潰一途，因而刺激列強瓜分中國的欲望。最先開啓瓜分中國運動序幕的列強卻是干涉還遼的俄國。早在甲午戰前不久的俄國就已看上中國東北對於俄國在遠東的重要性，俄國爲了替正在鋪設的西伯利亞大鐵路尋求安全的緩衝地帶，將焦點放在長城以北地區，而在 1895 年 6 月 3 日與抵達聖彼得堡參加俄皇尼古拉二世加冕典禮的李鴻章締結具有軍事同盟性質的《中俄密約》或稱《禦敵互相援助條約》。中俄雙方雖以此形成以對抗日本爲主的軍事同盟，並且在隨後的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章程》中，清廷又允許俄國鋪設經黑龍江與吉林直達海參崴的中東鐵路，更賦予俄國於該鐵路沿線附近的軍警護路權、森林採伐權、採礦權、土地開墾權及立法、司法、行政、文化教育等特權[255]。

緊接俄國在後的列強，則是曾經協同俄國參與干涉還遼的德國與法國。德國趁 1897 年 11 月 1 日的「曹州慘案」，派出停泊在吳淞口的德國軍艦開往膠州灣，並於 1898 年 3 月 6 日與清廷締結〈中德膠澳租界條約〉，從清廷手中強租膠州灣九十九年，實質上正式佔有膠州灣及山東半島[256]。法國則是趁 1898 年德國強佔膠州灣的機會，要求清廷不得割讓或租借鄰近越南的中國諸省（廣西、廣東、雲南）予他國，又要求清廷不得割讓海南島予他國，允許法國或其指定公司鋪設從越南邊界至雲南昆明的鐵路，並將廣州灣租借法國九十九年，在廣州灣的法國租界內鋪設鐵路與架設電線，將兩廣與雲南作爲法國自己所屬的勢力範圍[257]。

至於英國爲了維持自鴉片戰爭以來英國在華的商業利益，特別是擔憂俄國在取得旅順口與大連灣以後，會威脅英國在長城以南的優勢地位，因此亦在 1898 年 4 月 3 日與清廷展開租借威海衛的談判，取得日軍撤退後佔領威海衛的優先權[258]，此舉無異強迫清廷同意租讓威海衛予英國，其租讓期限直到俄國將旅順口歸

---

[255] 戴逸 等著，《甲午戰爭與東亞政治》，頁 270。
[256] 前揭書，頁 272-274。
[257] 前揭書，頁 275-276。
[258] 甲午戰後的日本仍在威海衛駐紮軍隊，根據馬關條約第八款所載，清廷在尚未將對日賠款還清之前，可以繼續佔領威海衛。但是清廷已經決定在 1898 年 5 月繳清賠款，因此日本必須退出威海衛。見梁華璜，〈台灣總督府的福建政策〉《台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研究》，頁 54。

還中國爲止[259]。英國取得威海衛的用意，即以俄國東北鋪設的中東鐵路爲目的，除了以威海衛作爲在長城以南的直隸省與長江之間的屏障之外，威海衛與俄國強佔的旅順口亦呈現遙遙相對之勢，可以使英國自鴉片戰爭以來唯一在南滿的通商口岸牛莊（營口）港不致於因此成爲孤立在俄國勢力範圍之內的城市，爲英國勢力進出東北預留餘地。

日本身爲甲午戰爭的勝利國，此時忙於加速確立在新殖民地臺灣的統治權，以及與俄國爭奪朝鮮，雖然暫時無法直接參與瓜分中國的運動，卻並不表示日本就此漠視列強競相瓜分中國的運動。例如第二任臺灣總督桂太郎，就曾經提出應以臺灣爲跳板而向福建伸張日本勢力的主張：

> ……回顧朝鮮半島上我勢力之情形，雖偶有消長變化，然其它勢力之潛入朝鮮，實為異常之數，假令半島土崩瓦解，任由二三強國併吞，則亦需顧慮我有力之潛在勢力，不易於伸張爪牙，此為現在朝鮮之局勢。扶植養成如此之勢力，本出於在朝鮮多年來之施政，不用說此非係一朝一夕之業，於朝鮮半島之證跡既如上述。今以臺灣為立腳之地，以廈門港為門戶於南清注入我勢力，有朝一日南清一帶之地，恰適猶如朝鮮半島般之用意，係今日緊急切實之所在。[260]

桂太郎上述的「南進」策，因 1898 年 4 月 25 日日本逼迫清廷發表「福建省不割讓於他國宣言」而有實現的可能。閩臺電線之歸屬問題就在清廷默認福建省爲日本勢力範圍的前提下，日本不僅確保福建省不被劃分給對日本不友善甚至敵對國家的勢力範圍，而且對於日本未來獲得閩臺電線在福州方面的登岸權亦有所助益。從當時整個日本海外電信路徑仍被親俄的大北公司掌控的同時，閩臺電線在福州方面的登岸權更是日本勢在必得者。何況閩臺電線在福州川石山島上的登岸機房又位於英國大東公司的川石山電報局附近，平時日本的海外電信雖然仍舊使用從上海到長崎的大北公司電信線，但是遇到非常時期與戰爭時期，日本必須找出替代大北公司電信線的電信路徑。換言之，對於日本而言，唯有同時掌握閩臺電線兩端的登岸權，才能算是得到整條閩臺電線，並且壟斷閩臺之間的通訊。

如第二章第二節所論，日本在甲午戰後完全無視中國而以修復閩臺電線的方式實際強佔閩臺電線，此後日本又在不預先知會中國的情形下，分別於 1895 年、

---

[259] 戴逸 等著，《甲午戰爭與東亞政治》，頁 276。
[260] 鶴見俊輔，《後藤新平傳》臺灣統治篇下（東京：太平洋協會出版部，1944），頁 86。

1896年6月與1898年2月共三次修復閩臺電線，並且日本又積欠電報總局自1895年以來使用閩臺電線繞經福州到海外的電報費用，已經視閩臺電線爲日本之物[261]，對於中國方面置之不理，成爲中日兩國在甲午戰後臺灣問題上的外交懸案。對此，盛宣懷深感中國實質上已經無法向日本索還閩臺電線，而且盛宣懷亦認爲閩臺電線在福州登岸是遲早的事情，與其拒絕日本讓電線在福州登岸，不如仿傚1884 年電報總局與英國大東電報公司之間締結的福州電線合同，明文約束閩臺電線在福州登岸的一切事宜。何況此時擺在盛宣懷眼前的急迫問題，並非閩臺電線問題，而是履行《中俄邊界陸路接綫條約》（或簡稱中俄電約）規定有關中國方面架設京（北京）恰（恰克圖）電線的問題。原本中俄早在甲午戰爭前的1892年8月13日既已締結《中俄邊界陸路接綫條約》，其中規定中國方面必須在1897年9月1日以前完成京恰電線與俄境接線之事宜[262]。不料，京恰電線卻因甲午戰爭的爆發而拖延二年仍未動工[263]，其原因固然爲戰後清廷又因必須償還對日本的賠款，無力支援中國電報總局架設京恰電線所需要的資金之外，京恰電線沿途地區的氣候在一年之中只適宜在夏、秋兩季動工，一年當中只有半年的工期，加上沿線所需要設置的木製電桿在運費及伐木等資金亦難籌措[264]。其中從張家口到庫倫的線段原需商股集資 60 萬元方能架設，卻因橫跨塔克拉馬干沙漠而大大增加其架線成本。在商股集資不敷架設的情形下，電報總局亦不敢向清廷官方請款續工，既然如此，只有將閩臺電線讓售日本，方能舒緩京恰電線用款之急[265]。後來京恰電線亦在得到俄國方面的理解下，中俄又在1897年8月25日於北京訂立《中俄改訂陸路接綫續約》，規定中國方面在1898年年底以前必須完成京恰電線在恰克圖與俄國接線之事宜，換言之，京恰電線最遲要在1898 年年底完工[266]。實際上，京恰電線最終在1899年完成京恰全線並與恰克圖當地的俄國電線接線[267]。

1898 年 8 月 6 日，盛宣懷在得知日本駐上海領事小田切萬壽之助暫回日本之際，正式向日本提出願意將閩臺海底電線讓售日本的照會。在照會文中，盛宣

---

261 〈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總署收盛宣懷函附與日總領事小田切來往函件及合同：擬將臺北至川石山海線售讓日本〉《海防檔：丁 電線》，頁 1980-1981。

262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交通史・電政編〉《近代交通史全編》第十四冊，頁 508-510。

263 〈光緒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總署收北洋大臣王文韶文：請照俄使展緩京恰線安設年限〉《海防檔：丁 電線》，頁 1703。

264 〈光緒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總署收北洋大臣王文韶文：咨呈張恰限由電局委員自行伐運桿木辦法〉《海防檔：丁 電線》，頁 1809。

265 〈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總署收盛宣懷函附與日總領事小田切來往函件及合同：擬將臺北至川石山海線售讓日本〉《海防檔：丁 電線》，頁 1980-1981。

266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交通史・電政編〉《近代交通史全編》第十四冊，頁 512。

267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總署收京卿盛宣懷文：奏報籌設張恰線經過情形在事人員請工竣後獎懲並請飭蒙旗派兵守護〉《海防檔：丁 電線》，頁 2144。

懷向日本提出解決閩臺電線歸屬問題有兩個途徑，一是由中國電報總局管理閩臺電線兩端，依照過去中國與英、俄、丹、法等國締結海底電線在華境登岸的合同規例解決閩臺電線的登岸問題，並訂定中日對外繞經第三地的電信費用；二是將閩臺電線讓售日本，徹底解決閩臺電線的歸屬問題[268]。對於中方主動提出以上解決閩臺電線歸屬問題的照會，小田切表示會在回到日本後告知日本政府商討解決事宜。

日本政府收到上述盛宣懷轉致的照會以後，經過內閣會議不斷的反覆討論，就在 9 月 16 日通過決定向中國電報總局收購閩臺海底電線之事宜，並且確立與中國電報總局交涉收購閩臺電線時應當遵循的二大重要原則。第一個原則是有關向中國電報總局交涉收購價格的問題，第二個原則就是向中國電報總局交涉閩臺電線末端自福州川石山島登岸延伸至福州的問題[269]，要求中國方面答應給予日本閩臺電線在中國沿岸的登岸權。關於閩臺電線登岸權的部份，雖然日本透過先前逼迫清廷發表「福建省不割讓於他國宣言」而將福建納爲日本的勢力範圍。然而由於閩臺電線在福州川石山島當地的登岸地點位於英國大東公司的川石山電報局附近，在日本強佔閩臺電線的期間，英國大東公司的川石山電報局實際上扮演了閩臺電信中間站的角色。因此日本的用意即爲得到閩臺電線福州的登岸地之後，不但在商業上日本可以藉由閩臺海底電線與通訊量頻繁的港滬海線取得連繫，從中獲取電報資費的收益，更重要是日本一旦在中國沿海地區擁有屬於自己的電信局以後，凡是閩臺之間的電信往來都能由日本一手掌控。如果日本仍然不能得到中國的同意，至少亦要將閩臺電線從川石山的登陸電線機房點與當地英國大東公司的電報局連接。

此外當時東亞的國際情勢亦不利於日俄關係，此時的日俄關係在俄國於甲午戰後不久的朝鮮發生「乙未政變」[270]的內亂以後就積極插手朝鮮內外事務。1896

---

[268] 〈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總署收盛宣懷函附與日總領事小田切來往函件及合同：擬將臺北至川石山海線售讓日本〉《海防檔：丁 電線》，頁 1982-1983；盛宣懷，〈台湾福建間海底電線ニ関シ清國電報督弁盛宣懷ヨリ上海領事ニ照會正文〉《台湾淡水港ト清国福州間ニ現存スル海底電線関係雜纂》明治 31 年 9 月 1 日東京外務省，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歷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1100。此外在《海防檔》中盛宣懷向小田切正式提出售讓閩臺電線的照會日期為光緒 24 年 6 月 14 日（1898.8.1），但是日方原始檔案的照會正文日期為光緒 24 年 6 月 19 日（1898.8.6），並且上面還附有中國電報總局督辦的關防印記，故在此以日方的原始檔案為準。

[269] 遞信大臣林有造ヨリ外務大臣大隈重信宛，〈電一六三〇號臺湾福州間海底電信線ノ義ニ付〉《台湾淡水港ト清国福州間ニ現存スル海底電線関係雜纂》明治 31 年 9 月 16 日東京遞信省，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歷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1100。

[270] 1895 年 10 月 8 日，朝鮮國內爆發「乙未政變」。甲午戰後採取親俄反日路線的高宗王妃閔妃被駐韓日本使館守備隊及其所僱的日本浪人慘殺，而由日人另組親日派的傀儡內閣。但是「乙未政變」的結果反而激起了朝鮮全國各地的武裝抗日運動，俄國就以至俄國駐朝鮮公使館

年 5 月 14 日，日俄兩國爲了收拾因乙未政變所帶來的外交殘局，兩國駐韓公使遂在漢城簽訂有關朝鮮問題的備忘錄，規定日本承認朝鮮親日派內閣下臺後的政治現狀，同時限制駐韓日軍的數量。又在 1896 年 6 月 9 日，山縣有朋又與俄國外交部長羅巴諾夫在莫斯科締結《山縣—羅巴諾夫協定》。以及 1898 年 3 月俄國正式以「租借」的名義強佔中國的旅順口與大連灣以後，此時的日本外務大臣西德二郎與俄國駐日公使羅森又在同年 4 月 25 日於東京簽訂《西—羅森協定》。根據日俄以上一連串的協定，日本固然得到俄國正式承認其在朝鮮的特殊經濟利益，同時卻必須承認俄國強佔旅順與大連的事實，或稱之爲所謂的「滿韓交換主義」[271]。日俄關係表面上有所緩和，但卻暗潮洶湧。

加上此時掌控日本海外電信權益的大北電報公司，雖屬丹麥籍的跨國電報公司，實際上卻是受到俄國資本控制的外國公司，何以俄國更因主導甲午戰後俄、德、法三國干涉還遼之舉，使得日本國內乃有以俄國爲未來假想敵目標的輿論出現[272]，「俄國威脅論」的聲音甚囂塵上，加深當時日本海外電信通訊的危機感。例如（1）經由大北電報公司位於長崎電報局的日朝海底電線（日本北九州佐賀縣北端至朝鮮釜山）由於也被歐美使用而讓日本難以獨佔該電線之使用權，加上從釜山一端以後的陸上電線，無論是在海底或陸上，只要其中一處遭到切斷，就會斷絕日本對外的通訊。（2）大北公司既然是與俄國有關係的電報公司，日本使用大北公司所屬的海底電線，恐怕就會有向俄國洩露軍情的危險。另或是俄國亦透過大北公司的海底電線，全力解讀日本方面的軍用電報暗號。（3）日本本身不單是要與中國大陸以及朝鮮的進行通訊，亦要與日本想要拉攏的英國與美國進行通訊，但是中間卻因必須使用大北公司的長崎—上海海底電線，日本方面會受到何種程度的通訊妨害亦未可知，抑或是機密電報的內容由大北公司洩露給俄國。例如大北公司位在長崎的電報局可以藉由判讀摩爾斯電碼中的日文電碼轉碼方式而清楚得知日本方面的機密電文內容。（4）大北公司的長崎—海參崴海底電線或許在未來日俄交惡時有被俄國方面切斷的可能，就算日本方面不會切斷該電線，日本國內的情報也會透過俄國在日本的間諜迅速通報給俄京聖彼得堡。如果未來一旦日俄開戰，就算該海底電線不被遭到俄國方面的切斷，在戰時也會變成完全無用的海底電線[273]。可見，對於如何因應日本海外電信通訊在非平時能夠不

避難的朝鮮國王與世子為籌碼，讓俄國在朝鮮的勢力瞬間凌駕日本。戴逸 等著，《甲午戰爭與東亞政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4），頁 337-338。

[271] 前揭書，頁 338-341。

[272] 前揭書，頁 305。

[273] 詳見石原藤夫，《国際通信の日本史—植民地化解消へ苦闘の九十九年》，頁 127-128。

被他國切斷或掌握，一直都是包括日軍參謀本部在內高層急需解決的重要問題。

總之，中日閩臺電線之讓售交涉，攸關未來日本自身的海外通訊是否能夠不被親俄的大北公司把持的可能性。

二、中日在讓售價格與閩臺電線在福州登岸權之爭議

上述日本政府向中國（電報總局）購買閩臺電線的兩大原則，日本政府在 9 月 19 日以外務大臣與遞信大臣閣議連署的形式，授權日本駐上海領事小田切萬壽之助以及駐北京全權公使矢野文雄分別與上海的中國電報總局以及在北京的清廷總理衙門進行購買閩臺電線及電線登岸權的交涉。日本駐上海領事以及駐北京全權公使遂各自在 9 月 27 日收到日本外務省有關購買閩臺電線的訓令，日本外務省亦在 10 月 10 日皆收到上述兩人表示接到先前 9 月 27 日外務省訓令的照會。10 月 5 日，日本內閣決議在與清廷電報總局之間購買閩臺電線的談判結束以後，接著就要與中國方面協商有關允許日方著手進行修繕閩臺電線以及由日本自力從川石山鋪設陸上電線至當地英國大東公司電報局等工程。至於其他有關購買談判的事項可以由遞信省電務局長與日本上海領事協議。

有關此次中日兩國閩臺海底電線讓售合同的整個交涉過程，係以中國電報總局督辦盛宣懷與日本駐上海領事之間的談判爲主，總理衙門與日本內閣則是在雙方代表會訂讓售合同以後批准，使之執行並正式生效。根據中日兩國的相關檔案，盛宣懷與日本駐上海領事小田切萬壽之助的談判時間大約是在 10 月中旬一直到 11 月中旬之間。小田切在其回到上海任所的第二天即 10 月 19 日開始與盛宣懷展開會談。小田切本人在會談之初就依照回國之時外務省所下達給他的指示，與盛宣懷討論日本購買閩臺電線以及該電線位於川石山登岸點與當地英國大東電報公司電報局接線的問題。中日雙方爲此在當天舉行了早上與下午各一次的會談。

在早上的會談當中，盛宣懷就向小田切提出電報總局要以 10 萬兩英洋的價格讓售閩臺電線，小田切認爲盛宣懷提出的售價過高而與盛宣懷反覆詰論。小田切來函向盛宣懷表明日本政府的態度，即先前閩臺電線創設之初需費 220,000 兩，折合日圓 287,500 圓，今因線料已舊，在電線完固無損且無礙收發電報的情況下，中國方面應當折舊換算三分之一的價格即 146,600 兩（191,721 圓又 13 錢）讓售日本。接著小田切又進一步說明日本據臺以後共計三次修復電線的費用爲 118,141 圓，扣除折舊價 191,721 圓又 13 錢，剩下 73,580 圓又 13 錢，才是日本

政府願付閩臺電線的購買費用[274]。最後小田切又當面向盛宣懷表示：「無論如何日本政府也不能出價超過 70,000 圓以上購買電線，若是讓售價格被追加到需要 100,000 兩（英洋），無論雙方怎麼樣都沒有妥協商議之途徑存在[275]…」，強硬表達出日方購買閩臺電線的底價爲日本金圓 70,000 圓的立場。

另外在小田切最關心閩臺電線登岸延伸至英國大東川石山電報局的問題上，盛宣懷向小田切謹慎回答需要垂詢總理衙門以及電報總局董事們的意見，暫且請領事靜待回覆[276]。對於盛宣懷而言，一旦讓閩臺電線登岸延伸至英國大東公司的川石山電報局，不僅代表中國打破自 1880 年代以來禁止他國在中國境內鋪設電線的政策，並且亦代表日治臺灣地區對歐美等地區的海外電信將不從川石山繞經福州與中國內陸的電信網，而是直接經過英國大東公司的川石山電報局再連接大東公司所屬的港滬海底電線至歐美地區，意味著中國電報局從此以後就不能向日本收取繞經中國至歐美地區的電報資費。不論如何，中國不能准許日本自己將閩臺電線登岸延伸至英國大東川石山電報局。由於中日雙方對於閩臺電線售賣價格的認知差異太大，當天早上的會談因而暫時休會。

接著當天下午中日雙方又進行會談，盛宣懷仍舊不肯讓小田切以低於十萬圓以下的價格成交閩臺電線的買賣，至於閩臺電線登岸延伸至英國大東公司川石山電報局之問題，盛宣懷拿出 1884 年中英兩國電報公司的福州電線合同章程，表示該問題一體適用此一章程[277]，即日本政府購得閩臺電線之後，其電線末端只能止於川石山岸邊，不能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將之延伸至中國內陸。對此小田切與盛宣懷展開辯論，但是盛宣懷表示無論如何他也不肯對日本政府有所讓步[278]。至於對盛宣懷以 100,000 兩讓售閩臺電線的問題，小田切亦同樣堅決不能以中方上述所提的價格收購閩臺電線，中日對於讓售閩臺電線的交涉可說是陷入了僵局。最後盛宣懷與小田切只好將此次 10 月 19 日的中日會談經過大要各自呈送總理衙門與日本外務省。雙方就在各自等待本國進一步訓令或指示的情況下結束了會談。

在這次會談的過程當中小田切觀察到唯有盛宣懷本人才是處理全中國包括

---

[274] 〈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總署收盛宣懷函附與日總領事小田切來往函件及合同：擬將臺北至川石山海線售讓日本〉《海防檔：丁 電線》，頁 1983-1984。

[275] 在上海總領事代理一等領事小田切萬壽之助，〈機密第五六号：淡水福州間海底電信線ニ関スル件〉《台湾淡水港ト清国福州間ニ現存スル海底電線関係雑纂》明治 3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日本總領事館，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1100。

[276] 在上海總領事代理一等領事小田切萬壽之助，〈機密第五六号：淡水福州間海底電信線ニ関スル件〉《台湾淡水港ト清国福州間ニ現存スル海底電線関係雑纂》明治 3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日本總領事館，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1100。

[277] 前揭檔。

[278] 前揭檔。

中外電報交涉事宜的全權大臣，而且全中國亦唯有盛宣懷才具備與日本政府署名簽字成交閩臺電線讓售他國的資格，因此小田切料想總理衙門必然不會掣肘盛宣懷的行為，唯不過是在形式上盛宣懷有必要得到總理衙門的允諾[279]。因此小田切樂觀認為閩臺電線的讓售問題最後仍能依照日本的條件締結合同，包括閩臺電線登岸延伸的問題亦可望能夠一併解決。

小田切為了等待本國政府下一步驟的訓令，將前述收到其於 10 月 19 日與盛宣懷的會談大要內容以及 1884 年中英兩國電報公司的福州電線合同章程之中文本與英譯本一併電稟日本外務省。11 月 16 日，小田切終於收到了外務省的訓令，外務省訓令的大意內容如下：

> 關於10月29日附機密第五十六號貴電對於帝國政府就川石山電信局海底電線登岸有關之事項，既已得到大東公司之承諾，應請貴官就該海底線登岸之部份，盡力尋求清國官廳之承諾。又有關於購買該線之事項，應請貴官立即以十萬圓（日本金圓）之價格與之締結臨時之約定。倘若清國官廳允諾將該海底線登岸，就算帝國政府遵照清國電報局與大東公司之間的現行約定辦理亦可。[280]

分析以上的訓令內容，與之前日本政府希望將閩臺電線從川石山的電線機房登岸延伸至英國大東公司位於川石山的電報局，或是在川石山內另外設立日本的電信局與川石山陸上機房之間鋪設陸上電線等想法有所讓步。

日本外務省在收到前述小田切於 10 月 19 日與盛宣懷會談經過大意的電文後，就在將近一個月內的時間內軟化原有的立場，願意遵照 1884 年中國電報總局與英國大東電報公司所訂定的福州電線合同章程解決閩臺電線的登岸權問題。除了因為日本需要將迄今為止強佔閩臺電線的事實合理化之外，另一個原因是正如小田切收到 11 月 16 日從日本外務省收到上述的訓令內容所表示有關閩臺電線位於川石山登岸延伸接線到當地大東公司電報局已經得到了大東公司之允諾。原來日本對於這次收購閩臺電線交涉最重要的設定目標就是取得閩臺電線在川石山的登岸權，因而日本早在小田切與盛宣懷第一次正式見面會談的 10 月 19 日以前的 10 月 8 日就向英國大東公司位於香港分公司的經理發出照會，希望大

[279] 在上海總領事代理小田切萬壽之助，〈機密第五八号：淡水港福州間海底電信電線ニ関スル件〉《台湾淡水港ト清国福州間ニ現存スル海底電線関係雑纂》明治 31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日本總領事館，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1100。

[280] 前揭檔。

東公司同意日本政府在收購閩臺電線之後可將其登岸連接至當地川石山的大東公司電報局。大東在香港分公司收到日本政府的照會後，其在倫敦總公司遂向日本政府要求先行預付 270 金圓，並由該公司以 300 金圓的價格承包閩臺電線登岸連接至川石山大東電報局的電線工程[281]。在日本政府與大東公司私下談妥協議的情形下，變成收購閩臺電線的時間壓力落到日方。

回到小田切與盛宣懷再次交涉的問題，在小田切收到外務省的訓令指示以後，立刻當夜就去私下拜訪在上海電報總局的盛宣懷，向盛宣懷說明日本政府對於閩臺電線買賣問題以及電線登岸權的新態度[282]。對於具有與外國電報公司豐富交涉經驗的盛宣懷而言，日本政府竟然在短短約一個月的時間就遽然改變在原先 10 月 19 日第一次會談當中對於購買閩臺電線以及電線登岸權的立場。同時對於小田切的連夜來訪希望從速達成閩臺電線的讓售合同，盛宣懷亦未從總理衙門處得知日本政府改變立場的消息，在不能確知日本政府真實的意圖之前，反而小田切選在夜晚私下來訪，到底是否真正能夠代表日本政府轉變立場？抑或只是代表小田切個人的意見而已。因此盛宣懷聽完小田切的說明以後，只好向小田切表示他本人至今尚無收到總理衙門答應讓售閩臺電線的回函，表示總理衙門大概也有暗中默許允諾讓售閩臺電線的意思，不過盛宣懷也奉勸日本駐上海領事「當今時勢還是萬事小心翼翼爲要」。另外盛宣懷亦向小田切進一步表示倘若日本政府真有締結讓售合同之意，希望小田切能在明天以內親自擬定購買閩臺電線的契約草案給他過目酌改，並由盛宣懷本人稟報總理衙門得到其認許以後，就由盛宣懷親自與小田切在漢口署名簽章締結讓售閩臺電線之合同[283]。

對於盛宣懷的回答，小田切在事後給外務省的報告之中認爲這是盛宣懷有意拖延讓售閩臺電線的表現[284]，但是盛宣懷並不立即答應小田切盡速締結閩臺電線讓售合同要求之原因，不只是因爲他尚未得到總理衙門同意與日本締結合同之緣故，盛宣懷亦需要從中了解到底日本政府究竟爲何突然一改先前的態度。盛宣懷認爲或許從明天小田切給他過目的日方契約草案內容當中，就能得知日本政府突然改變態度的原因。

---

[281] 遞信省通信局長久米金彌，〈通外甲第八八号：無標題〉《台湾淡水港ト清国福州間ニ現存スル海底電線関係雑纂》明治 32 年 3 月 14 日，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1200；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 編纂，《遞信志・通信編》，頁 193。

[282] 在上海總領事代理小田切萬壽之助，〈機密第五六号：淡水港福州間海底電信電線ニ関スル件〉《台湾淡水港ト清国福州間ニ現存スル海底電線関係雑纂》明治 31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日本總領事館，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1100。

[283] 前揭檔。

[284] 前揭檔。

小田切在私下夜會盛宣懷並取得其同意過目酌改日方收購電線契約草案之允諾以後，就即刻回日本駐上海領事館連夜起草合同。在第二天 11 月 17 日一早，小田切就攜帶其所草擬的合同草案訪問盛宣懷，以下為小田切所草擬的合同內容部份：

大清督辦電報事宜頭品頂戴大理寺少堂盛
大日本欽命駐滬署理總領事　小　田　切為立約事

照得大清國福建省福州府至大日本國臺灣淡水口海中電綫，原係中國電報公司創設。比年以來，因該綫一端屬在臺界，屢經兩國商議，未臻妥洽。且此項電綫，已由日本政府修換三次，現又損壞，經半歲之久，不能打電，與兩國殊無利益。茲本督辦與本署總領事議定，將該電綫讓與日本國政府，以免轇轕而昭睦誼。所有議定條欵，開列於左：

一　所有淡水口至福建省川石山頭海中電綫一條，自立此約之後，即歸日本政府，作為自有之業。所有該電綫修理及截換等事，總由日本政府自行設法辦理，中國不得阻撓。

一　該海中電綫價議定英洋拾萬圓，准於立約之後一月內，由日本駐滬總領事署交付中國電報總局收清，不得遲延。

一　中國電報總局與英國大東公司於光緒十年九月二十九日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立有福州電綫合同章程，此次所議淡水口至川石山頭海中電綫應辦事宜，均照該章程辦理，不得違誤。

以上議立章程，俟兩國政府批准後，照議施行。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十月
大日本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
大清督辦電報事宜頭品頂戴大理寺少堂盛
大日本欽命駐滬署理総領事　小　田　切[285]

盛宣懷在收到上述上海領事所草擬的合同內容之後，在尚未得到總理衙門回函批示核準讓售電線的情況下，根據小田切所草擬的合同再加以酌改，以下是盛宣懷所增改的部份：

[285] 〈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總署收盛宣懷函附與日總領事小田切來往函件及合同：擬將臺北至川石山海線售讓日本〉《海防檔：丁 電線》，頁 1986-1987。

錄電報局增改合同

第一款

所有淡水口至福建省川石山頭海中電綫一條，自立此約之後，即歸日本政府，作為自有之業。所有該電綫修理及截換等事，總由日本政府自行設法辦理，中國不得阻撓。嗣後該電綫照中國電報總局英國大東公司會議福州電綫合同章程第一欵：唯准水綫頭引至川石山海岸為止，並准在川石山租小屋一所及水綫房安置綫頭以傳海綫電報，仍不准在岸上設立電桿。其水綫以川石山為止，並不能再引進川石山之口內，以清界限。

第二款

該海中電綫價議定英洋十萬圓，准於立約之後一月內，由日本駐滬總領事署交付中國電報總局收清，不得遲延。並議定此線前經日本政府修換三次之價，均與中國電報總局無涉。

第三款

中國電報總局與英國大東公司於光緒十年九月二十九日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立有福州電綫合同章程，此次所議淡水口至川石山頭海中電線應辦事宜，均照該章程辦理，不得違誤。

第四款

未訂此約之前，所有往來電價，日本政府允於一月內如數結付清楚。自訂此約之後，川石山及南台報價應照中國電報總局與英國大東公司所訂福州電綫合同，每字收英洋二分，悉照電報原單及兩公司帳簿核算。在福州按月一結，作為常例。

以上議立章程，本督辦與本署總領事已奉兩國政府核准照議辦理，特立合同兩分，畫押蓋印，各執一分為憑。並由大清國總理衙門與大日本國駐京大臣，彼此照會施行。[286]

分析比較以上小田切的日方合同草案與盛宣懷增改日方合同草案的部分內容，就能知道爲何日本突然改變先前態度的理由，一言以蔽之，就是關於閩臺電線登岸

[286] 在上海總領事代理小田切萬壽之助，〈機密第五六号：淡水港福州間海底電信電線ニ関スル件〉《台湾淡水港ト清国福州間ニ現存スル海底電線関係雑纂》明治 31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日本總領事館，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1100；〈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總署收盛宣懷函附與日總領事小田切來往函件及合同：擬將臺北至川石山海線售讓日本〉《海防檔：丁 電線》，頁 1987-1989。

權的問題。

本來，閩臺電線的登岸權就是這次日方交涉的重點所在，在日方原本的合同草案內容僅有寫下「中國電報總局與英國大東公司於光緒十年九月二十九日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立有福州電綫合同章程，此次所議淡水口至川石山頭海中電綫應辦事宜，均照該章程辦理，不得違誤」等字樣，對於盛宣懷而言，其定義過於模糊，仍然不能完全防止日本藉機將閩臺電線登岸向福建內陸延伸的可能。盛宣懷認爲當下既然不能完全防止日本將閩臺電線登岸向福建內陸延伸的可能性，至少也希望閩臺電線未來登岸以後由中國福州電報局自行架線與之連接。因此在盛宣懷所增改的合同內容之中，特別明文添加中日必須遵守 1884 年中國電報總局與大東公司所訂福州電線合同中的第一款全文之規定：「唯准水綫頭引至川石山海岸爲止，並准在川石山租小屋一所及水綫房安置綫頭以傳海綫電報，仍不准在岸上設立電桿。其水綫以川石山爲止，並不能再引進川石山之口內，以清界限[287]。」

然而小田切不太滿意上述盛宣懷所添加酌改的部份，小田切希望能夠將「閩臺電線登岸延伸至位於當地川石山的英國大東公司電報局」等字眼明記在中日雙方最後所底定的合同草案內容當中，但是盛宣懷並未同意小田切的要求。對此小田切向外務省的解釋如下（括號部份爲在不影響原檔案內容文意的前提下，由筆者添加之）：

> 在契約草案內有關將登岸的電線與大東公司電線接線的事項，由於存在以下二個理由而不敢將之插進草案內容的一言一句之中。第一即該督辦（盛宣懷）依然希望將新設電線引接至中國電報局內，倘若在契約內明記與大東公司之電線續接的話，必然會招致在交涉上的困難。第二是根據中國電報總局與大東公司之間的契約之內有記載大東公司得以在川石山租借安置線端的房屋及小屋之規定。我方（日本政府）買入電線後不僅能夠仿傚此一方法，或是派遣我方技手管理，又或是委託大東公司辦理之。而且我電線與大東公司電線連接一事，基於時宜所見，事實上並不能確信沒有任何的阻礙存在。要之，有關對於清國官吏的交涉事件，大體上在彼我意見不一致的時候，可暫且將交涉完結而置之一旁，至其細節之處就要實際伸

[287] 在上海總領事代理小田切萬壽之助，〈機密第五六号：淡水港福州間海底電信電線ニ関スル件〉《台湾淡水港ト清国福州間ニ現存スル海底電線関係雑纂》明治 31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日本總領事館，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1100。

張我方之權利。對此，小官不得不認為此乃一妙策也。[288]

小田切認爲日本既然在不知會中國的情況下，已經片面與英國大東公司協議架設從川石山登岸點到英國大東公司在當地的電報局，即使不能從川石山架線連接英國大東公司的電報局，至少亦能將閩臺電線在川石山的登岸點事務委託大東公司辦理。日本遞信省的具體計畫是考慮到中國方面如果不允諾日本在架設從川石山登岸點到當地大東電報局的陸上電線，則以埋設地下電線的方式[289]一樣亦能達到目的。

至於在日本向中國電報總局購買閩臺電線的價格談判方面，根據盛宣懷增改的部份，盛宣懷明確向小田切表示日本政府需以中國方面原先提出的「英洋（墨銀）十萬圓」作爲日本購買閩臺電線的價格，而且以「該海中電綫價議定英洋十萬圓」的字樣明文記入在盛宣懷所增改的合同內容之中。此外盛宣懷爲了預防日方日後以之前日本政府三次修換舊線費用向中方討價還價，抑或小田切在讓售合同正式簽字以後又重提修換舊線的問題，因此盛宣懷更進一步向小田切口頭強調：「又於線價十萬元之下，聲明日本政府修換三次之價與中國總局無涉，以上必須增入[290]」，不但表明此次中國電報總局讓售閩臺電線的費用並不包括先前日本政府三次修換電線的費用以及中國電報總局不允許買方日本政府以修換舊線費用爲由要求折抵讓售費用之外，更意味中國不承認閩臺電線被日本強佔的事實。正如第二章第二節所論，1895 年日本修復中國所有的閩臺電線以後，總理衙門雖然曾經考慮要支付日本代修閩臺電線的費用，欲藉此換取日本承認中國擁有閩臺電線的事實。因此盛宣懷所謂「日本政府修換三次之價與中國總局無涉」，實際上頗具深意。

在日方積欠中方電報資費問題的爭論方面，同樣根據以上盛宣懷增改的部份，盛宣懷亦明記日方在未訂定合同以前，過去三年以來所有閩臺之間的電報費用，日本政府必須在一個月以內如數交清，意即如日方不交清之前拖欠繞經福州至海外的電報資費之前，閩臺電線之讓售合同不予生效。在盛宣懷的細心安排之下，小田切於隨後拍發回外務省的報告之中，對此亦只能徒然表示中國方面難免不留他日讓步給日本之餘地[291]。至此閩臺電線的讓售合同交涉就在以盛宣懷的意

---

[288] 前揭檔。

[289]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 編纂，《遞信志・通信編》，頁 193。

[290] 〈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總署收盛宣懷函附與日總領事小田切來往函件及合同：擬將臺北至川石山海線售讓日本〉《海防檔：丁 電線》，頁 1982

[291] 在上海總領事代理小田切萬壽之助，〈機密第五六号：淡水港福州間海底電信電線ニ関スル件〉《台湾淡水港ト清国福州間ニ現存スル海底電線関係雜纂》明治 31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日

見爲基礎的情形之下順利完成。最後盛宣懷向小田切告知電報總局必須要得到總理衙門的准許才能與日方會訂讓售合同，並約定中日雙方最後將在漢口正式締結合同。

三、中日在漢口正式簽訂閩臺電線之讓售合同

11 月 29 日，小田切到達漢口拜會參加完南京鐵路開工典禮之後的盛宣懷，向盛宣懷詢問是否已經收到總理衙門核准訂約的回函。不過盛宣懷的回覆是他已經向總理衙門上呈了兩次稟帖，而且毫無疑問已送到在北京的總理衙門，然而現在總理衙門那裡尚未下達任何的批答指示，因而日方得自己電請日本駐北京公使催促總理衙門才能讓這次的交涉得以妥結[292]。可知總理衙門由於在閩臺電線讓售一事上沒有正式收到日本政府的來函照會，使得總理衙門與盛宣懷無法確知小田切是否的確是得到日本政府委任與之交涉的對象。

小田切聽完上述盛宣懷要求日本政府透過其駐北京公使正式照會有關中日締結閩臺電線讓售合同事宜的回答之後，隨即就在 11 月 29 日當天於漢口當地向外務省拍發電報，透過外務省向日本駐北京公使轉達正式照會總理衙門[293]。隨後小田切在 12 月 5 日尚未等到外務省回電的情形下，又親自發電給日本駐北京公使向總理衙門希望日本駐北京公使矢野文雄儘快向總理衙門發出照會[294]。

12 月 2 日，總理衙門收到盛宣懷上呈請求批准閩臺電線讓售合同的函件[295]，並在 12 月 5 日授權盛宣懷在漢口與小田切訂定合同。盛宣懷亦致電福州電報局，要求福州電報局密切防範川石山當地的大東電報局的電線線頭不經由川石山至省城福州的電報總局電線，而是連通即將屬於日本的閩臺電線[296]。

12 月 7 日，小田切終於收到日本駐北京公使來電告知已向總理衙門知會讓售合同的締約一事[297]，並且在見到盛宣懷出示總理衙門給予盛宣懷本人授權簽字

本總領事館，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1100。

[292] 上海在勤總領事代理小田切萬壽之助，〈機密第六四号：淡水川石山間海底電線買入約書締結済ノ件并ニ電信會社ヨリ異議提出ニ関スル件具稟〉《台湾淡水港卜清国福州間ニ現存スル海底電線関係雑纂》明治 31 年 12 月 15 日於蕪湖港停泊汽船鄱陽號上，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1100。

[293] 前揭檔。

[294] 前揭檔，別紙第三号。

[295] 〈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總署收盛宣懷函附與日總領事小田切來往函件及合同：擬將臺北至川石山海線售讓日本〉《海防檔：丁 電線》，頁 1980-1981。

[296] 〈盛宣懷致福州電局〉，見王爾敏、吳倫霓霞 編，《盛宣懷實業函電稿（上）》，頁 342。

[297] 上海在勤總領事代理小田切萬壽之助，〈機密第六四号：淡水川石山間海底電線買入約書締結済ノ件并ニ電信會社ヨリ異議提出ニ関スル件具稟 別紙第四号〉《台湾淡水港卜清国福州間ニ現存スル海底電線関係雑纂》明治 31 年 12 月 15 日於蕪湖港停泊汽船鄱陽號上，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1100。

畫押的來函之後，立即就在第二天 12 月 8 日於漢口展開簽字事宜。盛宣懷將印上電報總辦關防章的閩臺電線讓售合同[298]以及 1884 年中英福州電線合同章程一併交給小田切作爲這次閩臺海底電線讓售合同的文書憑證[299]，表示中國電報總局方面業已核准將閩臺電線讓售日本，現在就只差在需要通過中日兩國政府照會執行的步驟而已。正如小田切事後電函外務省的報告書中所言，中日閩臺電線合同可說是在日方滿足盛宣懷所提出的條件之下所締結的讓售合同[300]。

在盛宣懷與小田切正式簽字蓋章以後，雙方又討論到日方積欠中國未繳的電報資費以及未來中日經由閩臺電線的電報資費計算方式。對此，小田切向盛宣懷提出預計未來其收入的三分之二由中國電報局所有而三分之一爲日本政府所有的意見，盛宣懷大致上沒有表示別的意見，只是希望由位於上海的中國電報總局委員與之另行交涉中日電報資費的計算問題，小田切表示同意[301]。而小田切從盛宣懷對於兩國電報資費計算方式的回答態度當中，自信認爲像這種資費計算的枝節問題，只要在上海經過一、二次的協議就能容易解決，讓中國同意日方所提出的計算方式並不困難[302]。

小田切完成與盛宣懷締結讓售閩臺電線合同的事宜不久，立即在日本駐漢口領事館發電告知日本駐北京矢野公使，請求矢野公使向總理衙門發出合同簽約完妥並由兩國政府照應施行的照會。12 月 30 日，總理衙門收到矢野公使表示閩臺電線讓售合同已奉兩國政府核准的照會[303]。1899 年 1 月 2 日，總理衙門照會矢野公使，批准閩臺電線之讓售合同[304]。1 月 6 日，遞信省先將閩臺電線的購買金

---

[298] 前揭檔，別紙第一号。在此附帶一提，根據檔案顯示，中日閩臺電線合同雖然是12月8日正式簽字畫押，不過在合同上面記載的締約日期卻是明記 12 月 7 日，這一點還是盛宣懷特別向上海領事要求的。由於資料不足，在此筆者無法進一步得知盛宣懷的想法。因此日方的檔案都以 1898 年（明治三十一年）12 月 8 日作為實際正式的締約日期，而中方的檔案仍以合同上登載的日期光緒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即 1898 年 12 月 7 日作為正式的締約日期。

[299] 上海在勤總領事代理小田切萬壽之助，〈機密第六四号：淡水川石山間海底電線買入約書締結済ノ件并ニ電信會社ヨリ異議提出ニ関スル件具稟 別紙第二号〈《台湾淡水港ト清国福州間ニ現存スル海底電線関係雑纂》明治 31 年 12 月 15 日於蕪湖港停泊汽船鄱陽號上，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1100。

[300] 上海在勤總領事代理小田切萬壽之助，〈機密第六四号：淡水川石山間海底電線買入約書締結済ノ件并ニ電信會社ヨリ異議提出ニ関スル件具稟〉《台湾淡水港ト清国福州間ニ現存スル海底電線関係雑纂》明治 31 年 12 月 15 日於蕪湖港停泊汽船鄱陽號上，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1100。

[301] 前揭檔。

[302] 前揭檔。

[303] 〈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署收日使矢野照會：臺閩海線合同已奉兩國政府核准〉《海防檔：丁 電線》，頁 1996；特命全權公使矢野文雄，〈機密第壹號信：淡水福州間海底電綫契約執行ニ關シ電信並ニ照會往復等寫相添申進ノ件 丙號〈《台湾淡水港ト清国福州間ニ現存スル海底電線関係雑纂》明治 32 年 1 月 6 日於日本國駐清公使館，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1200。

[304] 〈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署給日使矢野照會：臺閩海線合同業經查核准行〉《海防檔：

額墨銀 100,000 弗以及積欠電報總局的電報資費 28,500 餘弗（28,586 元又 8 角 2 分）送到日本駐上海領事館後，暫先存放在上海的日本郵局，同時在下午 5 點半發電中國電報總局催促派人領收。第二天 1 月 7 日早上 10 點日本駐上海領事館收到電報總局來電，表示會派人到上海領事館對算金額[305]。1 月 23 日，上海中國電報總局的楊廷果與王慶徵兩人攜帶盛宣懷的照會書以及收據來到日本駐上海領事館請求日方交付購買金額，在小田切與電報總局的代表確認無誤以後，日方乃從上海的日本郵局提取存放的購買金額墨銀 100,000 弗，再由雙方簽收[306]。至於日本積欠中國電報總局共計三年的電報資費部份，直到 3 月 17 日電報總局才收到日方繳付的欠款[307]。從此以後，原是甲午戰後中日在臺灣問題上的外交懸案：閩臺電線之歸屬問題就這樣獲得解決，日本正式得到閩臺電線的所有權，而中國亦以預定的金額完成閩臺電線之讓售。

不過在中日締結讓售閩臺電線合同之背後，盛宣懷仍然密切防範日本藉機將閩臺電線登岸末端的線頭與英國大東公司在當地川石山電報局的電線互相連接，確保中國擁有閩臺電線在福州方面的登岸權，以免日本到歐美地區的電報日後將直接連絡英國大東川石山電報局而不經由川石山經南台到福州的中國電報線路，損及到中國電報總局從日本手中收取繞經中國內陸到海外的電報利益，所以盛宣懷基於中國電信利權及其商業考量，才在合同內容上不答應小田切註明閩臺電線登岸與英國大東公司川石山電報局的要求，即「惟准（閩臺）水綫頭引至川石山海岸爲止」。盛宣懷所代表的中國電報總局即以上述防範日本將閩臺電線與英國大東公司川石山電報局連接爲主要之目的，掀起一場中國電報利權的保衛戰，最後乃與享有在華大部份電報利權的英國大東與丹麥大北公司締結中國、大東與大北三方權益之密約，保護中國的登岸權。

丁 電線》，頁 2001；特命全權公使矢野文雄，〈機密第壹號信：淡水福州間海底電綫契約執行ニ關シ電信並ニ照會往復等寫相添申進ノ件 丁號〉《台湾淡水港ト清国福州間ニ現存スル海底電線関係雜纂》明治 32 年 1 月 6 日於日本國駐清公使館，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歷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1200。

[305] 在上海總領事代理一等領事小田切萬壽之助，〈機密第七号：淡水福州間海底電線買入ニ關スル件〉《台湾淡水港ト清国福州間ニ現存スル海底電線関係雜纂》明治 32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日本總領事館，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歷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1200。

[306] 在上海總領事代理一等領事小田切萬壽之助，〈機密第九号：淡水川石山間海底電線代價支拂ノ件及ビ大北電信会社故障ニ関スル件報告：別紙第二号〉《台湾淡水港ト清国福州間ニ現存スル海底電線関係雜纂》明治 32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歷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1200；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 編纂，《遞信志・通信編》，頁 192-193。

[307] 在上海總領事代理一等領事小田切萬壽之助，〈機密第二九号：臺灣福州間海底電線ニ關スル件〉《台湾淡水港ト清国福州間ニ現存スル海底電線関係雜纂》明治 32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日本總領事館，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歷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1300。

第二節　清廷聯合大東大北公司確保閩臺電線在福州之登岸權

一、中國電報總局與大東大北公司締結保護權益之密約

如本章上一節所論，在日本決定將閩臺電線線頭與當地英國大東電報局相接之際，美國與西班牙之間爆發「美西戰爭」，美國遠東艦隊從香港出發佔領當時屬於西班牙殖民地的馬尼拉，美國與西班牙在 12 月 10 日於巴黎締結和約，美國從西班牙手中得到波多黎各、關島以及菲律賓群島。當時國際社會就盛傳美國擬由夏威夷鋪設一條經由關島到馬尼拉的遠距離太平洋海底電線，並且另從關島鋪線經日本小笠原群島至日本連通中國或由馬尼拉直接鋪線到上海的計畫[308]。

此時英國大東公司與丹麥大北公司十分留意上述美國即將鋪設遠距離太平洋海底電線的計畫，認爲將來美國太平洋海底電線一旦鋪設完成，不啻損及到大東與大北公司在華所擁有的大半電報利益，因而開始互相聯合。時值盛宣懷亦得到有其他洋商要在本年春夏之際於中國外海鋪設海底電線至中國各通商口岸的傳聞[309]，倘若真有其事，無疑影響到佔中國電報總局最大收入之津滬粵陸線的電報收益，盛宣懷不希望又另由他國公司另設海底電線搶食中國電報總局的利潤。不過此時擺在盛宣懷眼前的急迫問題，就是日本仍舊執意要將閩臺電線的線頭與英國大東公司電報局相接。對此，盛宣懷深感中國無法憑一己之力阻止日本強引閩臺電線自福州川石山島登岸，而大東與大北公司亦不希望包括美日等其他國家與之瓜分在華電報的利潤，自此盛宣懷乃代表中國電報總局開始與大東大北公司聯合擬訂禁止他國在中國各口岸安設海底電線之事宜，遂有中國電報總局與大東大北公司在 1899 年 1 月 29 日保護權益密約之訂定。

首先盛宣懷爲了達到禁止日本在中國沿海架設電線之目的，先向大北公司在華總辦恆甯生公開中日閩臺電線的讓售合同內容。恆甯生從盛宣懷口中得知閩臺電線讓售合同的內容全文以後，認爲這是大北公司壟斷中國電報利權的好機會，並且亦能藉此聯合中國阻止日本透過閩臺電線與大北公司爭奪在華的電報利權，因而恆甯生向盛宣懷表示中日閩臺電線的讓售合同內容各條雖無礙大東大北公司的利益，但若此例一開，他國恐會效尤。雖然盛宣懷與恆甯生之目的不盡相同，對於盛宣懷而言，如此「可藉英俄丹之力以免他人覬覦[310]」。而且盛宣懷又得到當時的俄國早已獲得中國答應租借旅順港以及遼東半島的權益，因此俄國兼

---

[308]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總署收督辦電報京卿盛宣懷文附合同：咨呈與大東大北公司訂立保護權益密約情形〉《海防檔：丁 電線》，頁 2058；大內丑之助，《海底電線論》，頁 14-16。

[309] 〈盛宣懷致朱寶奎函〉，王爾敏、吳倫霓霞 編，《盛宣懷實業函電稿（上）》，頁 242。

[310] 前揭書，頁 242。

丹麥駐北京公使巴布羅福（Aleksandr Ivanovich Pavlov）爲了進一步從中國方面獲得俄國在旅順等地的電報利益，巴布羅福亦告訴盛宣懷日本政府曾經與大北公司另訂合同，內有日本不得鋪線至中國地界，有礙大北海線之語[311]（註：即 1882 年 12 月 28 日日本政府允諾同意給予大北電報公司 20 年以內從日本鋪設海底電線至亞洲大陸及其週遭地區及島嶼之鋪線新專利權執照，在此期間以內日本政府得放棄以上地區的海底電線鋪設權，見本文第二章第一節），俄國亦表達支持盛宣懷的態度。盛宣懷乃開始與恆甯生密議草擬制止他國安設海底電線至中國沿海通商口岸之密約，以上即中國電報總局與大東大北公司締結保護權益密約之主要背景。

其次盛宣懷得到俄丹兩國的暗中支持之後，就在中日簽訂閩臺電線讓售合同不久的 12 月 17 日，向人在駛向上海的「鄱陽」輪上的小田切拍發電文，表示大東大北公司透過俄國駐上海領事並轉告俄國駐北京公使，如果閩臺電線的登岸地在大東川石山報房辦理，則各國均以閩臺電線讓售合同爲例，陸續向中國索求進一步的利權的話，不僅有損中國自身的電報利權，而且日本方面如果與大東公司尚未達成協議的話，將會有礙於閩臺電線讓售合同之執行，因此盛宣懷已經向總理衙門暫緩施行閩臺電線讓售合同的照會[312]，讓小田切感到十分意外。從小田切回到日本駐上海領事館向外務省發出的報告當中，可以得知小田切感到意外的原因，不僅是因總理衙門既已批准盛宣懷簽字畫押通過閩臺電線讓售合同而理所當然就要從速施行之外，日本政府既與英國大東公司協定將閩臺電線接續當地大東公司的電線，就代表閩臺電線在川石山的登岸事務乃是日本政府自己與大東公司之間的問題，他國（大北）公司豈能置喙，更何況俄國駐上海領事又憑什麼從中干預丹麥駐上海領事的事務。小田切因此更進一步向外務省建議日本政府既不需要理會盛宣懷這份電文，反之更要斷然著手施行閩臺電線讓售合同，當然總理衙門更不能因此而暫緩施行閩臺電線讓售合同[313]。

小田切在回到其上海任所的當天 12 月 16 日，又拍發電文向外務省請示處理

---

[311] 〈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署收大理寺少卿盛宣懷文請照會日使：台閩海線僅能傳遞台灣電報不得減價爭利〉《海防檔：丁 電線》，頁 2014。

[312] 上海在勤總領事代理小田切萬壽之助，〈機密第六四号：淡水川石山間海底電線買入約書締結済ノ件并ニ電信會社ヨリ異議提出ニ関スル件具稟：別紙第七号〉《台湾淡水港ト清国福州間ニ現存スル海底電線関係雑纂》明治 31 年 12 月 15 日於蕪湖港停泊汽船鄱陽號上，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1200。

[313] 上海在勤總領事代理小田切萬壽之助，〈機密第六四号：淡水川石山間海底電線買入約書締結済ノ件并ニ電信會社ヨリ異議提出ニ関スル件具稟〉《台湾淡水港ト清国福州間ニ現存スル海底電線関係雑纂》明治 31 年 12 月 15 日於蕪湖港停泊汽船鄱陽號上，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1100。

辦法[314]。12 月 18 日，小田切收到外務省的訓令，表示日本政府支持小田切的立場[315]。收到訓令的小田切隨即向人在漢口的盛宣懷拍發電報，向盛宣懷表達中方應該儘快依約儘快施行閩臺電線讓售合同的立場。盛宣懷就令人在上海的中國電報總局參贊朱寶奎至日本駐上海領事館向小田切說明俄國兼丹麥駐北京公使向總理衙門遞交俄方關切閩臺電線讓售合同的照會經過。

在小田切與朱寶奎的談話當中，小田切說明日本政府既已與英商大東公司商妥，且大東公司又允代辦丹商大北公司的電報，中國政府豈能緩辦施行閩臺電線讓售合同。另外大北公司擔憂日本至國外的電報皆由閩臺電線轉遞一事更是極大的誤解，因爲臺灣總督府方面極盼閩臺電線修理速成之後，將來由臺灣到日本之電報，仍多由閩臺電線通至上海，再由上海的大北電線轉到日本；而由日本到外國之電報，仍使用上海的大北電線，所以閩臺電線讓售合同對於大北公司亦有利益，未必因此與大北公司爭奪其在華之利權[316]。末了，小田切又向朱寶奎重申閩臺電線讓售合同自應從速施行的立場。

朱寶奎收到小田切上述的談話照會，就將照會內容簡要轉電給在漢口的盛宣懷。盛宣懷收到朱寶奎代小田切轉發的來電以後，又委由朱寶奎致電小田切，表示他曾聽聞卻未悉大北公司與日本政府另有不准在中國鋪設海底電線的合同，因此請小田切本人將其所謂大東大北公司均無受虧以及閩臺電線讓售合同與英、丹例子不同之處，速向大東大北公司商妥，又或另訂其他合同，並與朱寶奎面商後即速回復盛宣懷本人[317]。

1899 年 1 月 2 日，總理衙門照會矢野公使批准施行閩臺電線之讓售合同[318]。1 月 5 日，恆甯生透過中國電報總局電請總理衙門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表示閩臺電線既歸日本所有，若非經中國電局與大東大北公司之核准，不能傳遞他項電報，僅能傳遞從臺灣至海外兩地的電線，以免損害大北公司的利益[319]。不久以後

---

[314] 前揭檔。

[315] 前揭檔。

[316] 上海總領事代理小田切萬壽之助，〈機密第七〇号：台灣海底電線買入ニ関シ電信會社ヨリ異議提出ノ件續報：別紙第壹号〉《台湾淡水港ト清国福州間ニ現存スル海底電線関係雑纂》明治 31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1200。

[317] 〈盛宣懷致小田切萬壽之助〉，王爾敏、吳倫霓霞 編，《盛宣懷實業函電稿(上)》，頁 343。

[318] 〈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署給日使矢野照會：台閩海線合同業經查核准行〉《海防檔：丁 電線》，頁 2001；特命全權公使矢野文雄，〈機密第壹號信：淡水福州間海底電綫契約執行ニ關シ電信並ニ照會往復等寫相添申進ノ件 丁號〉《台湾淡水港ト清国福州間ニ現存スル海底電線関係雑纂》明治 32 年 1 月 6 日於日本國駐清公使館，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1200。

[319] 〈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署收大理寺少卿盛宣懷文請照會日使：台閩海線僅能傳遞台灣電報不得減價爭利〉《海防檔：丁 電線》，頁 2014。

的 1 月 9 日，接任巴布羅福的俄國駐北京公使格爾思（M. M. de Giens）亦向總理衙門遞交照會，表示未來日本與臺灣將以海底電線直接與歐美聯絡，而一部份電報亦無可避免改由閩臺電線傳遞電報至福州，如此不但中國各通商口岸所收電報資費大爲減少，亦妨害大北公司於 1896 年 7 月 11 日（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初一）透過俄國公使經手與中國立有合同之利權，因此要求總理衙門保證大北大東公司在華所享之利益[320]。此時人仍在漢口的盛宣懷收到俄使的照會，乃將俄使的照會內容於 1 月 13 日（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初二日）委由朱寶奎代爲傳達在日本駐上海領事館的小田切。在此之前的 1 月 11 日，盛宣懷已經將自己與恆甯生所草擬的密約底稿電請總理衙門核准，並於 13 日得到總理衙門電諭，委由盛宣懷與恆甯生酌定訂立密約事宜[321]。

1 月 14 日，小田切收到朱寶奎代傳盛宣懷給他的電文，表示俄使既已照會總理衙門要求中國方面保障大北公司在華所享之利益，既然日本方面與大東大北談妥閩臺電線的登岸問題，日本方面應再向中國與大北公司再次聲明閩臺電線既歸日本所有，就要依照先前盛宣懷委由朱寶奎與小田切在去年 12 月的原議，即閩臺電線限定爲專傳臺灣電報之用，若要傳遞他項電報，必須先通過中國電報總局與大東大北公司之准許方可，並請小田切將此項意見代爲向日本外務省傳達[322]。並且盛宣懷亦將之透過總理衙門轉告矢野公使[323]，再由總理衙門於 2 月 3 日照會矢野公使申明閩臺電線僅能專傳臺灣的電報，從日本本土到海外地區的電報仍然不得經由閩臺電線與中國電局和大東大北公司減價爭利[324]。

小田切爲了確認大東大北公司於 1896 年（光緒二十二年）與中國立有之合同，對於盛宣懷上述 1 月 14 日委由朱寶奎代傳的來電，當面向朱寶奎提出疑問，表示日本政府從不知道中國與大東大北公司立有合同，更未知悉其合同條款所開內容，因此希望詳閱 1896 年（光緒二十二年）中國與大東大北公司所訂立之合同。對此朱寶奎的回答爲：「二十二年合同內，有一款謂華電局與兩水綫公司彼此允爲竭力保雙公司利益。此條可摘抄與日本領事閱看。」小田切只好向朱寶奎

---

320 〈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署收俄使格爾思函：台閩海線售與日本如何設法保全大北公司利益〉《海防檔：丁 電線》，頁 2005。

321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總署收督辦電報京卿盛宣懷文附合同：咨呈與大東大北公司訂立保護權益密約情形〉《海防檔：丁 電線》，頁 2056。

322 在上海總領事代理小田切萬壽之助，〈機密第七号：淡水福州間海底電線買入ニ関スル件：別紙第五号〉《台湾淡水港ト清国福州間ニ現存スル海底電線関係雑纂》明治 32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1200。

323 〈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署收大理寺少卿盛宣懷文請照會日使：台閩海線僅能傳遞台灣電報不得減價爭利〉《海防檔：丁 電線》，頁 2014。

324 〈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總署給日使矢野文雄照會：台閩海線僅能傳遞台灣電報不得減價爭利〉《海防檔：丁 電線》，頁 2019-2020。

再次表示日本方面仍然極爲盼望中國方面將光緒二十二年的合同全文抄錄給他細閱[325]。

1 月 21 日，收到小田切以上書面來電的盛宣懷又命朱寶奎轉交小田切電文，除了再度重申關切日本是否允諾閩臺電線僅能專傳臺灣的電報之外，亦轉達大北公司希望與中國電報總局和大東公司共同代管閩臺電線在川石山登岸地，並即飭福建電報局照辦[326]。小田切收到盛宣懷的來電後，對於來電當中提到大北公司欲與大東公司和中國電報總局代管閩岸線端一事，「與前次電意不同」，又謂「川石山無大北辦事處所，該公司所請，極爲無理，乞由執事按理分晰爲盼…[327]」。

從以上盛宣懷與小田切兩人在中日締結閩臺電線讓售合同之後有關閩臺電線登岸權的往復電文過程觀之，盛宣懷聯合大東與大北公司力求阻止日本將閩臺電線線端與英國大東電報局相接，並且在中國電報總局與大東大北公司正式締結保護三方權益密約之前夕，當時盛宣懷致朱寶奎參贊的函電稿之中，對於聯合大東與大北公司阻止閩臺電線登岸一事，毋寧直接表露出盛宣懷真正的意圖：

> 滬，朱子文：佳電密約甚妥。惟日本來電只請大東代辦，約內同應歸兩公司代理，而川石山只有大東並無大北。售讓閩線合同內又說明援照光緒十年大東合同辦理，必非中國能與日本理論。應改「而在川石山立水線一端，應由大東、大北自與日本商議，歸兩水線公司代為管理」三十二字，恆如照允，即繕約，恆先簽字，子文速賫漢勿遲。……[328]

如前所述，盛宣懷阻止日本擅自將閩臺電線從川石山登岸地通至福州之目的，不僅在於防範日本藉由閩臺電線爭奪中國電報生意權益而傷害到中國電報的登岸權，在當時甲午戰後的中國無法憑藉自力阻止外國海底電線在華登岸的情形下，中國電報總局不得不只好藉由與大東大北公司訂立共同防止他國海底電線登岸

---

[325] 在上海總領事代理小田切萬壽之助，〈機密第七号：淡水福州間海底電線買入ニ関スル件：別紙第五号（書面）〉《台湾淡水港ト清国福州間ニ現存スル海底電線関係雑纂》明治 32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1200。

[326] 在上海總領事代理一等領事小田切萬壽之助，〈機密第九号：淡水川石山間海底電線代價支拂ノ件及ビ大北電信会社故障ニ関スル件報告：別紙第三号（電文）〉《台湾淡水港ト清国福州間ニ現存スル海底電線関係雑纂》明治 32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1200。

[327] 在上海總領事代理一等領事小田切萬壽之助，〈機密第九号：淡水川石山間海底電線代價支拂ノ件及ビ大北電信会社故障ニ関スル件報告：別紙第四号（電文）〉《台湾淡水港ト清国福州間ニ現存スル海底電線関係雑纂》明治 32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1200。

[328] 〈盛宣懷致朱寶奎〉，見王爾敏、吳倫霓霞 編，《盛宣懷實業函電稿（上）》，頁 344。

之密約，藉以阻止他國包括日本與美國在未來 30 年以內在中國沿海鋪設海底電線的可能性，所以盛宣懷才不得已利用大東與大北公司制止日本。至於日本則是極力排除大北公司在閩臺電線登岸問題的影響力，因此一直向中國方面強調閩臺電線之登岸問題實乃日本與大東公司之間的問題，與大北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不過大北與大東公司既曾與代表中國政府的中國電報總局於 1896 年 7 月 11 日（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初一日）透過俄國公使經手而訂立了 16 條電報合同，雖然三方會訂之目的在於劃一來往外洋電報價目並規定分派辦法，其中明確規定大東公司停收九龍界至香港的電報費用，電報總局停收吳淞上海間及福州川石山間的過線電報費用[329]。然而到了此時大東大北公司亦擔心日本將從中國手中收購的閩臺電線從川石山登岸地通至福州而妨害兩公司國際通訊之權利[330]，可見盛宣懷正是看中大東大北公司為了保障其海底電線在華所享利益之意圖，「正可乘此俄、英、丹三國願保其海綫利益，訂立密約，藉圖牽制[331]」，中國電報總局終於在 1899 年 1 月 29 日（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與大東大北公司在華總辦於上海締結增改保護俄丹英三國在華電報利權的密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 茲為保護中國電報局與大東大北兩水綫公司利益起見，除中國電報局與大東大北兩水綫公司允准外，自訂合同日起至一千九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期內，一概不准他人在中國沿海一帶地方，或在中國洲島各處安設電綫水綫引登岸上，或將該水綫與中國電綫相接，或另設法傳遞各報，以致與中國電報局暨大東大北水綫公司現在所有電綫爭奪生意權利。惟若中國國家內地各處置設水綫，非與訂約各造爭利者，不在此例。而福州臺灣水綫既歸日本，自不應阻其臺灣與各處來往電報。此外所有電報非經中國電報局與大東北兩水綫公司允准，該水綫不得傳遞。此續條所議，應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暨俄、英、丹三國駐京大臣核准此條款。在上海繕就華、英兩國文字各三分，核對無誤。[332]

中國既與大東與大北公司訂立以上阻止他人在中國沿海一帶以及島嶼各處安設

---

329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交通史・電政編〉《近代交通史全編》第十四冊，頁 242。

330 前揭書，頁 248。

331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總署收督辦電報京卿盛宣懷文附合同：咨呈與大東大北公司訂立保護權益密約情形〉《海防檔：丁 電線》，頁 2058。

332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總署收督辦電報京卿盛宣懷文附合同：咨呈與大東大北公司訂立保護權益密約情形〉《海防檔：丁 電線》，頁 2057；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交通史・電政編〉《近代交通史全編》第十四冊，頁 249。

海底電線引登中國海岸的密約，對於日本而言，在不影響當前日英俄關係的前提下，日本先是在 2 月 18 日透過日本駐上海領事小田切照復盛宣懷，表示日本政府必定遵守 1896 年 10 月遞信省與大北公司之間的協議，即授引 1882 年日本政府給予大北公司海底電線在日登岸專利權的執照內容，規定閩臺電線至 1912 年 12 月爲止只能傳遞臺灣至海外的電報業務，不能代轉日本經由臺灣到海外的電報業務[333]，並且日方亦表示願意依照閩臺電線讓售合同的原議，將閩臺電線在福州方面的登岸事宜委託當地英國大東公司的川石山電報局。此外原來日本給予大北公司海底電線在日登岸專利權的執照期限亦因而從原本 1902 年一併展延 10 年至 1912 年 12 月到期。

至於從日本正式購得閩臺電線到照會總理衙門保證閩臺電線於 1882 年至 1912 年憑書期限內不得傳遞他項電報期間有關閩臺通訊之情形，即因上述盛宣懷力阻日本從閩臺電線川石山登岸地另架電線至當地英國大東公司電報局，因此當日本遞信省所屬的海底電線鋪設船「沖繩丸」在中日簽定合同的 12 月於臺灣海峽進行改換閩臺電線全線的工程之後，閩臺之間遲遲不能通訊[334]，一直要到 1899 年 7 月，日本才與大東公司正式達成協議，即閩臺電線從川石山島登岸以後，委由當地英國大東電報局管理登岸事宜，閩臺之間才告恢復通訊。但是不久以後的 7 月 5 日，因爲暴風雨之故又告中斷，直到 11 月才正式再度開啓閩臺之間的通訊，可說自 1998 年 2 月閩臺電線中斷到 1899 年 11 月共約 1 年 9 個多月的期間，閩臺通訊可謂始終處於斷斷續續的狀態[335]。

二、1900 年廈門事件日本欲獨佔閩臺電線在福州之登岸權

清廷雖然將閩臺電線讓售日本，將其在福州方面的登岸權委託當地英國大東電報局辦理，等於日本並未得到閩臺電線在福州方面的登岸權，此乃在當時國際情勢之下不得不使然的結果。不過日本此前藉著強迫中國發表「福建省不割讓他國宣言」的機會，至少已經爲日後日本取得閩臺電線在福州的登岸權預留鋪路。只要日本能夠實質確立在福建省的優勢地位，或是實質佔領福建省，日本自然能

[333] 在上海總領事代理一等領事小田切萬壽之助，〈機密第二五號：臺灣福州間海底電線使用ニ関シ盛督辦ヘ照會之件具申 別紙字（機密第二五号附属）〉《台湾淡水港ト清国福州間ニ現存スル海底電線関係雑纂》明治 32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1200；〈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總署收督辦電報京卿盛宣懷文：日允臺閩海綫於一八八二年憑書期限內(即至一九一二年)不得傳遞他項電報〉《海防檔：丁 電線》，頁 2054。

[334]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 編，《遞信志・通信編》，頁 193。

[335] 前揭書，頁 194。

夠真正得到閩臺電線在福州方面的登岸權。

1900 年 6 月，正是義和團運動在華北如火如荼的時期，清廷亦下詔與俄、德、法、美、日、奧、義、英八國宣戰，此即八國聯軍之役。不過早在華北義和團事件以前，在華南的福建沿海與臺澎沿海一帶，日本海軍就有「和泉」號、「筑紫」號以及「高千穗」號等三艘軍艦在此巡弋。等到在八國聯軍已經到達華北的 8 月 11 日，自日本駐福州領事豐島捨松向本國政府拍發電報，表示根據當地英國福州領事的消息，英國軍艦「Lizard」號爲了保護英國大東公司經由福州川石山島的港滬海底電線，將在第二天 8 月 12 日到達川石山島一帶並在當地停泊[336]。此時獲知英國派遣軍艦保護港滬海底電線中繼站的日本海軍大臣山本權兵衛，同樣爲了保護閩臺電線在川石山的登岸機房，亦在 8 月 13 日向巡弋福建沿海一帶的日艦「和泉」號艦長發出派艦保護閩臺電線的電訓，要求「和泉」號艦長以保護閩臺電線的名義，從速派遣軍艦「筑紫」號停泊川石山，以備因應不時之變[337]。

然而，山本派出「筑紫」號的真正用意並不僅僅在於保護閩臺電線而已，因爲此時「筑紫」號上日軍編制的人數超過了平時該艦的編制人數。原來在山本於 8 月 13 日向日艦「和泉」號艦長發出派艦保護閩臺電線電訓的前一天 8 月 12 日，包括「筑紫」號在內的「和泉」號與「高千穗」號皆收到臨時增加各艦固定兵員人數的訓令，分別爲「筑紫」號 15 人、「和泉」號 35 人以及「高千穗」號 50 人，同時山本權兵衛又訓令佐世保鎮守府司令長官以編制兩小隊爲目的，將「和泉」號、「筑紫」號以及「高千穗」號等三艦在固定的兵員以外再增加士兵共 100 人，並訓令「高千穗」號艦長將該艦原有以及增加的士兵編制爲適當人數的陸戰隊[338]。由此可知，如果日軍只是爲了單純保護閩臺電線的安全，又爲何大肆擴充包括「筑紫」號在內三艘日艦的軍隊編制？可見日軍內部另有一套佔領川石山島的計畫，而且此計劃還是由此時擔任臺灣總督的兒玉源太郎主動向陸軍當局如參謀次長寺內正毅以及陸軍大臣桂太郎等人所提出。而且川石山島只是其中的目標之一，日軍的真正目標在於廈門。

此時日軍高層在八國聯軍進入北京之際擬定進攻廈門以及川石山島的計

---

[336] 海軍大臣官房 編，〈明治 33 年 8 月中福建省方面に於ける現況及之に対する措置〉《明治 33 年清国事変海軍戦史抄巻 5》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08040847600。

[337] 前揭檔。

[338] 海軍大臣官房 編，〈明治 33 年 8 月中福建省方面に於ける現況及之に対する措置〉《明治 33 年清国事変海軍戦史抄巻 5》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08040847600；梁華璜，〈日本帝國主義與廈門事件〉《台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研究》，頁 67-68。

畫，就是抱定此際列強正忙於在華北與清軍作戰而無暇顧及華南局勢所致的想法，因而研判出兵福建當不致於遭到列強的反對，亦即當時日軍高層認定八國聯軍之役所造成的東亞國際情勢有利於日本，所以才膽敢提出出兵福建的計畫。

在擬定川石山島進攻計畫的部份，早在 8 月 8 日兒玉源太郎就已向當時的參謀次長寺內正毅致函提及攻佔川石山島的計畫：

> ……對岸的局勢日益危迫，雖然領事（日本駐廈門領事）的報告提及平靜無事，其實不然，請看另件，此事亦已函知外務與內務兩大臣，預料不久的將來必定起事，在此預先準備為要。其中特別應當注意之處，在福州閔江（閩江）下游的島上（指川石山）設有香港、廈門、上海、淡水之間的海底電線中繼站，在指揮上千萬不可疏於佔領該島，敝處（兒玉總督）固已先行派遣鯉登上尉帶去電信技手調查如何佔領，不過彼等一行尚未返臺，回臺後將隨時報告。[339]

雖然兒玉的目標是川石山島上的中國電報局，不過當兒玉派遣的鯉登上尉及其電信技手到達當地川石山島以後，卻發現英艦「Lizard」號同樣也已在閩江口川石山停泊，可知兒玉派遣至川石山的鯉登上尉及其電信技手一行人，最快應是在 8 月 12 日以後才到達川石山。不過兒玉並未因爲英艦「Lizard」號早於日艦「筑紫」號抵達川石山而放棄其原定佔領川石山中國電報局的計畫，而是俟機而動。

8 月 14 日，日艦「筑紫」號艦長收到山本海軍大臣在前一日即 13 日所下達保護閩臺電線的電訓以後，已經從廈門出發並抵達閩江口的川石山[340]，該日亦爲八國聯軍攻入北京之際。同日山本海軍大臣又向巡弋福建沿海一帶的日艦「和泉」號艦長發出 211 號電訓，要求在「高千穗」、「和泉」、「筑紫」號上的日兵擬定主動佔領廈門港兩岸砲臺的計劃，以保護廈門當地的日僑爲藉口，傾力讓若干日兵登陸廈門，並且「應當注意別因猶豫不決而錯失機會[341]」。此爲日軍高層開始具體擬定攻佔廈門的作戰行動，揭開 1900 年 8 月「廈門事件」之序幕。

---

[339] 《寺內文書》121 之 15。轉引自山本四郎，〈厦門事件について〉《赤松俊秀教授退官記念国史編集》（京都：赤松俊秀教授退官記念事業会，1972），頁 1136。

[340] 海軍大臣官房 編，〈明治 33 年 8 月中福建省方面に於ける現況及之に対する措置〉《明治 33 年清国事変海軍戦史抄巻 5》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08040847600。

[341] 海軍大臣官房 編，〈明治 33 年 8 月中福建省方面に於ける現況及之に対する措置〉《明治 33 年清国事変海軍戦史抄巻 5》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08040847600。

8 月 15 日時任陸軍大臣桂太郎將上述 8 月 14 日的 211 電訓轉達在臺灣的兒玉總督以後，兒玉就即時回電桂太郎強調日軍在佔領廈門砲臺之外，不要忘記必須同時佔領川石山電信局，又請桂太郎與海軍大臣山本權兵衛協調佔領川石山電信局之事宜[342]。8 月 16 日，兒玉更向當時的參謀次長寺內正毅具體詳細說明如何佔領川石山電報局的計畫：

> ……萬一沒有必要派出軍隊至廈門，也可以準備一隊步兵、山砲一中隊、重砲一中隊以及工兵三中隊待命整頓。此次係由在下（兒玉源太郎）負責之，請給與機會盡力為之。就工兵而論，在台北亦有捕獲之四門山砲，亦已傳授其使用方法，亦能兼為砲兵之用。在閔江（閩江）口之川石山電信局以派遣工兵砲兵佔用為妥，若是佔領廈門與川石山亦已足夠。如果是要佔領福州的話，無論如何都需要援軍……[343]

8 月 17 日，山本又向抵達閩江口的日艦「筑紫」號下達電訓，表示川石山島既屬於福建省一部份的不割讓地，且為日本海底電線（指閩臺電線）之接續點，倘若有他國以保護為名而佔領該地的話，似乎日本就不能隨後取得，對此需要採取機敏的行動[344]。其意在於日兵應趁招致他國（特別是英國的注意，因為英艦「Lizard」號已經早先日兵一部到達當地）的干涉以前，強行攻佔川石山島。同日，兒玉亦向寺內報告佔領川石山島計畫的事先偵察情形：

> 為偵察福州川石山電信局而派遣的鯉登上尉在昨天傍晚回到了臺灣，其大略的報告已經指示參謀長向您提出。福州與廈門間表面上平靜無事，但其內部之情形則為當地官民共同孜孜不倦於進行排外的守備。如果是就川石山之守備而言，指示步兵一中隊與二門砲既已足夠，另外亦應有派遣一艘左右的小型軍艦到達當地之必要。在下打算從 19 日起暫時將岡澤上尉駐留廈門，並且也打算派遣軍醫到廈門進行當地傳染病的檢查，現在自參謀長以下等參謀應該視察該地……以保衛川石山為目的之英國軍艦已經停靠當地，應請大島派遣「筑紫」急襲川石山。事到如今以佔領廈門為緊要，

[342] 鶴見俊輔，《後藤新平傳》臺灣統治編下，頁 459。
[343] 《寺內文書》121 之 15。轉引自山本四郎，〈厦門事件について〉，頁 1140。
[344] 海軍大臣官房 編，〈明治 33 年 8 月中福建省方面に於ける現況及之に対する措置〉《明治 33 年清国事変海軍戦史抄巻 5》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08040847600。

而（廈門）領事所提出的理由由於不夠充分而不要利用，以免失去時機而遺憾萬分。[345]

可見兒玉已經打算趁日兵佔領廈門之機會一併佔領川石山電信局的計畫，並且認爲其計畫可行。其計畫的大致內容爲利用日艦「筑紫」號停靠閩江口川石山島的機會，在配合「和泉」號攻佔廈門砲臺行動之同時，先佔領在川石山的中國電報局，再一舉從閩江口登陸攻佔福州。8 月 23 日，桂太郎奉敕將佔領廈門的閣議以訓令的形式傳達兒玉：

今後若有機會之際，我帝國認為有佔領廈門港之必要。為此本月 14 日海軍大臣業已訓令在廈門的「和泉」艦長預先制定佔領廈門砲臺的計畫。倘若機會到來，應當即速派軍登陸佔領該港。因此貴官（兒玉）如果接到「和泉」艦長的請求，應當即速自駐紮臺灣當地諸隊當中，以步兵一大隊、砲兵二中隊、工兵二中隊為限的兵員，適宜派遣至廈門，協同海軍達成佔領之目的，並應當預先準備。[346]

由此可見，日本中央亦認可兒玉從臺灣派軍佔領廈門的要求。同時海軍方面亦將臺灣派軍佔領的行動通報給在廈門外海待機的「高千穗」號艦長[347]。8 月 24 日凌晨零時三十分在廈門的日本東本願寺因發生火災而被燒燬。此時在廈門外海待機的日艦「和泉」號與「高千穗」號就派出陸戰隊登陸廈門，而從臺灣出發的陸軍亦開始增援日本陸戰隊的行動，廈門事件於焉爆發。

但是上述內閣會議原定通過的廈門出兵計畫，卻因日本國內以及廈門當地情勢的變動而中途夭折。在日本國內的部份，於 8 月 28 日，因時任日本樞密院議長伊藤博文擔心日本出兵華南將招致英美列強的干涉，而試圖推翻先前內閣會議的決議。在廈門當地情勢的部份，列強軍艦亦開入了廈門港，加上美英德三國駐廈門領事在 8 月 29 日向日本駐廈門領事上野專一質疑日本出兵廈門的正當性[348]，此外英國駐東京的代理公使亦從英國駐廈門領事處得知廈門東本願寺的放火

[345] 《寺內文書》121 之 15。轉引自山本四郎，〈厦門事件について〉《赤松俊秀教授退官記念国史編集》，頁 1141。

[346] 海軍大臣官房 編，〈明治 33 年 8 月中福建省方面に於ける現況及之に対する措置〉《明治 33 年清国事変海軍戦史抄巻 5》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08040847600。

[347] 前揭檔。

[348] 前揭檔。

情形，因而向日本外務省提出質問，是否日本要藉東本願寺放火事件出兵廈門。凡此在以上種種客觀的條件之下，日軍在廈門實際上已經沒有軍事優勢可言。在英美等列強的一片抗議聲下，日本內閣只好匆忙命令中止派兵到廈門的計畫，連臺灣派去的陸軍亦被迫從廈門外海折返臺灣。至於停泊在閩江口預計佔領當地電報局的「筑紫」號亦在 8 月 29 日從川石山島出發，預計於 30 日進入廈門港支援日軍陸戰隊登陸廈門的行動[349]，卻亦因臨時收到中止佔領廈門的閣議電文而沒有採取進一步的行動。9 月 7 日，日軍陸戰隊從廈門港撤退。日本陰謀佔領廈門計畫因而失敗。

從整起事件來看兒玉源太郎佔領廈門的計畫，可知在兒玉的眼中，佔領川石山電信局與攻佔廈門砲臺乃是並列提出的計畫。而且早在 8 月 8 日日本內閣尚未決定正式派軍攻佔廈門之際就已經向日本中央軍部的寺內參謀次長建議必須同時佔領川石山電報局。對於由兒玉鋪陳的川石山電報局佔領計畫，於其說是爲了意欲切斷中國方面的通信以便日軍攻佔廈門起見[350]，毋寧說是日本爲了要趁機獨佔閩臺電線在福州方面登岸權。根據先前 1898 年 12 月 7 日中日交涉閩臺電線讓售合同以及 1899 年 1 月 29 日中國電報總局與大東大北公司締結鋪線專利權保護密約等之規定，無論他人或他國除經中國電報總局與大東大北公司允許之外，一概不准在中國沿海一帶地方，或在中國各處安設海底電線引登中國岸上，或是將之與中國電線相接，以防與中國電報總局暨大東大北公司在華既設電線爭奪生意權利之外，何況亦明文規定閩臺電線非經中國電報總局與大東大北公司之允准不得傳遞他項電報[351]，因而日本不能在華境內擅自架設電線或在中國沿海另設海底電線之登岸地。畢竟日本雖因臺灣問題而連帶取得整條閩臺電線，解決甲午戰後閩臺電線歸屬權的外交懸案，但日本卻不得不將閩臺電線在福州方面登岸事務委託給當地英國大東公司的川石山電報局。如果兒玉如果能夠趁廈門事件的機會完全佔領川石山島上的中國電報局，不但能讓川石山島成爲日兵在閩北攻佔福州的橋頭堡，更能一舉解決閩臺電線登岸地的問題。

無論如何，由於兒玉與日本中央內閣陰謀出兵廈門計畫之失敗，對於兒玉而言，不僅是其南進政策的頓挫，就日本海外通訊而論，此後日本到海外的電報傳輸仍舊不得不仰賴英國大東公司與丹麥（俄國）大北公司在東亞的海底電信網。

---

349 前揭檔。

350 梁華璜，〈日本帝國主義與廈門事件〉《台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研究》，頁 84。

351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總署收督辦電報京卿盛宣懷文附合同：咨呈與大東大北公司訂立保護權益密約情形〉《海防檔：丁 電線》，頁 2057；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交通史・電政編〉《近代交通史全編》第十四冊，頁 249。

在隨後 1904 年的日俄開戰之際，俄國單方面截斷從海參崴到長崎的大北公司海底電信，斷絕當時日本對歐美地區主要的電信路線，日本不得不使用另一條從九州經由臺灣至福州的海外電信路線作爲替代路線。然而，正因日本先前將閩臺電線在福州方面的登岸事務委託給當地英國大東公司電報局之緣故，就連這條經由閩臺電線繞經福州接港滬海底電線到香港乃至於歐美地區的唯一海外電信路線亦因故差點遭到福州方面的截斷。下一章就是以探討 1904 年日俄開戰之際，閩臺電線在福州方面所遭遇到的通訊截斷危機及其交涉。從此當可見到日本是如何在日俄戰爭期間，爲了確保其自身的海外通訊所作的措施。臺灣亦因爲經歷過日俄戰爭日本海外通訊危機期，而得以正式確立其作爲日本另一個海外電信的重要據點，其所有的一切當以日本得到閩臺電線爲其開端。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第四章　1904 年日俄戰爭與閩臺電線

第一節　日俄戰爭前夕日本海外電信網之整備

一、英日同盟與閩臺電線

日本政府固然以 100,000 弗墨銀的代價正式從中國電報總局取得橫跨臺灣海峽的閩（福州）臺（淡水）海底電線全線所有權，然而基於 1898 年 12 月 7 日中日閩臺電線讓售合同以及 1899 年 1 月 29 日中國電報總局與大東大北公司保護權益密約等規定，他國或其他公司未經中國電報總局與大東大北公司之允許，不准在中國沿海鋪設電線。換言之，日本雖然取得了整條閩臺電線的所有權，但是卻不能將之在福州川石山島登岸後延伸線端至福建內地，而是委託在川石山當地的英國大東公司電報局管理閩臺電線在福建沿海的登岸事宜。臺灣總督府亦雇用閩臺電線位於當地川石山電線機房的大東電報公司人員就近代為管理福州上陸端的事宜。

關於中日閩臺電線讓售合同交涉的經過與結果既已如前章所述，身為第四任臺灣總督的兒玉源太郎亦欲藉由 1900 年 8 月的「廈門事件」一方面圖謀從臺灣派軍佔領廈門砲臺，另一方面則是同時企圖以保護閩臺電線的安全為由佔領位於閩江口川石山的中國電報局，一舉實質控制閩北與閩南地區，而在切斷中國方面的對外通訊之餘[352]，取得閩臺電線在福建的登岸權，不過日本佔領廈門的計畫卻因遭致列強干涉而不得不中斷。

「廈門事件」的草草落幕，不僅對於甲午戰後日本帝國主義的對華擴張政策不啻是一重大打擊，而就日本海外通訊的發展史而論，亦正代表明治日本欲以赤裸裸的軍事力量佔領閩臺電線在福建的登岸地以確保日本海外通訊的冒進行為，無疑是緣木求魚。至此明治日本只好將注意力轉而放在整備日本本土與殖民地臺灣的通訊網上，並且尋求以國際聯盟或互助的方式，致力於打破大北電報公司對於明治日本對外國際通訊所設下的桎梏為主。

在尋求國際幫助打破大北電報公司壟斷日本海外通訊方面，透過 1902 年 1 月 30 日英國與日本正式在倫敦的英國外交部締結近代史上著名的「英、日同盟協定」[353]，又以上述英日同盟為基礎，英日在同年 7 月締結英日陸海軍協約，規

---

[352] 梁華璜，〈日本帝國主義與廈門事件〉《台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研究》，頁 84。

[353] 「英、日同盟協定」條約全文共計六條，第一條明定日本在中、韓兩國，以及英國在華的利益，並允許雙方各自採取措施維護其利益不受損害，該條係針對俄國而來。第二、三條分別

定日本可以享有在戰時優先使用英國自 1860 年代開始所鋪設的歐亞長距離海底電線網確保日本戰時的軍事機密通訊。根據石原藤夫教授的研究，將英日陸海軍協約分為以下八點：（一）制定共同的信號法、（二）制定電信用的共同暗號、（三）交換情報、（四）制定戰時石炭的供給方法、（五）洽談在戰時雇用輸送陸軍的英國船隻、（六）、洽談在艦船的入塢修理上提供便宜（七）以英國的電信傳遞戰時兩國的官報、（八）致力於英國方面在海底電線之埋設預備工作[354]，其中（一）、（二）、（三）、（七）與電信有關。同年，英國在澳洲與南非之間的海底電線亦告竣工，標誌著自 1850 年以來以英國倫敦為中心的全球海底電線通訊網計畫（All Red Route）宣告完成。自此以後，英國倫敦與英國在全球各地的殖民地或屬地的通訊即能連成一氣。1903 年 3 月 1 日，援引上述英日陸海軍協約的規定，日本方面可以在日俄戰爭期間，優先享有英國經由地中海、印度洋、東南亞等地海底電線網的使用權利。如此一來日本在戰時就不用經由西伯利亞俄國勢力內的海陸電線，從而減少向俄國方面洩露日本軍情之危險[355]。

英日同盟不啻提供日本於日俄戰爭期間構築取代大北電報公司在東亞經由日本的海底電線通訊網，而另闢了一條聯絡同盟國英國之新的遠距離緊急通訊網。此一緊急通訊網的路徑就是由日本東京到九州（大隅半島）經由殖民地臺灣（基隆、淡水）的臺日直通海底電線，再藉由閩臺電線接連位於福州的英國大東電報局，接著就利用大東公司所屬的海底電線路線至香港，並以香港為中介，穿過南海到達英屬婆羅洲，隨後越過麻六甲海峽與印度洋到達紅海，最後沿著地中海到達英京倫敦。其中從福州到倫敦的部份皆是經由英國系的海底或陸上電線網[356]。另一方面，在前述 1905 年 7 月日俄戰爭結束前夕，從舊金山經夏威夷到菲律賓馬尼拉的遠距離橫越太平洋海底電線正式開通以後，日本更添加一條新的對外海底電信路線。該路線的前段部份亦是同樣從日本東京到九州，再經由日、臺及閩臺海底電線連到福州以後，同樣利用福州到香港間的英國海底電線，最後經由香港到菲律賓而與美國橫越太平洋海底電線聯絡之[357]。此一美日電信線的重要

規定英、日兩國各自同第三國發生戰爭之際，另一國保持中立；當其他國家加入第三國的戰爭之際，則英、日兩國共同參戰，第二、三條係針對法國而來。第四、五條分別規定英、日兩國不能同第三國單獨締結損害另一締約國利益的盟約，並且在遭受戰爭的威脅之際，必須將情報全部坦率通報給另一國。最後一條規定該條約以五年為限。

[354] 石原藤夫，《国際通信の日本史—植民地化解消へ苦闘の九十九年》，頁 139。

[355] 稲葉千晴，〈暴かれた開戦の真実：日露戦争〉《ユーラシア・ブックレット》No.39（東京：東洋書店，2002），頁 32。

[356] 石原藤夫，《国際通信の日本史—植民地化解消へ苦闘の九十九年》，頁 143。

[357] 前揭書，頁 143。

性在於日本政府對英美國家籌措戰費公債以及外交機密聯絡之用[358]。此外日本亦藉由與英國的軍事交流提昇了日本電信通訊技術水準。例如當時才問世不久且朝向實用化階段邁進的無線電通訊技術，就是讓日軍在 1905 年 5 月日本海海戰打敗俄國波羅的海艦隊的重要關鍵之一[359]。由此可見閩臺電線在英日同盟締結以後對於日本對外國際通訊的重要性。

二、日俄戰爭前夕閩臺日海底電線設施之整備

日俄戰爭前夕，包括日本本土與殖民地臺灣都在構築完整的軍用通訊網絡，此係因當時的日軍高層認爲即將到來的日俄戰爭是一場「情報戰」[360]。亦即戰爭中的一方孰能及時趁早掌握對方的動向，就能決定未來的勝負。

當時日本陸海軍作戰目的，在於開戰以後趁俄軍尚未從聖彼得堡經過西伯利亞大鐵路向遠東海參崴等地完全集結會合之前，就要趁早驅逐在中國東北與朝鮮的俄軍，並且盡全力殲滅俄國遠東艦隊，以確立日軍在朝鮮與中國東北的優勢。在 1904 年初開戰前夕，俄軍在海參崴、中國東北境內的中東與南滿鐵路沿線、旅順等處就已經駐紮 8 萬名陸軍。爲此日軍的作戰計畫的基本核心就在於保障黃海與日本海一帶制海權的同時，首先在遼東半島取得橋頭堡。其次再藉由海運輸送軍隊，在中國東北集中優勢兵力打擊當地俄軍，因而迅速佔領旅順港就是日俄戰爭最重要的關鍵，更是日軍初期的戰略目標。此時俄國遠東艦隊分散在旅順與海參崴兩地，特別是旅順港內的俄國艦隊對於經由海路在遼東半島登陸的日軍是一大威脅，這也是日軍在佔領旅順以前都不得不持續且不間斷地派出艦隊封鎖旅順港最重要的原因之一，除了藉以防止俄國艦隊在黃海與日本海的出沒，也要在一定的時間內保障日軍從本土到遼東灣的運輸補給線。而當日軍佔領旅順港以後，就能藉由俄人鋪設的南滿鐵路從旅順北上，與鴨綠江方面的日軍取得聯繫，在奉天（今瀋陽）等地會合消滅在中國東北境內的俄軍。反之，如果是日軍沒有佔領旅順而讓俄軍仍然保有不凍港旅順的情況，駐錨在旅順的一部份俄國遠東艦隊就能與從歐洲遠道而來的俄國艦隊取得聯絡，或是與之聯合擊潰日本海軍，切斷日軍海上的補給線，再進一步與在中國東北的俄國陸軍協同驅逐在中國東北的日本陸軍，不啻確保在中國東北的俄軍能夠獲得長期的支援，如此一來就會陷入

---

[358] 前揭書，頁 143。

[359] 中山龍次，《戰爭と電氣通信》（東京：電氣通信協會，1942），頁 25-26；奥谷留吉，《日本電氣通信史話》（大阪：葛城書店，1943），頁 236-242；石原藤夫，《国際通信の日本史—植民地化解消へ苦闘の九十九年》，頁 147-152。

[360] 石原藤夫，《国際通信の日本史—植民地化解消へ苦闘の九十九年》，頁 139。

不利於日軍的長期作戰。所以在日軍攻陷旅順以前，日本陸海軍的主力都被吸引在旅順附近周圍地區及其海域而動彈不得，一直到旅順陷落爲止。

從以上日軍對俄軍的作戰計畫當中，可以得知日軍作戰成功的關鍵點在於查明西伯利亞俄軍以及俄國太平洋艦隊（包括遠道而來的俄國波羅的海艦隊）的動向，因此如何建構對俄國的情報網絡以及確保日軍遠距離戰地通訊的安全，對於日軍更是一大考驗。

在日本本土方面，1903 年 9 月 22 日大浦兼武擔任遞信大臣後[361]，隨即接受軍方的委託，開始全力建設日本全國的軍用電信電話網。其建設要點爲在橫須賀、佐世保、小倉、青森等地增設遠距離軍港用的電信設施，並且開辦短距離電話交換業務，同時亦緊急架設從東京到佐世保的直通電話線。但是該電話線的通訊狀況並不理想，其傳遞的訊號音就如同蚊鳴的聲音般，直到 1905 年 3 月日本海海戰之前才終於開通[362]。於此同時，此時擔任遞信省次官的田健次郎，更得到大浦遞相的信任與充分授權，實際掌理日俄戰爭準備期的日本軍用通訊事宜[363]。

首先田健次郎在擔任遞信次官以後，於該年 10 月 5 日與大浦遞相兩人共同提出遞信省的官制修正案，廢止原遞信省管理局，新設一等局制的「遞信省經理局」[364]。該局爲因應開戰以後軍事通訊業務的急速擴張，除了如購入海底電線線料等相關物件材料或機具以外，亦大量製作軍事郵政專用的郵戳章與公文書，即以負責供應確保日俄戰時所需的臨機性通訊器材設備爲主[365]。

其次田健次郎亦在 12 月 30 日就海底電線的準備以及在日俄斷交之際實施戒嚴令的事宜與桂太郎首相、兒玉源太郎參謀次長進行協商，達成了在日俄陷入開戰的狀態下，於長崎、佐世保等地實施戒嚴的協議，以及在佐世保與遼東半島之間埋設新的海底電線等事宜。實施戒嚴的原因之一，據《田健治郎傳》一書的解

---

[361] 田健治郎傳記編纂會 著，《田健治郎傳》（東京：編著，1932），頁 165。

[362] 以上見石原藤夫，《国際通信の日本史—植民地化解消へ苦闘の九十九年》，頁 142。

[363] 根據《田健治郎傳》的記載，大浦兼武與田健治郎兩人的關係要追溯到大浦擔任大阪府警部長以及田健治郎擔任高知縣警部長的時期。因此在 1903 年 9 月 21 日大浦被正式任命為遞相的前一天晚上，大浦就在其警視總監的官邸向來訪的田健治郎拜託其三度擔任遞信次官一職。田健治郎在暫時猶豫以後就離開大浦準遞相的官邸，直接去訪問時任參謀次長的兒玉源太郎。兒玉乃向田告以在日清戰役（甲午戰爭）時，因為田擔任通信局長給予作戰計畫莫大的便利（見該書頁 79-85 與本論文的第二章第一節）而為人熟知。兒玉與田兩人坦率交換意見，兩人之間亦暗自有了默契，兒玉進而勸告田三度接任遞信次官。於此，當夜田健治郎就向大浦準遞相表達承諾三度擔任遞信次官之意。第二天田健治郎就隨大浦一起被任命為遞信次官。當時新任遞相後的大浦就曾經自己說過：「在遞信省內有兩位大臣，我乃是政務大臣，而事務大臣乃田次官也。身為政務大臣就不能干涉事務大臣的處置方式。」見該書頁 166-167。

[364] 田健治郎傳記編纂會 著，《田健治郎傳》，頁 167。

[365] 前揭書，頁 175。

釋是爲了要減少日俄開戰以後大北電報公司對於日本對外電信通訊的衝擊[366]。至於田健治郎實施戒嚴的另一原因，特別是著眼於長崎就位於日本兩條對海外通訊的海底電線樞紐位置之緣故，一旦在長崎實施戒嚴，日本政府就能以戰時戒嚴的名義接手大北公司設於日本的分公司相關通訊事務，得以暫時確保日本海外通訊的安全。因此兒玉參謀次長接受田健次郎的意見，在翌年 1904 年 1 月 1 日就向明治天皇上奏，呈請政府在日俄開戰後於長崎、佐世保、對馬、函館等地實施戒嚴令，並在開戰之同時將大北公司設於日本的分公司事務暫時轉移給遞信省管轄[367]。果然在日俄開戰以後的 2 月 14 日，長崎、佐世保、對馬、函館等地就依此正式實施戒嚴令[368]。

最後在海底電線的鋪設工程方面，在 1904 年 1 月，田健治郎回到遞信省官廳以後，隨即就對當時日本唯一的海纜船「沖繩丸」下達極機密的命令。誠如第二章所述，「沖繩丸」原是日軍領臺後爲了鋪設臺日之間的軍用海底電線而向英國購買的海底電線鋪設船。該船在 1897 年 5 月 29 日完成臺日直通的海底電線新設工程後[369]，亦在日本政府向中國電報總局正式付款收購閩臺電線的前夕，於 1898 年 12 月在臺灣海峽進行閩臺海底電線全線的改修工程[370]。「沖繩丸」上所儲藏約 1,600 海浬的英製海底電線線料，即因臺日海底電線新設工程以及閩臺海底電線全線的改修工程而用去了約 1,000 海浬長度的海底電線[371]，最終僅剩餘約 500 海浬長度的海底電線線料存放在遞信省位於長崎的海底電線貯藏槽內。「沖繩丸」的任務，就是在日俄即將開戰之際，完成佐世保到大連的海底電線埋設工程。

「沖繩丸」在 1 月 5 日夜晚搭載有關埋設海底電線的技師與技手約 10 餘名人員秘密從東京灣啓航，在 1 月 6 日到達長崎海底電線貯藏槽設施，即隨船搭載將這條約 500 海浬長度的海底電線，而於 1 月 7 日到達佐世保軍港，進行船體僞裝塗色的作業，並將置於「沖繩丸」船首與船尾的海纜線牽引機具僞裝之，使其「全然變身爲一艘怪船」，並且使用「富士丸」的假船名。隨後從同軍港出發，沿著朝鮮西海岸航行，於 15 日成功完成佐世保到八口浦（今南韓木浦）230 海浬的海底電線埋設工程之後，就北航到遼東半島附近著手進行八口浦到大連的海底電線埋設工程。直到日俄開戰以後的 5 月 5 日，「沖繩丸」在距離旅順東北 160

---

366 前揭書，頁 176。
367 田健治郎傳記編纂會 著，《田健治郎傳》，頁 176。
368 前揭書，頁 182。
369 臺灣總督府遞信部 編，《遞信志・通信編》，頁 158。
370 前揭書，頁 193。
371 中山龍次，《戰爭と電氣通信》，頁 118。

公里處貔子窩附近完成從遼東半島到日本本土的海底電線埋設工程[372]。在遼東半島與中國東北登陸的日軍，即藉由這條新設的佐世保—大連的海底電線，傳遞重要的機密軍情，而此條海底電線亦成爲第一條日本對中國大陸所自力埋設的海底電線[373]。

在殖民地臺灣的海底電線整備工作方面，主要在於閩臺電線之保護與警戒工作，以及在澎湖本島與漁翁島、雞舞塢與前寮庄間埋設新的海底電線[374]。前者之目的在於確保以臺灣爲日本對海外通訊的中繼站，其理由既已如前所述；後者之目的則在於防止俄國艦隊在臺灣附近會斷絕臺澎之間的通訊交通所採取的臨機措施。

日軍高層曾經假定日俄一旦開戰，從歐洲遠道而來的俄國波羅的海艦隊可能會趁機佔領臺灣作爲燃料的整補地，以及考慮到俄國會使用大北公司經由日本本土的海底電線網截聽日本到海外的電報內容等原因。因此早在日俄戰爭爆發的前一年即 1903 年 5 月在基隆與澎湖島兩地設置新的臺灣要塞司令部[375]。12 月 26 日，由當時日本海軍大臣山本權兵衛向臺灣總督府參謀長山縣文藏發佈以下的訓令：

> 因應當前時機之必要，從海軍省或海軍軍令部發送至清國、韓國以及歐洲等地的重要電報，暫且以官電發送，再由官電轉電給該收訊者。遇到以上的情形，在該電報文的開頭付記該收訊者的名字、登記縮語、居住地址，並用暗號「hitue」（寄發）加以附記，再由貴官親自將電報文改譯歐文電報發送，請務必注意。[376]

1904 年 1 月 1 日，總督府在臺日海底電線位於臺灣基隆廳八尺門的電線機房附近設置臨時派出所，更以特別警戒勤務的層級加以保護臺灣對外聯絡的海底電線[377]。1 月 8 日，臺灣總督府台北郵便電信局長亦收到來自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長之通牒，其一部份的內容如下：

---

[372] 田健治郎傳記編纂會 著，《田健治郎傳》，頁 175；中山龍次，《戰爭と電氣通信》，頁 118；奥谷留吉，《日本電氣通信史話》，頁 203-204；石原藤夫，《国際通信の日本史—植民地化解消へ苦闘の九十九年》，頁 145。

[373] 奥谷留吉，《日本電氣通信史話》，頁 204。

[374]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 編，《明治三十七、八年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頁 14。

[375]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 編，《明治三十七、八年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頁 14。

[376] 石原藤夫，《国際通信の日本史—植民地化解消へ苦闘の九十九年》，頁 145。

[377] 前揭書，頁 754。

為回避與俄國有密切關係的大北電報公司的（海底電線）線路且不引起他人之注意，於最緊要的外國電報上使用縮碼，並從中經由當局（臺灣總督府台北郵便電信局）委託轉寄的方式一事。以上為自明治三十七年一月八日來自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長所接到之通牒……[378]

根據上述的通牒內容，基隆郵便電信局在收到來自琉球那霸電信局發來的外國電報（經由聯絡基隆經由琉球到日本九州的臺日海底電線）之後，台北郵便電信局直接再以「ヤマ（yama）」作爲電報的信號。同時收到該電報之台北郵便電信局就中止收發其他種類的電報，而轉以收發該電報爲主。另在台北郵便電信局大稻埕分局方面亦在收到來自川石山大東公司方面發來的外國電報之後，其職員就騎乘自行車將電文送達台北郵便電信局，並限以短文在局內的桌上傳發[379]。可知在日俄開戰前後日軍的海外軍用通訊業已捨棄使用大北公司所屬的長崎—海參崴以及長崎—上海兩條對海外通訊用的海底電線發送機密電報，藉此降低俄國透過大北公司的海底電線得知日軍軍情的風險。臺灣的海外通訊即以日俄戰爭之爆發爲契機，不僅確立臺灣在日俄開戰以後日本對歐美方面通訊聯絡的中繼地位，日俄戰後亦逐步形成以臺灣爲另一個海外通訊中心。

至於在閩臺電線另一端位於福州川石山島登岸地的警戒方面，由於該處海底電線的登陸點所屬權爲中國電報局以及英國大東電報公司所有，不屬於日本政府所有。日本政府一方面除了透過外交途徑，由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在 2 月 4 日即日俄斷交的前夕，委由日本駐北京的全權大使內田康哉向清廷外務部提出照會，要求清廷中央訓令位於閩臺電線在福州方面登岸的閩浙總督等人能夠在日俄開戰之際，撥兵保護閩臺電線位於福州川石山的登岸機房[380]。另一方面早在日本政府於 1899 年 12 月 7 日取得閩臺電線以後，臺灣總督府亦派人至位於福州川石山的英籍大東電報公司的人員，協議臺灣與川石山兩地電報發送的事宜[381]。以上皆以確保日俄戰時閩臺海底電線的線路通訊無虞爲前提。

此時的清廷對於即將到來的日俄戰爭，表面上雖然是向日俄等國家聲明中國

---

[378] 臺北郵便電信局長曾禰吉彌，《特約外国電報取扱経過報告：台北郵便電信局長より》，陸軍省，資料編成時間不詳（檔案內容為明治 38 年 10 月即 1905 年 10 月），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06041228300。

[379] 前揭檔。

[380] 駐北京內田公使，〈第五十二號電信譯文〉《台湾福州間海底電線保護一件》明治 37 年 2 月 4 日北京發，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4200。

[381] 大野豐四，〈福州海底電線切断ニ関スル実地調査報告〉《台湾福州間海底電信切断に関する件》明治 37 年 2 月 18 日，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6040577100。

抱持「局外中立」的立場，不過由於俄國一方面在辛丑和約後不但未向包括清廷以及其他國家完全履行從中國東北撤兵的承諾，卻在俄軍強佔東北以後肆意殺戮當地人民而引起當地人民的不滿，因此清廷的外交路線乃從最初甲午戰後以聯俄抗日爲主的「中俄密約」轉變爲朝野上下同情日本能夠戰勝俄國的「親日抗俄」的外交路線。故而當日本駐北京的全權大使透過清廷外務部要求清廷訓令閩浙總督在日俄開戰之際能夠撥兵保護閩臺電線位於福州川石山的登岸地點的照會時，清廷外務部即已保護中國境內外國人的財產與教堂爲由，令閩浙總督負責保護電線的相關事宜。

當時的閩浙總督李興銳在接到清廷保護電線的訓令以後，即命署理長門提督（前武備學堂總辦）孫道仁負責相關事宜。2 月 6 日，日俄兩國斷絕邦交，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門警察本署長依據總督與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的諭示與通達，發佈〈敵國艦船及海底電線監視規程〉，由警察系統的巡查充任敵國艦船暨海底電線的監視員，警察可以依法直接現場逮捕破壞海底電線的犯人，必要時亦可由警部或警部補擔任監督員[382]。2 月 7 日，孫道仁率領士官一名、兵士一排（二十五名）抵達川石山島，協助日方擔任閩臺電線位於福州登岸機房的警戒工作[383]。接著總督府又藉由警察的力量，在蘇澳、三貂角、淡水、舊港、坑內庄、鹿港、布袋嘴、安平、打狗、枋寮等以上 10 處地方設置海岸監視哨，同月 9 日既告完工[384]。另在布袋嘴等地的海岸監視哨附近開設新的臨時通信所，並在基隆、淡水、安平等海底電線起點處的哨所增加警力嚴防戒備[385]。

1904 年 2 月 8 日，日本海軍偷襲旅順口，向俄國不宣而戰。2 月 9 日，明治天皇下詔對俄宣戰。2 月 10 日，俄皇尼古拉二世（Nicholas II of Russia）亦下詔對日宣戰。就在日俄兩國正式宣戰的 2 月 10 日，臺灣守備軍接到總督的內示之後，隨即擔負臺灣沿岸各要地的監視責任，特別是更進一步留意基隆、淡水、安平、澎湖島等處海底電線起點的警戒監視狀況[386]。甚至更與總督府通信局直接交涉，在以上臺灣對外海底電線上陸地點增派兵力加以確實保護[387]。除此之外，臺灣總督府亦在日俄開戰後不久於澎湖本島與漁翁島、雞舞塢與前寮庄間埋設新的

---

[38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編纂，《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 2 卷上，頁 755。

[383] 中村巍，〈臺灣福州間海底電線保護方ニ関スル件〉《台湾福州間海底電線保護一件》明治 37 年 2 月 15 日在福州，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4200。

[384]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 編，〈明治三十七、八年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下冊（台北：成文出版社重印本，1985），頁 16。

[385] 前揭書，頁 16。

[386] 前揭書，頁 16。

[387] 前揭書，頁 14。

海底電線[388]。同年 3 月，海軍亦在富貴角、鼻頭角、大甲（通霄）、鵞鑾鼻、裏正角、拱北（澎湖）、漁翁島七處地點設置海軍臨時用的望樓，並在以上望樓內配置燈塔或望樓用的電話線向日本海軍駐錨地佐世保發送電報[389]。又在基隆要塞司令部與總督府基隆通信局之間架設電線傳遞軍用電報[390]。

從以上日俄戰爭前後日本本土與殖民地臺灣兩地海底電線的新設與警戒的過程，更能看出身爲第四任臺灣總督兼參謀次長兒玉源太郎（日軍登陸遼東半島以後又兼任滿州軍總參謀長隨軍出征）一身不僅肩負了日軍南進與北進兩戰略的責任[391]，亦肩負確保日俄戰爭期間日本海外通訊安全的大任。不僅是因從日俄戰爭爆發前夕與臺灣對外有關的兩條海底電線就與兒玉有所關係。例如日（大隅）、臺（基隆）海底電線的工程就是兒玉自 1895 年擔任「臨時臺灣電信暨燈塔建設部長」一職以來所一手規劃完成者。輔以兒玉又在 1900 年 8 月以實質佔領臺灣對岸福建省爲目的所策畫的「廈門事件」之中，更將連接閩臺電線另一端的福州川石山電信局與廈門砲臺之佔領視爲同等「不可疏忽」的大事。到了日俄開戰前夕，兒玉又與田健治郎協議將遞信省所屬的海底電線鋪設船「沖繩丸」擔負佐世保—大連之間海底電線的新設工程。凡此皆可看出兒玉如何應用海底電線配合從甲午戰後至日俄戰爭日本南進北進之戰略目的。亦即兒玉將佐世保—大連的新設海底電線作爲日軍北進的工具，而從九州大隅經臺灣到對岸福州的臺日與閩臺海底電線，則是作爲日俄戰時日本方面確保對海外的通訊之用，從而將臺灣以戰時海底電線網的管制方式，早日將臺灣納入日本通訊圈之一環。

第二節　日俄戰爭爆發與閩臺電線斷線事件之始末

一、日俄開戰前後中英日法在福州之角力戰

在日俄開戰以前，日本政府透過與清廷外務部的外交照會形式，得到清廷願意派兵維護閩臺海底電線的承諾。日本駐福州領事中村巍收到曾經擔任前福建武備學堂總教習橋本齋次郎大佐所傳來的消息，告以閩浙總督業已收到清廷外務部的訓令，遂妥善安排命令長門提督署理孫道仁（前福建武備學堂總辦）率領其部

---

388 前揭書，頁 14。

389 臺灣總督府 編，《明治三十七年份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第十二編（台北：成文出版社 1985 年重印本），頁 370。

390 前揭書，頁 370。

391 藤井志津枝，〈1904 年-1905 年日露戰爭と台湾〉《問題と研究》第 37 卷 2 号，頁 113。

下士官兵卒至川石山的海底電線上陸點云云[392]。中村收到橋本大佐的報告以後，雖然得知福建方面在收到清廷外務部的訓令以後，開始著手電線警戒保護等事宜。但是日本領事並不放心，除了要求橋本對於孫統領給予適當的注意之外，亦要求橋本查明閩浙總督是否果真按照清廷外務部的訓令確實派兵保護電線[393]。2 月 7 日，日本領事收到橋本的秘密回電，得知道孫統領確實業已同士官 1 名、兵士 1 排（25 名）到達川石山[394]，表示清廷確已履行保護電線的承諾。

在 2 月 7 日孫道仁率兵至閩臺電線位於川石山島登岸機房的同時，英國大東電報公司在福州當地的經理 Berner 氏（丹麥人）就有關閩臺電線的事情來到日本福州領事館會見中村[395]。Berner 氏向中村建議：俄國當下雖然不能向華南派遣軍艦，但是閩臺電線仍然有被俄國軍艦切斷的憂慮。萬一閩臺電線被切斷的話，川石山附近就有水手可以雇用小型的輪船，不但能讓日本自己容易獨力修理閩臺電線，大東公司爲此亦不惜給予日本相當的幫助等等[396]。中村聽完 Berner 氏的建議以後，對此「不禁多少有股怪異的感覺[397]」。雖然中村亦知道日本收購閩臺電線以後，就將閩臺電線另一端位於福州川石山島登岸地的電信事務委託大東電報公司處理，而大東電報公司在福州的經理更是擔任臺灣總督府的囑託，兼負閩臺之間的通訊事宜。然而中村自己素來與大東公司的經理交情並不親密，突然就這樣接受了大東公司經理的建議，中村必然會感到突兀亦屬理所當然[398]。一時之間，中村固然對於大東公司經理 Berner 氏的建議也只好表示感謝之意[399]，卻也讓日本領事對其「善意」開始感到了疑慮。

第二天 2 月 8 日，中村與當地英國駐福州領事會面，談到昨日 Berner 氏來訪的事情，英國領事亦向中村談及 Berner 氏亦有來到英國領事館向其提到有關川石山電線的事情。根據英國領事透露給中村的內容，中村發現到 Berner 氏與他自己以及英國領事兩人各自談話的內容有很大的出入。同樣都是談到川石山閩臺電線的事情，Berner 氏卻向英國領事談到他收到從川石山所發來的電報當中，表示有一隊的中國武裝士兵，不知何故突然被派來川石山一帶，Berner 氏更向英

---

392 中村巍，〈臺灣福州間海底電線保護方ニ関スル件〉《台湾福州間海底電線保護一件》明治 37 年 2 月 15 日在福州，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4200。

393 前揭檔。

394 前揭檔。

395 中村巍，〈當地大東電報公司支配人ノ舉動ニ関スル件〉《台湾福州間海底電線保護一件》明治 37 年 2 月 16 日在福州，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4200。

396 前揭檔。

397 前揭檔。

398 前揭檔。

399 前揭檔。

國領事指出中國士兵在川石山出沒的舉動，徒然不過是引起地方民心的動亂而已。從英國領事的談話當中，中村才知道 Berner 氏在來訪日本領事館以前，就已經先到英國領事館向英國領事談到電線的事情，不過隨後 Berner 氏與中村會面之際卻未提到 Berner 氏與英國領事所談到的內容，加深了中村對於 Berner 氏舉動的疑慮[400]。

日俄兩國正式在 2 月 10 日開戰以後，日軍隨即切斷俄國在旅順至芝罘之間所鋪設的海底電線，藉此斷絕旅順俄軍的對外戰時通訊。同一日，由大北公司鋪設長崎至海參崴的海底電線雖然未被切斷，海參崴方面卻單方面阻礙其電報之收發導致無法通訊，意味著兩國之間正式進入戰爭狀態。然而擔負淡水與福州之間的閩臺電線卻也在同日夜晚因爲不明的原因被切斷，使得閩臺兩地的電報往來突然隨之斷訊，連帶包括從福州到香港之間的海底電線亦因而無法通訊。就戰時海底電線保護問題的部份，在日俄戰爭結束三年多後由日人所寫的《日露戰役國際法論》一書中有關討論戰時海底電線保護的部份。在萬國國際法學會於 1879 年在布魯塞爾集會之際，曾經提出一份關於戰時海底電線切斷的決議報告。該份報告的主旨如下：

> 一、聯接同一交戰國版圖內兩個點的海底電線，該電線得以切斷之。
> 二、聯接兩交戰國版圖內的海底電線，該電線得以切斷之。
> 三、聯接兩中立國版圖內的海底電線，該電線不得切斷之。
> 四、聯接交戰國一方的版圖與中立國版圖內的海底電線，與該電線有關的交戰國於自己的領域內得停止該電線之通訊。敵國於佔領該電線時，因應軍事上的必要得以破壞之。在設定封鎖時亦同。[401]

但是該書的作者對此亦不得不承認上述萬國國際法學會的決議報告只不過是基於學理上的推論所得到有關戰時海底電線切斷的原則而已[402]。簡言之，這份決議報告的本身並無約束力可言。直到 1898 年的美西戰爭結束以後，屬於交戰國一方的美國對於戰時海底電線切斷的問題，才有比較明確的法律規範，但是此種法律規範仍舊不過是提供國際社會可以遵循的通例之一而已，並未成爲國際社會面臨類似問題之際所依憑的普遍原則[403]。換言之，當時的國際社會對於戰時海底電

---

400 前揭檔。
401 遠藤源六，《日露戰役國際法論》（東京：有斐閣書房，1908），頁 156。
402 前揭書，頁 156。
403 前揭書，頁 156-157。

線的保護問題，從大西洋海底電線的建立乃至到了日俄戰爭結束以後，仍然沒有共識可言。茲以本論文所述連接淡水與福州川石山之間通訊的閩臺電線爲例，根據前引 1899 年 12 月中日閩臺電線的讓售合同規定，日本將閩臺電線位於福建方面的登岸事務委託當地英國大東公司的電報局管理。1904 年 2 月時的日本已經決定與俄國開戰，而清廷方面既已在 2 月 12 日對外公告《清國中立條規》，向包括日俄等各國聲明中國政府局外中立的立場[404]，就日本的角度觀之，既已認定閩臺電線乃從同盟國英國位於川石山島上的電線機房連接到中立國中國的川石山電報局，照理應該不會出現不能通訊的問題。

在臺灣總督府方面，當時得到了位於旅順與海參崴兩地的俄國太平洋艦隊亦已開始南下移動的傳聞。而在俄艦南下等隨之而來的種種傳聞當中，尤其最令總督府感到不安的傳聞，就是位於上海的俄艦「滿州人」號已經出港向臺灣方面航行的傳聞[405]。屬於俄國太平洋艦隊的俄國砲艦「滿州人」號是日俄開戰前後唯一一艘不在旅順與海參崴的軍艦，該艦此際正在上海停泊[406]。由於閩臺海底電線無法通訊，總督府除了無法從福州方面的得知消息，甚至從臺灣向上海及福州方面所拍發的電報亦無法得到回電，或是遇到回電電文不明的狀況。總督府爲了要確認上海俄艦「滿州人」號的動向，以及確保從日本至中國與歐洲最重大緊要的通訊線，經由總督府方面測試的結果，確認是閩臺電線本身遭到不明原因被切斷，被切斷的地點初步判定爲位於對岸福州川石山島附近的海域。爲了早日修復電線並查探斷線原因，臺灣守備軍司令官黑瀨義門陸軍中將立即在 2 月 13 日派遣步兵大尉大野豐四參謀 1 名、通訊技手山本與宮野 2 名、工匠 4 名攜帶電線等用品至福州當地調查斷線事故的原因以及修復斷線等事宜[407]。大野參謀一行人爲了能夠在福州當地順利徵調船隻修復遭到斷線的閩臺海底電線，還攜帶了總督府的命令書前往福州[408]。

臺灣總督府如此在意俄艦「滿州人」號的行蹤，係因在日俄戰爭爆發前後在

---

404 轉引自遠藤源六，《日露戰役國際法論》附錄部份。

405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 編，《明治三十七、八年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頁 8。

406 自日俄開戰以前，清廷就已經屢次命令「滿州人」號退出上海港，但是該艦在開戰以後仍未出港。最後得到該艦艦長的同意，在旅順海戰以後的 1905 年 3 月於上海港內解除武裝，其兵員則由法國郵船代為遣返回國。其始末見遠藤源六，《日露戰役國際法論》，頁 501、551-554。

407 大野豐四，〈福州海底電線切断ニ関スル実地調査報告〉《台湾福州間海底電信切断に関する件》明治 37 年 2 月 18 日，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6040577100。

408 中村巍，〈臺灣福州間電線修理ノ為メ臺灣總督府技手渡來ニ関スル件〉《台湾福州間海底電線保護一件》明治 37 年 2 月 26 日在福州，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4200。

臺灣島內出現諸如有關不利總督府在臺灣殖民統治的流言。例如在臺灣漢人之間屢有俄軍即將登陸臺灣或是清軍收復臺灣等傳聞。萬一俄艦果真在臺灣各港口出沒而被漁民發覺的話，必然會造成臺灣島內的恐慌。

在閩臺電線斷線後的第二天 2 月 11 日早上，前述英國大東電報公司在福州當地的經理 Berner 氏又再次到訪日本領事館，向中村通報從川石山到香港與臺灣兩條海底電線同時不能通訊的消息。此外 Berner 氏又向中村說明根據從川石山機房所測試的結果，故障地點距離川石山約 12 至 13 浬，大約是在以上兩條海底電線的交會處，而其故障原因懷疑是被遭到切斷[409]。然而在 Berner 氏到訪日本領事館的同時，恰巧英國領事亦來到日本領事館向中村表達日軍在旅順海戰得到大勝的祝賀之意。當英國領事看見 Berner 氏的名片後，卻轉而到別的房間迴避，暫且等待 Berner 氏退出以後，才回來繼續與中村談到有關 Berner 氏的事情並說明他為何暫且迴避的原因[410]。英國領事向中村提到 Berner 氏與當地法國領事的關係頗為親密，而且 Berner 氏從昨天到今天就有不斷出入法國領事館的情形。接著英國領事又向日本領事說明自己係因鑑於當下的情勢而與身為日本領事的中村本人往來，如果被 Berner 氏當場發現英國領事與日本領事兩人有所往來的話，這種事情難以預料會如何經由 Berner 氏的誤報而傳到法國領事那裡。如此一來，就會徒然讓當下與英國具有友邦關係的法國領事產生不必要的疑慮，故而英國領事才會在剛才的場合刻意迴避 Berner 氏的到來[411]。

英國領事刻意迴避 Berner 氏的到來所表達的背後意涵，毋寧充分反映出日俄戰爭爆發之際英法日俄四國的微妙關係。1899 年 10 月 21 日在南非爆發當地荷裔布爾人與英國的殖民地戰爭「布爾戰爭」，該戰爭直到 1902 年才結束。不過英國在布爾戰爭期間卻耗掉戰費 2.84 億英鎊以及戰後南非的重建費用 3,000 萬英鎊，不啻拖垮了英國的財政。英國的外交政策及其殖民地政策亦因布爾戰爭而開始轉變。為此英法兩國自 1902 年以來就兩國在非洲、北美、中南半島與太平洋等地區的殖民地展開一系列的談判，英國考慮到當前財政並不足以維持廣大的殖民地，輔以法國亦因摩洛哥問題與德國針鋒相對。英法兩國最後終於在以上海外殖民地問題上達成共識，繼 1902 年 1 月 30 日的英日同盟協定以後，1904 年 4 月 8 日英法亦締結了「英法協約」。英日同盟協定與英法協約不僅只是代表著英

[409] 中村巍，〈當地大東電報公司支配人ノ舉動ニ関スル件〉《台湾福州間海底電線保護一件》明治 37 年 2 月 16 日在福州，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4200。

[410] 前揭檔。

[411] 前揭檔。

國對其海外殖民地的政策轉向而已，更標誌著英國放棄傳統以來的光榮孤立的外交政策。再加上 1894 年既已存在的「法俄盟約」，更爲上述四國的外交充滿變數。不過「英法協約」只是遠因而已，最重要的現實原因，就是在日俄戰爭之際的英國財政仍未能擺脫布爾戰爭結束以來的窘境，英國財界沒有現金，其現金來源必須仰賴法國的支助[412]。換言之，一旦法國財界在倫敦撤資，對於英國的金融業料將造成重大的衝擊。因此在英國既已與日本同盟之同時，更必須顧慮到其與法國的關係。

2 月 12 日，Berner 氏又來到日本領事館，向中村回報連接臺灣與香港兩條電線懷疑皆因中國船隻所爲而被切斷，並且 Berner 氏亦向福州當地的稅關長（稅務司）請願，委託當地海關派出所屬的巡查或偵探查看當地斷線的情形。中村在收到 Berner 氏有關閩臺電線故障的原因係被當地中國人切斷的回報以後，當下雖然傾向於 Berner 氏所言電線是被中國船隻切斷的說法，不過中村認爲中國人不太可能會單獨去切斷閩臺電線，抑或是有在俄國人或法國人當中有人出錢教唆當地的中國人去切斷電線亦有可能[413]。代表日本在福州當地領事的中村，當務之急就是要設法儘快修復閩臺電線。但是修復電線需要海底電線鋪設船，此時日本唯一的海底電線鋪設船「沖繩丸」仍在進行佐世保到大連的海底電線埋設工程，無法立即前來修復閩臺電線，因此中村希望能夠就近在福州當地取得船隻修復閩臺電線。不過目前在福州外海的海底電線鋪設船，只有正在進行港滬海底電線修復工程的英國大東電報公司所屬海底電線鋪設船而已，因此中村希望向福建方面另外租借中國的海底電線鋪設船，而展開中村與當地閩浙總督的第一次交涉。

2 月 13 日，Berner 氏又來到日本領事館向中村通報他收到了上海大東公司本部要他負責修理閩臺電線的秘密訓令，因此中村就向 Berner 氏詢問目前正在修復港滬海底電線的海底電線修復船要在何時才能到達川石山島進行修復閩臺電線的作業，Berner 氏乃向中村回答說預定在 2 月 14 日早上到達閩臺電線的斷線處進行閩臺電線復舊的作業[414]。表面上中村雖然向 Berner 氏問到海底電線修復船的問題，其實中村此舉亦頗有試探 Berner 氏之意。中村在得到 Berner 氏借船修復閩臺電線的承諾之後，亦在同日拜會署理閩浙總督李興銳，除了向其提出

---

412 鮑・亞・羅曼諾夫 著，《日俄戰爭外交史綱（1895-1907 年）》下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6），頁 484。

413 中村巍，〈臺灣福州間海底電線保護方ニ関スル件〉《台湾福州間海底電線保護一件》明治 37 年 2 月 15 日在福州，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4200。

414 中村巍，〈當地大東電報公司支配人ノ舉動ニ関スル件〉《台湾福州間海底電線保護一件》明治 37 年 2 月 16 日在福州，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4200。

要求中國方面必須詳加嚴察此次閩臺電線切斷事故之外，中村的真正用意在於向福建方面租借中國的海底電線修復船，以加快修復閩臺電線的速度。中村給閩浙總督李興銳的照會內容如下：

> 為照會事：照得敝國台灣至福州電綫係屬敝國（日本）之物，乃此次無故砍斷。茲探悉於貴曆十二月二十六日黎明，有貴國帆船兩艘駛到近綫地方，逡巡不已，恐該綫即為該船所斷。際此敝國與俄國開仗之時，該綫被斷，關係非輕，而砍綫者乃係此地之人，敝領事尤以為憾。除先行詳報敝國外務大臣請示外，合就照會貴督部堂，請煩查照。須知砍斷電綫，有碍彼此交誼，際此之時，大局尤関。如貴督部堂毫無他意，應請火速嚴密察探，立將砍綫之船，拏獲究辦，以儆將來。查砍綫必用斧刀，綫被斷，斧刀不能無傷，可於此留意偵拏，自為易辦。須至照會者。[415]

將上述中村給閩浙總督李興銳的照會以及隨後中村就向中國方面租借海底電線修復船的交涉談話一併來看，中村很顯然地即以斷線爲由而欲向福建方面租借中國所屬的海底電線修復船。2 月 14 日下午 2 點，中村就上述的照會與署理閩浙總督李興銳會面。此時與中村會談的署理閩浙總督李興銳雖然已經是位高齡 77 歲的老人，但是卻是位作事講究實效的地方官員。

李興銳，字勉林，湖南瀏陽人，曾經跟隨同鄉的曾國藩隨軍參與平定太平天國之亂。曾國藩逝世後，成爲支持洋務派李鴻章等人自強運動的人物之一，綜辦上海機器製造局，廣購西式器械，增建鐵船砲廠，在十年以內，讓上海機器製造局的規模略備。後來因母親逝世去官服喪。服喪滿後受朝廷之命，往勘中越邊界。1885 年（光緒十二年）曾經被預定爲出使日本大臣，卻因病而未任。三年以後，補天津道，旋調山東東海關道。甲午戰爭期間，日軍佔領威海衛，李興銳建議勘地分界，主客互守。據說李興銳辦理交涉時，條理精整，遇到可以允許的事情，立即承諾辦理，但若是不可作的事情，則抗辯廣坐，向日軍據理力爭。1899 年（光緒二十六年）李興銳調任江西巡撫，遇到義和團在江西起事，省內數十座教堂被拳民搗毀，教民財產又被拳民搶掠。當地地方官不敢辦理而積案 2,000 餘件。李興銳彈劾相關官員 10 餘名，限 3 個月內定讞。同時議定八十餘萬償恤費，以省內軍餉抵作償恤費，如果費用不足，就取之土藥釐榷等稅目，不花費民間一毛

[415] 中村巍，〈臺灣福州間海底電線保護方ニ関スル件：別紙甲号寫ノ通リ照會〉《台湾福州間海底電線保護一件》明治 37 年 2 月 15 日在福州，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4200。

錢。此時光緒帝嚮往新政，李興銳乃向光緒帝上書「開特科，整學校，課官吏，設銀行，鑄銀幣，維圜法，立保險，修農政，講武備，而歸本於用人」等十事，以之作爲安內攘外之策。不久後李興銳移撫廣東。1902 年（光緒二十九年）李興銳署理閩浙總督，將福建省的善後、濟用、勸捐、稽覈、稅釐諸目等局所統一裁併爲財政局，使之事權始一。又釐定常備軍制，汰撤虛冗，節約浮費，福建的政務因此稍有氣象。逾歲，調任署理兩江總督，病死於任上，享年 78 歲，謚勤恪[416]。以上是據《清史稿》李興銳的列傳記載。從《清史稿》的記載觀之，可知李興銳曾經督辦洋務，應當具有與洋人交涉的豐富經驗。從這次李興銳與日本領事中村的交涉，更可看出李興銳的外交手腕。

中村當天與閩浙總督李興銳會面之後，先就閩浙總督具體派兵保護日本電線的事情表達日本方面的謝意，接著中村就進入正題，提到閩臺電線遭到切斷的事情。中村雖然向閩浙總督陳述這次閩臺電線不通懷疑是中國船隻所爲[417]，不過實際上中村卻拿不出閩臺電線被中國船隻切斷的證據，所以日本領事除了只能盡力要求閩浙總督向福州沿海的各地方官嚴厲下達搜索之外，別無他法[418]。

對於中村提出閩臺電線遭到中國船隻切斷的質疑，李興銳先是向中村辯駁今日之際在中國人當中，絕未膽敢有人犯下如此魯莽輕率的罪行，接著李興銳又聽聞閩臺電線被切斷的地點距離陸地約有 10 餘海里，絕對不可能從陸上監視或是加以防範[419]。在此李興銳的回答有兩個意義，第一個意義係指清廷外務省在日俄開戰以後，既已訓令各省督撫保護中國境內當地外國人的財產與教堂的安全[420]。其次第二個意義爲閩臺電線今日既已屬於日本所有，加上斷線的事故發生點距離川石山約 10 餘海里，係屬公海的範圍而非福建省的領海範圍之內，就算此次切斷閩臺電線爲中國人所爲，除非嫌犯在切斷電線之後就潛赴中國境內，否則身爲統轄閩浙兩地領土與領海的閩浙總督是不用負責閩臺電線在中國領海以外部份之安全。

對於中村而言，李興銳的這番回答只不過是個推諉之詞。在聽完李興銳的回答以後，中村爲了進一步對福建方面施加壓力，遂向李興銳提到前述福州稅務司已經發出在自己的管轄區域內從事探查活動的命令，並且中村亦強調此次斷線絕

---

416 柯劭忞 等編纂，《清史稿》列傳二百三十四〈丁寶楨李瀚章楊昌濬張樹聲弟樹屏衛榮光劉秉璋陳士杰陶模李興銳史念祖〉（北京：中華書局，2003），頁 12507-12509。

417 中村巍，〈臺灣福州間海底電線保護方ニ関スル件〉《台湾福州間海底電線保護一件》明治 37 年 2 月 15 日在福州，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4200。

418 前揭檔。

419 前揭檔。

420 前揭檔。

非單獨由中國人所爲，必定有其他的教唆者，在捕獲犯人的方面，亦當一併要查明教唆者[421]。此外中村亦向李興銳說明此舉並無將責任歸咎於保護閩臺電線的陸上士兵之意，只不過是要向閩浙總督本人陳述建議總督如何進行著手搜索犯人的方法云云。李興銳聽完中村的說詞以後，站在遵循朝廷中央與外務部「局外中立」的外交立場，只能委婉向中村保證倘若在中國人當中有嫌疑者，福建方面當會盡力搜捕犯人，並緊急嚴訓沿海的各地方官[422]。

簡言之，就閩浙總督李興銳的觀點，既然閩臺電線斷線的事發地點並不位於中國的領土及領海之內，中國方面當然不必負責。何況是在不確定砍斷電線的犯人是否爲中國人的前提下，中國方面僅願意協助日本領事搜捕犯人，所以李興銳的回應本來就是適當的處置方式。以下就是當天 2 月 14 日閩浙總督回覆日本領事前一天的照會內容：

> 為照會事：「照得敝國台灣至福州電綫係屬敝國之物，乃此次無故砍斷。茲探悉於貴曆十二月二十六日黎明，有貴國帆船兩艘駛到近綫地方，逡巡不已，恐該綫即為該船所斷。際此敝國與俄國開仗之時，該綫被斷，關係非輕，而砍綫者乃係此地之人，敝領事尤以為憾。除先行詳報敝國外務大臣請示外，合就照會貴督部堂，請煩查照。須知砍斷電綫，有碍彼此交誼，際此之時，大局尤関。如貴督部堂毫無他意，應請火速嚴密察探，立將砍綫之船，拏獲究辦，以儆將來。查砍綫必用斧刀，綫被斷，斧刀不能無傷，可於此留意偵拏，自為易辦」等由前來。查貴國與俄國開釁，敝國應守局外之例。日前已欽奉上諭，飭將財產、教堂一律保護。此次貴國海綫被斷，如果華人所為，自應嚴查拏辦。除分札福建洋務、軍政兩局暨統領常備軍孫道，立即移飭上繫，將砍綫之人嚴密查拏究辦，勿稍違延外。為此照會復貴領事查照，須至照復者。[423]

至於中村之真正目的，即向福建方面借用海底電線修復船的部份，卻遭到李興銳善意的回絕。因爲中國政府所公佈的中立條規既已明白規定中國官民不得將船隻租賣交戰國，或代爲安裝軍火，或佈置一切，或供交戰國緝捕及之用。身爲執行

---

421 中村巍，〈臺灣福州間海底電線保護方ニ関スル件〉《台湾福州間海底電線保護一件》明治 37 年 2 月 15 日在福州，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4200。。

422 前揭檔。

423 中村巍，〈臺灣福州間海底電線保護方ニ関スル件：別紙乙号寫ノ通リ照會〉《台湾福州間海底電線保護一件》明治 37 年 2 月 15 日在福州，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4200。

國家外交政策的閩浙總督，一旦以中國官方的名義借給日本領事所謂屬於中國官方所有的海底電線修復船的話，一方面等於是中國向國際社會表明清廷間接介入日俄戰爭支持日本的立場，自己違反中立條規的規定。如此一來，中國自己不啻成爲主動破壞自己「局外中立」聲明的國家，傷害中國的外交信譽。反而日本既與俄國開戰，此時牽拖中國下水對於日本而言亦沒有損失。李興銳在如此複雜詭譎多變的外交局勢下，又要權衡中日俄三國外交利害的關係，一方面既要忠實遵循朝廷中央「局外中立」的外交方針，另一方面卻又不想要因借船的事情當場與來府交涉的中村鬧僵，損害中日兩國的關係。於是李興銳向中村回答清廷既已對外宣佈局外中立，就不能在各國領事的監視下於白天使用中國官方的船隻而藉地方政府之手修理日本的海底電線[424]。意即以擔心破壞局部外中立的外交詞令爲由，明白拒絕中村向其租借中國官方所屬海底電線修復船的請求。

對於李興銳的如此答覆，中村並不放棄，他向李興銳說明他知道中國方面既已宣佈局外中立，不過在世界各國當中不乏有藉局外中立而私下通融的例子存在。如果身爲閩浙總督的李興銳拘泥於局外中立的宣言而不講求任何通融的手段或途徑，不得不說是現時中日兩國關係上的遺憾之處。接著再以修理電線對一般社會大眾帶來便利以及日俄交戰地距離斷線處有數十哩之遙，且在此從事修理電線較不引人注目爲由[425]，意圖進一步說服李興銳能夠出借中國官方所屬的海底電線修復船。

如前所述，李興銳爲了不想要因借船的事情當場與日本決裂，但是又不想要答應日方借船的要求，就以自己本人的口氣向中村表示，自己最初就對日本抱有好感，包括自從接到日俄開戰的消息以來，他本人不啻希望日本獲得勝利。何況加上在昨、今兩天更看到日本海軍在旅順海戰大勝的報導以後，自己更大大爲日本的勝利感到高興，爲此雖然他本人不致於敢於推辭日本方面的要求，但是像修理電線這般屬於直接且公開的作業，從身爲閩浙總督的地位觀之，要接受日本方面的要求恐怕頗爲困難，希望日本方面能夠好好諒察中國方面自身的立場[426]。接著李興銳又進一步向中村提及何況保護電線一事既已有中國外務部的訓令在先，依該訓令福建方面已爲日本方面提供了間接的援助，將來有朝一日電線修理完畢，福建方面當會更一步嚴厲監視電線的安全[427]。言中之意，李興銳搬出中國

---

[424] 中村巍，〈臺灣福州間海底電線保護方ニ関スル件〉《台湾福州間海底電線保護一件》明治 37 年 2 月 15 日在福州，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4200。
[425] 前揭檔。
[426] 前揭檔。
[427] 前揭檔。

保持中立以及不欲招致他國干涉的說詞，用以退爲進的方式，仍然拒絕日本借船的請求。

當然，就中村自己的觀點，李興銳上述的回答無益於當前日本方面對於閩臺電線的修復，爲此中村只好向李興銳進一步表達具體的意見，告知福建方面光以陸上的兵士仍不足以監視電線的安全，最好是將這些兵士配屬在相當規模的輪船上，以作爲海上巡邏之用的要求。李興銳則表示雖然他本人雖然能夠理解日方要求派出一艘小輪船在海上保護電線的建議，但是李興銳亦深知日本的居心用意，乃以小輪船不太能夠發揮修復電線的效用而當下就近有大型輪船可供調遣爲由，當下已經督促馬尾造船廠，一俟海底電線修復船「飛捷」輪修復完畢，福建方面就會內定「飛捷」輪前往修理電線[428]。總之，李興銳堅守中國「局外中立」的原則仍然不變，只是換成另一個外交辭令而已。

中村對於李興銳的回答亦只好暗嘆無可奈何，因爲李興銳的回答不啻巧妙回避了日方要求借船的問題，亦即李興銳並沒有明白同意卻也沒有拒絕日方借船的請求。中村得到李興銳有如曖昧不清的借船承諾以後，不得已只好向馬尾造船廠派出偵探密切注意「飛捷」輪的修復情形[429]。以上就是中村與閩浙總督李興銳的會談大要。

從以上閩浙總督李興銳與中村就租借海底電線修復船「飛捷」輪的交涉會談當中，李興銳以「飛捷」輪的修復情形爲由，在既不得罪日本也不開罪俄國的兩全其美辦法下，不僅切實遵守了清廷中央「局外中立」的外交政策，巧妙維護了中國的利益。中村與閩浙總督李興銳借船的交涉實際上就這樣歸於失敗，因此中村唯有寄望於英國大東電信公司所屬的海纜船能夠依約修復閩臺海底電線。

然而切斷閩臺海線的犯人是否真如 Berner 氏所言是中國船隻所爲？根據事發不久後曾經來到福州當地進行閩臺海線斷線事故調查的臺灣總督府步兵大尉參謀大野豐四〈有關福州海底電線的實地調查報告〉(〈福州海底電線切断ニ関スル実地調査報告〉) 之內容所揭露者，斷線的犯人其實是受當地俄人與法人所指使的中國漁船所爲，而德國的輪船「Jacob」號亦有少許的嫌疑[430]。據大野大尉的調查報告記載，該船原爲航行於上海福州之間的輪船，在 2 月 9 日日俄開戰前夕進入福州馬尾港，但船上卻僅搭載少許貨物與旅客一位而已。2 月 10 日日俄

---

428 前揭檔。

429 前揭檔。

430 大野豐四，〈福州海底電線切断ニ関スル実地調査報告〉《台湾福州間海底電信切断に関する件》明治 37 年 2 月 18 日，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6040577100。

開戰後，該船突然離開馬尾港，同日夜晚該船出現在距離川石山外海約 13 浬的海上，即福州香港與福州淡水兩條海底電線線的交會處探索並切斷電線線，從遠處看起來就像是中國漁船所爲。加上當日該地附近風浪頗爲險惡，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是由一艘小船從事切斷電線的工作只會更加的困難[431]。對此大野大尉在報告中才會有：「依照航行時日的關係以及如此巧妙的切斷手段來看，不敢不認爲德國輪船『Jacob』號沒有切斷電線的理由[432]」的評論。從以上大野參謀調查報告觀之，中村其實並不十分在意是否能夠追捕到砍斷閩臺海底電線的犯人，亦即中村要求福建方面緝捕犯人只是次要，當下對於日本最重要的至急大事就是要趕緊修復閩臺電線，恢復閩臺與上海之間的通訊。至於中村一開始將砍斷閩臺海底電線的犯人鎖定爲當地中國人的原因，只不過是希望能夠藉此作爲向閩浙總督李興銳借船修復閩臺電線的理由而已。

二、閩臺電線之修復與英國人

在上述中村向閩浙總督李興銳進行租借海底電線修復船的交涉同時，臺灣總督府所派遣而來調查斷線事故原因暨修復斷線等的大野參謀與山本、宮野技手一行人於 2 月 13 日下午 1 點從台北出發到達淡水。14 日早上 9 點搭乘英國道格拉斯輪船公司往來福州與臺灣之間的「海龍」號輪船。14 日晚上 7 點 10 分在福州川石山東方約 3 浬處的海岸碇泊。15 日早上 6 點拔錨，溯閩江而上，終於在同日早上 9 點到達位於馬尾當地的電報局。在了解閩臺電報斷訊的大概情形之後，大野參謀與山本、宮野技手等人就分道揚鑣。大野參謀於當日下午 3 點奔赴福州領事館與中村領事、橋本少佐兩人商量閩臺電線的調查暨修理事宜，隨後再預定與山本與宮野兩技手等人在川石山會合；山本技手則是攜帶電線等用品直接搭乘「海龍」號到川石山外海的斷線事故地點著手修繕查看事宜[433]。

在總督府大野參謀一行人赴閩途中，有一位英國 Samuel 商會在臺灣淡水分店長的英國人 Rose 亦隨同而行[434]。英國人 Rose 在這次閩臺電線的斷線事件之

---

431 前揭檔。

432 前揭檔。俄法人士教唆中國漁船砍線以及德國汽船可能涉嫌的資料來源可能來自於中村巍，〈馬尾ニ秘密探偵ヲ雇ヒ置クノ儀ニ関スル件〉《台湾福州間海底電線保護一件》明治 37 年 2 月 15 日在福州，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歷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4200。但該檔案內容模糊不清，僅能從斷字斷句之間間接推測是由馬尾當地的英國人醫生向日本領事提供以上的情報，詳細情形不明。

433 大野豐四，〈福州海底電線切断ニ関スル実地調査報告〉《台湾福州間海底電信切断に関する件》明治 37 年 2 月 18 日，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アジア歷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6040577100。

434 中村巍，〈當地大東電報公司支配人ノ舉動ニ関スル件〉《台湾福州間海底電線保護一件》明治 37 年 2 月 16 日在福州，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歷史資料センター，

中，在讓中村以及總督府大野參謀一行人得以排除萬難順利修復閩臺海底電線等方面，毋寧發揮了相當大的作用。正如事情接下來的發展，大野參謀與中村就是藉由英國人 Rose 的協助，才能在清曆的過年當地中國海關暫停辦公期間，讓停泊在福州馬尾港內的日本船隻充當調查斷線事故的船隻出航，否則即使在一般時期，任何船隻在未經海關同意下是不能任意出入港灣。正因大野參謀一行人透過英國人 Rose 的居中斡旋，當地馬尾港的港長才能同意讓臺灣總督府方面的山本技手等人在海關暫停辦公的期間利用「海龍」號臨時向川石山事發地點出航[435]。

2 月 15 日下午大野參謀在日本福州領事館與中村領事、橋本少佐兩人商量閩臺海底電線的調查暨修復事宜的情形。大野參謀首先向中村表達臺灣方面對於閩臺電線無法通訊一事表現出焦慮的樣子。尤其是從臺灣繞經上海再三詢問福州當地的橋本少佐所拍發的電報既未能到達，臺灣方面又無法直接透過閩臺海底電線得到來自福州方面的回電。因此臺灣總督府就派大野參謀一行人攜帶總督府的命令書前往福州當地着手進行修復閩臺電線以及調查電線切斷事故的作業，並且在必要時亦可以向福州當地的大阪商船公司借用其所屬的小型輪船「紀攝丸」或「海竜丸」[436]。

綜合言之，在大野參謀尚未借到可供前述總督府技手作爲臨時向川石山外海斷線事故地點的船隻以前，透過英國人 Rose 與馬尾港港長之周旋，才得以讓隨行的總督府技手先行利用英國道格拉斯輪船公司所屬的「海龍」號到川石山外海斷線事故地點，同時在「海龍」號於 17 日必須回到淡水之前，大野參謀必須要在福州馬尾港當地找妥替代「海龍」號的船隻。

中村在聽完大野參謀的來意以後，亦接到了先前大東電報公司經理 Berner 氏有關同公司的海底電線修復船準備從事修復閩臺電線的通報。早在前兩日即 2 月 13 日 Berner 氏既已收到上海總公司的秘密訓令，要求 Berner 氏負責修理閩臺海底電線，但是直到現在 2 月 15 日下午以至 16 日大野參謀與中村等人仍未接到大東電信方面將閩臺電線修復完成開通的通報，才知道大東公司的海底電線修復船此時才開始著手進行修復閩臺電線的作業，而比原來預定的 2 月 14 日早上晚了一天多的時間[437]。

爲了盡早修復閩臺電線，中村與大野參謀已經等不及大東公司的海底電線修

Ref:B04011014200。

[435] 中村巍，〈臺灣福州間電線修理ノ為メ臺灣總督府技手渡來ニ関スル件〉《台湾福州間海底電線保護一件》明治 37 年 2 月 26 日在福州，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4200。

[436] 前揭檔。

[437] 前揭檔。

復船，除了知道不能相信 Berner 氏修復閩臺電線的承諾，更認為 Berner 氏有蓄意拖延修復閩臺電線之嫌疑，只能自己另外派船到發生斷線事故的海域當場監視大東公司的海底電線修復船修復閩臺電線的進度，或是由日本自己當場著手修復閩臺電線。於是，中村與大野參謀匆忙將當地大阪商船公司主任喚來日本領事館，向他詢問借用船隻出航的事宜。大野參謀從大阪商船公司主任的口中，得知該公司的「紀攝丸」正在福州港內停泊，因此大野參謀就向主任提出借用「紀攝丸」至川石山的準備。但是商船公司的主任擔心海關出港手續的問題，而且該日（2 月 15 日）正逢清曆的年終與新年的休息日，當地海關亦因逢清曆新年而關門。中村就向大野參謀提議可以先去面會當地美國人的海關稅務司商議船隻出航維修閩臺電線的事宜，但是卻得到海關稅務司正利用休假在近郊出遊，直到 2 月 18 日才會回到官邸的消息[438]。另外中村又得知目前只有法國人海關副稅務司仍在福州當地。然而中村卻顧忌日俄戰爭初起時日本與法俄兩國的關係，如果代表日本方面的中村領事與法國人的海關副稅務司商議維修電線，萬一節外生枝，難保不會拖延「紀攝丸」出航的時間[439]。

大阪商船公司主任擔心海關出港手續的問題自有其道理，因為無論是那一國國家的海關，在平時抑或戰時都有掌握管理船隻出入該港的義務。更何況中國政府既已對外宣佈局外中立，依據清廷有關的中立條規，對於交戰國或中立國的船隻出入港口亦有詳細的規定，例如中國民間船隻就不能往投交戰國或應招前往交戰國辦理緝捕、轉運等事項[440]。其目的就是阻絕交戰國利用中立國的港灣從事運輸戰時禁制品等諸般戰爭行為。而且中國又是最接近日俄戰爭交戰區域的中立國家，理所當然會更加注意日俄戰爭期間外國船隻出入中國港灣的問題。

中村為了讓「紀攝丸」儘快出航，乃向當地福州中國海關稅務司的官邸送出一封信書，信書大意為讓「紀攝丸」緊急向川石山島出發，卻適逢福州海關遇到假日關門，中村在不得已的情形下，無暇向福州海關辦理特別的手續[441]，只能在出港手續不完備的情形下擅自讓「紀攝丸」出港調查電線切斷事宜。但是身為交戰國之一的日本船隻「紀攝丸」在未經中國海關的允許就擅自出航的行為，受到當地法國人副稅務司的關切，因為外國船隻在未經所在地海關的同意與否，就擅自在他國港灣出航的行為，不啻冒犯了所在地國家的海關管轄權。換言之，中村

---

438 前揭檔。

439 前揭檔。

440 遠藤源六，《日露戰役國際法論》附錄部份。

441 中村巍，〈臺灣福州間電線修理ノ為メ臺灣總督府技手渡來ニ関スル件〉《台湾福州間海底電線保護一件》明治 37 年 2 月 26 日在福州，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4200。

爲了要急於修復閩臺海底電線，在對於日法關係有所顧忌的情形下，不當面知會法國人副海關稅務司出港的事宜，以這種幾近蠻橫無理的態度，無視中國海關的管轄權力。中村此舉逕自讓船隻出航的行爲，可謂侵害到了中國主權。即使今日當地的中國副海關稅務司是法國人，但是也是受雇於中國政府的正式官員，中村此舉亦更侵犯了中國政府的海關官員對外行使中國海關的職權。不過反過來說，從上述這點日方爲了早日恢復閩臺通訊而無視中國海關管轄權的這一點觀之，不啻更可了解到閩臺電線對於當前日本的重要急迫性。

無論如何，「紀攝丸」終於在 2 月 16 日早上 10 時從馬尾海關的所在地碼頭出發，但是卻遭遇當地俄人與法人妨礙該船出航的事件，差點讓「紀攝丸」陷入船員不足無法出航的窘境。

根據中村事後的報告，原來 Berner 氏已經將日本主動派船修復電線的企圖通知了當地法國領事以及法國人副稅務司，並且法國人還收買了「紀攝丸」上大部份的中國船員，至於剩餘的中國船員則因受到當地法國人的流言。流言的內容謂以「紀攝丸」的出航地爲天津一帶，此全係因爲日本的軍艦要破壞俄國之需要，而將該船作爲商船，卻使之從事戰鬥之用。該流言甚囂塵上，更流傳到了福州市街。因此在船上剩餘的中國船員等人的父母聽信流言以後，倉皇來到準備出航的「紀攝丸」，紛紛涕淚詰責「紀攝丸」的行爲不軌，毋寧是要讓船員拋棄家屬奔赴死地，而強迫將船員帶回。如此一來，「紀攝丸」船上就僅剩下日本人的船長、事務長、輪機長等三人，船員人手根本不足以出航[442]。因此包括前述大阪商船公司福州分公司的經理、「紀攝丸」的船長、日本領事館館員等人只好盡力在當地爲「紀攝丸」徵募船員，但是卻遍尋不著合適的人手，只好就當地的轎夫或苦力之中編組爲臨時的船員，勉強在當天下午 1 時出航[443]。大野參謀得知「紀攝丸」無法即時出航，就改搭當地義和洋行的小蒸汽船出發，不過「紀攝丸」卻接到當地福音海關的命令，嚴禁「紀攝丸」與此時在川石山外海的「海龍」號接觸。此時大野參謀又憑藉英國人 Rose 與義和洋行經理的交涉，讓義和洋行得以干冒觸

[442] 中村巍，〈臺灣福州間電線修理ノ為メ臺灣總督府技手渡來ニ関スル件〉《台湾福州間海底電線保護一件》明治 37 年 2 月 26 日在福州，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4200；大野豊四，〈福州海底電線切断ニ関スル実地調査報告〉《台湾福州間海底電信切断に関する件》明治 37 年 2 月 18 日，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6040577100。

[443] 中村巍，〈臺灣福州間電線修理ノ為メ臺灣總督府技手渡來ニ関スル件〉《台湾福州間海底電線保護一件》明治 37 年 2 月 26 日在福州，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4200；大野豊四，〈福州海底電線切断ニ関スル実地調査報告〉《台湾福州間海底電信切断に関する件》明治 37 年 2 月 18 日，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6040577100。

犯福州海關的禁令，順利讓大野參謀搭乘義和洋行的小蒸汽船，而橋本少佐亦與之同行[444]。

當日下午 3 時，大野參謀終於與總督府的山本、宮野兩技手在「海龍」號會合。大野參謀聽完了山本技手自前日以來閩臺電線破損的報告，得知在川石山電信局的某英國人監督已經知道日本獨自派船往修電線的事情，該英國人監督認爲丹麥船（即大東電報公司的海底電線修復船）既已接受日方委託從事修復海底電線的工作，日方就不能憑著自己的好惡來單獨從事修復電線[445]。英國人監督的說法，就是暗指日方不信任大東公司修復海底電線的經驗與專業能力。

經過大野參謀與山本技手等人討論判斷的結果，認爲由於受到 Berner 氏的拖延，讓大東公司的海底電線修復船修理閩臺電線的進度落後，如果就這樣將修復閩臺電線的工程完全委託大東公司處理的話，閩臺電線恢復通訊的日期恐怕遙遙無期。因此大野參謀與山本技手等人協議，當下應以切實監督大東公司所屬海底電線修復船的修復工程進度爲急務。另一方面，亦由臺灣總督府的技手隨同搭乘大東公司的海底電線修復船直接參與監督工程的進度，或另由總督府的技手搭乘「紀攝丸」間接監督大東公司合作修復閩臺電線。於此同時，爲了縮短工期以及「海龍」號必須於 17 日回臺之原因，大野參謀先用小輪船將總督府的技手與修理器材送到川石山島的海岸等待「紀攝丸」的到來，並且總督府的技手亦透過橋本少佐的斡旋，增加了 1 名中國人技術員隨同從事修復電線[446]。下午 5 時，因事延誤出航的「紀攝丸」終於到達了川石山島的海岸附近與「海龍」號上的大野參謀等人會合。

隨後大野參謀與英國人 Rose 一同先行搭乘「海龍」號於 16 日中午離開，17 日回到臺灣，18 日大野參謀就寫成這次閩臺海線斷線事故的〈有關福州海底電線的實地調查報告〉給臺灣守備軍司令官，詳細說明閩臺電線斷線之經過。至於留在福州川石山的總督府山本、宮野兩技手以及一名中國人技術員則留在「紀攝丸」上監視大東公司的海底電線修復船，並在總督府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的同意下，接受中村的指揮[447]。

---

[444] 大野豐四，〈福州海底電線切断ニ関スル実地調査報告〉《台湾福州間海底電信切断に関する件》明治 37 年 2 月 18 日，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6040577100。

[445] 前揭檔。

[446] 前揭檔。

[447] 中村巍，〈臺灣福州間電線修理ノ為メ臺灣總督府技手渡來ニ関スル件〉《台湾福州間海底電線保護一件》明治 37 年 2 月 26 日在福州，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4200。

但是總督府技手想要搭乘大東公司海底電線修復船的要求被該船船長所拒絕，總督府技手只好搭乘「紀攝丸」就近監視其修復的作業。2 月 19 日，中村才接到 Berner 氏有關閩臺海底電線開通的內報[448]。至此閩臺電線的斷線事件才算告一段落。然而前述中村為求能夠儘早修復閩臺電線而在未經當地海關的同意之下就擅自讓日本船隻「紀攝丸」出港維修電線的行為，實際上已經構成侵犯中國海關對外行使主權的職權重大事件，因而招致當地法國人中國海關副稅務司的抗議，並將此事上報給遠在北京的中國海關總稅務司赫德，說明中村與日本船「紀攝丸」觸犯福州海關擅自出航的規定[449]。為此中村亦向赫德修書一封，說明日本為何觸犯海關禁令的理由，而赫德隨後亦接受了中村的解釋[450]，至此從日俄開戰以來所引發的閩臺電線斷線事件，就在對於日方頗為圓滿的情況下獲得解決。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448 前揭檔。
449 前揭檔。
450 前揭檔。

結論：殖民地臺灣是日本海外電信通訊之樞紐據點

從 1895-98 年的中日閩臺電線歸屬問題之交涉到 1904 年日俄戰爭之際的中日閩臺電線斷線事件，是明治日本爲了確保其海外電信通訊網，將新獲得的殖民地臺灣及閩臺電線作爲日本海外電信通訊樞紐據點之過程。

中國鋪設閩臺電線之動機，其源流乃溯自於 1874 年的臺灣事件，目的在於提供臺灣與清廷中央之間的軍報迅捷之用。但是當外來威脅一旦解除之後，卻因清廷內部人事之遞嬗、對洋務交涉之認識淺薄有限、地方官員之剛愎自用，讓閩臺電線之鋪設計畫一延再延，直到 1884-85 年中法戰爭爆發，法軍突然登陸淡水與基隆，臺灣又再一次直接遭受到立即的外來威脅，閩臺電線才在中法戰後新任臺灣巡撫劉銘傳的銳意動工之下，於 1887 年完成從淡水到福州川石山島之鋪設工程。

同時期的日本爲了意圖控制朝鮮海外通訊而出資委託大北電報公司鋪設釜（釜山）長（長崎）海底電線而同意給予大北電報公司 20 年以內從日本鋪設海底電線至其他週遭地區及島嶼之鋪線專利權執照，因而失去向亞洲大陸等地自主鋪設海底電線之權利。日本爲了早日實現其海外電信之自主權，積極尋求脫離外國電報公司勢力掌控日本海外電信權益的時機。

1894-95 年之中日甲午戰爭以中國陸海軍之潰敗而收場，中日締結了馬關條約，中國不得不將臺灣割讓給日本，跨越臺灣海峽聯接福建與臺灣的閩臺電線一躍成爲日本早日實現其海外電信自主權之重要途徑，因此日本挾著馬關條約獲得新殖民地臺灣之餘威向清廷交涉閩臺電線之歸屬問題。日本清楚知道一旦閩臺電線成爲日本的所有物以後，配合即將鋪設從南九州（大隅半島）經琉球群島到基隆的臺日直通海底電線以及閩臺電線在福州登岸後聯接當地英國大東電報公司所屬的港滬海底電線，日本本土就能透過殖民地臺灣以及福建兩地與全球海底電信網互相連接，形成一條從日本本土經臺灣到福建的電信通訊網絡。如此一來，確立了殖民地臺灣作爲日本海外電信路徑之核心位置，並且一旦未來日本與俄國交惡之時，日本就有另一條繞經臺閩到香港的替代電信路徑，亦即日本到海外的電信網絡即將不用擔心被親俄的大北公司所束縛。所以中日兩國自 1895 年馬關條約以降之閩臺電線交涉問題，就是日本將殖民地臺灣作爲日本海外電信樞紐的第一步。閩臺電線之中日交涉問題，日本是主動挑起的一方。

既然中國是擁有閩臺電線所有權的國家，理應在中日兩國移交臺灣的代表於

進行臺灣移交手續的過程之中，代表中國移交臺灣代表的李經方就要當場論理果斷反駁日本代表樺山資紀與水野遵兩人提出閩臺電線屬於日本所有的意見。不料由於李經方一心只想要儘速了結交割臺灣之手續之緣故，而將此一近在眼前，也許就能當面一句話解決的閩臺電線所屬權爭議推諉給遠在北京的總理衙門處理，以致於本來與馬關條約沒有直接關係的閩臺電線所屬問題卻因李經方並未堅定支持中國始終擁有閩臺電線的立場，反而讓日本能夠從中得到佔有閩臺電線之理由。如此一來，就在日本理曲而中國理直氣不壯的情況下，展開閩臺電線之中日交涉。

中國擁有閩臺電線之所有權這點毫無疑問，問題在於中國主事者對於閩臺電線之認知及其心態。衡諸 1874 年臺灣事件到 1887 年閩臺電線之出現，清廷中央一直是基於國防的狹隘心態看待閩臺電線問題，並未從當代整個全球電信網路的宏觀角度廣泛思考閩臺海底電線之效益問題，再加上如果沒有像劉銘傳那樣如此充滿大刀闊斧決心氣魄的地方官員敢於在地方經費不足的情形下積極推動的話，閩臺電線根本不可能鋪設完成。清廷中央在閩臺電線之鋪設問題上可說是幾乎處於被動的立場，將鋪設閩臺電線問題視爲屬於福建與臺灣諸如地方層級的事情。除非臺灣再次遭到直接的外患威脅，清廷中央才會又再主動關切臺灣問題。

回到 1895 年中日雙方正式在北京總理衙門交涉閩臺電線歸屬問題上，中國固然在與日本爭修閩臺電線問題上居於下風，不過總理衙門透過駐日公使以及時任中國電報總局督辦盛宣懷的來電，得以確認日本以爭修閩臺海底電線而佔有閩臺電線爲實之意圖。總理衙門爲了表示清廷具有捍衛閩臺電線權利不被他國所奪的決心，乃向日方交涉代表駐北京全權公使林董表示中國願意向日本認還修復海底電線之費用，不承認日本強佔閩臺電線的事實。接著林董在隨後與身爲總理衙門大臣之一的張蔭桓之間所進行的正式或非正式會談之中，得知中方待閩臺電線歸屬問題的心態，加上臺日直通海底電線即將進行鋪設，從而得以讓日本判斷閩臺電線所屬問題不必尋求急於一時獲得解決，而改以懸案的方式暫時擱置閩臺電線之歸屬問題。此爲中日第一次交涉閩臺電線之始末。

到了 1898 年，中日之間的閩臺電線交涉自 1895 年以來已經拖延將近三年的時間。這段期間亦正是中國遭到列強瓜分運動的重要時期，日本亦趁機向甲午戰後暴露出積弱不振的中國索取位於閩臺電線另一端的福建省不得割讓他國的承諾，俾能確保未來日本完全獲得閩臺電線所屬權以後閩臺電線位於福建方面登岸權的部份。中國方面以盛宣懷的意見爲代表，鑑於當前中國無法阻止日本將閩臺電線引登上岸的局勢，在盛宣懷同意讓售閩臺電線給日本的同時，無論如何都要

守住閩臺電線在福州的登岸權，因此在 1898 年 12 月 7 日日本以 100,000 萬弗的代價從中國手中正式收購閩臺電線之後，隨即與享有在華大半電報利權的英國大東與丹麥大北公司合作，阻止日本擅自將閩臺電線自福州方面引登上岸，而是將閩臺電線的登岸權委託當地英國大東公司的電報局辦理。此一結果亦是日本為了順應甲午戰後的東亞國際情勢，不得不在閩臺電線登岸權問題上對中英兩國有所讓步。

不過日本並未因此放棄閩臺電線在福建之登岸權，等到 1900 年 8 月八國聯軍攻入北京之際，由於日本亦為八國聯軍之一員，國際情勢轉向對日本有利。日軍高層乃隨之判斷這是日軍趁機派兵實質攻佔福建的機會，並且亦能趁此一併佔領川石山島上的中國電報局以求徹底解決閩臺電線登岸權問題，結果卻因遭到列強干涉而失敗。

八國聯軍之役後，日俄在東亞的衝突又開始日益尖銳化，而老牌的帝國主義國家英國因同時期的布爾戰爭之故而轉變其傳統光榮孤立的外交政策，最終促使英日在 1902 年 12 月締結軍事同盟。日本在日俄戰爭爆發之際得到優先享有英國在全球海底電線網的使用權利，閩臺電線在福建的登岸點即因位於當地英國大東電報局內，閩臺電線因而成為此時日本另一條的海外電信替代路徑。然而，等到 1904 年 2 月日俄戰爭甫一爆發，閩臺電線卻因故遭到截斷，讓臺灣總督府無法透過閩臺電線與港滬電線得知唯一一艘距離臺灣最近的俄國砲艦「滿州人」號在上海停泊的整備情形。雖然總督府方面在不到一星期以內的時間迅速恢復閩臺通訊，但是卻突顯出當時日軍在電信情報戰的重大缺陷。不但連接海參崴到長崎的大北公司所屬海底電線因日俄開戰以致於日本到海外的電報通訊遭到俄國單方面的截斷，就連同樣是連接上海到長崎的大北公司所屬海底電線亦因俄國電報人員不斷透過大北公司截聽日軍的軍用電報而事實上處於不能使用的狀態等等[451]。由此可見 1904 年 2 月日俄戰爭爆發之際的閩臺電線斷訊事件，不啻視為 1902 年英日同盟以後東亞國際情勢的縮影。簡言之，閩臺電線本身到了 1904 年 2 月的日俄戰爭已經不只是單純的閩臺通訊問題而已，更是當時日本海外電信唯一的生命線。

1905 年 7 月，正當日俄戰爭即將結束之際，美國完成從東亞新殖民地菲律賓馬尼拉到美國本土舊金山的遠距離跨太平洋海底電線鋪設工程[452]。該一跨太平洋海底電線係自 1902 年由美國太平洋商業海底電線公司（Commercial Pacific

[451] 日本電信電話公社海底線施設事務所 編，《海底線百年の歩み》，頁 5。
[452] 石井寛治，《情報・通信の社会史—近代日本の情報化と市場化》，頁 84。

Cable Co.）開始著手施工，至同年 12 月的進度已經到達夏威夷的火奴魯魯，1903 年 6 月連到中途島[453]。隨後美日兩國在 1905 年 9 月日俄締結講和條約時，由美國「太平洋商業海底電線公司」代表美國政府與日本締結在日本本土與關島之間鋪設經由小笠原群島的海底電線通訊協定，並且在 1906 年 8 月 1 日，美日兩國海底電線正式開通，象徵日本對外國際通訊的海底電線路徑另增加了一條不須由丹商大北電報公司掌控的長崎至海參崴海底電線的路徑。但是自從開辦美日電報業務以來，美日兩國之間的電報資費與過去日本經由上海、香港、馬尼拉到歐美地區的電報資費相比仍然相當昂貴，日本政府屢次向美國太平洋商業海底電線公司表達降低電報資費的意向卻被美國太平洋商業海底電線公司所拒絕，原來係因該公司早與大北公司締結協定，由大北公司掌握該公司 4 分之 3 的股份[454]。換言之，日本海外電信仍然受制於大北公司。

在日俄戰爭結束以後日本海外電信仍被大北公司掌控的情況下，日本鑑於日俄戰爭的教訓，當務之急就是在日本與中國大陸之間鋪設一條完全由日本獨自經營且不受他國公司掣肘的海底電線。不過由於日本受制 1899 年 1 月 29 日中國與大東大北公司締結禁止他國海底電線在華登岸的保護協定以及 1882 年 12 月日本政府授予大北公司 30 年海底電線登岸專利執照等規定，一直要到 1912 年 12 月期滿，日本才能分別與大北公司以及繼承前清的中華民國各自進行日本海底電線在華登岸權的交涉[455]。其中日本與大北公司交涉的結果，大北公司認可日本可以獨自另外鋪設滬（上海）崎（長崎）海底電線，以及讓予大北公司對中國大陸方面的國際通訊獨佔權，不過日本亦承認大北公司的海底電線得以在長崎享有無限期的登岸權，並且大北公司仍然享有在亞洲大陸及其鄰近國家與日本之間鋪設海底電線的優先權利[456]。當日本與大北續訂以上新的電報合同後，中國政府認爲日本與大北公司所續訂的以上新約應先得到中國政府之同意，因而由交通部咨請外交部與日本駐華公使伊集院彥吉交涉鋪設滬崎海底電線及在華其他各處鋪設海底電線登岸之事宜，當時外交部以「水綫上陸有礙主權」爲由拒絕伊集院所請[457]。此時，丹麥駐華公使亦來到外交部聲稱大北公司允准日本鋪設的海底電線在上海登岸。由於日本即將聲請新設的港崎海底電線攸關大北公司的利益，在大北公司表態願意支持日本獨自新設港崎海底電線的前提下，外交部與伊集院交涉的結

---

453 前揭書，頁 84。

454 石井寛治，《情報・通信の社会史—近代日本の情報化と市場化》，頁 85。

455 石原藤夫，《国際通信の日本史—植民地化解消へ苦闘の九十九年》，頁 165-167；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編纂，〈交通史・電政編〉《近代交通史全編》第十五冊，頁 35-37。

456 石原藤夫，《国際通信の日本史—植民地化解消へ苦闘の九十九年》，頁 166。

457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交通史・電政編〉《近代交通史全編》第十五冊，頁 35。

果，中國政府特許日本由長崎鋪設一條海底電線至上海，其登岸辦法按照他國政府或公司的海底電線登岸辦法另行協定，並且將原議內「其他各處」字樣刪去[458]，亦即中國政府只對日本開放滬崎海底電線的登岸權，其餘包括閩臺電線在華登岸權的部份仍照原議委託英國大東公司在當地的電報局辦理[459]。最後中日代表才在 1913 年 10 月 4 日於日本東京正式締結滬崎電線登岸合同，另規定該合同施行至 1930 年 12 月 31 日爲止[460]。隨後交通部又與大東大北公司訂立中丹英水綫價款合同，規定閩臺電線仍照 1896 年 7 月 11 日以及 1899 年 1 月 29 日前中國電報總局與大東大北公司會訂的電報合同及其續議規定，僅能傳遞臺灣至海外的電報，不能代轉日本經由臺灣到海外的電報，同樣至 1930 年 12 月 31 日爲止[461]。

從此以後，殖民地臺灣作爲僅次於日本本土長崎的另一個日本海外電信通訊樞紐據點逐漸被突顯出來。先是臺灣總督府爲了強化臺灣與日本本土之間的通訊需要，分別在 1910 年 10 月以及 1917 年 7 月陸續鋪設從台北（淡水）到長崎的海底電線，各自稱之爲台北至長崎的一號及二號海底電線[462]。繼而臺灣總督府以閩臺電線爲中心，極力拓展從臺灣到華南與南洋的電報業務，使得臺灣到海外地區的電報業務量直到 1935 年日本在華發動九一八事變前後，仍以華南與南洋地區佔最大宗[463]，甚至及於華南地區的廈門、汕頭、廣東等華南城市[464]。

在 1937 年中日爆發蘆溝橋事變以前，閩臺電線仍是當時臺灣到華南的唯一的通訊路徑[465]。後來日本以防止閩臺通訊故障爲由，擬在淡水與福州之間開辦臨時無線電通訊的業務[466]。又日本海軍在 1940 年 5 月攻佔廈門，臺灣總督府依照海軍的要求，在同年 6 月 6 日完成從澎湖馬公到廈門的海底電線，並將之從澎湖延長到臺灣與臺灣島內已構築的陸上電信網相連，形成從臺灣經澎湖到廈門的電信網[467]。除了以上有線電通訊的部份之外，從臺灣到香港、南洋等地的無線電通訊網亦建構完成。分別是 1930 年 10 月 18 日由臺灣總督府台北電信局與英國大東電報公司締結台北到香港的無線電通訊協定，開辦往返臺灣到華南及港澳、中南半島、泰國、馬來半島、印度、澳洲等地的電報業務；抑或是在 1932 年 3 月

---

458 前揭書，頁 35。
459 前揭書，頁 173。
460 前揭書，頁 37。
461 前揭書，頁 254。
462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 編，《遞信志・通信編》，頁 160、187。
463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 編，《臺灣の通信》（台北：編著，1935），頁 34。
464 前揭書，頁 35。
465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 編，《臺灣の電氣通信》（台北：編著），頁 16-17。
466 前揭書，頁 17。
467 前揭書，頁 17-18。

1 日與英籍美國無線電公司（Radio Corporation of America Communications Insurance Newyork R.C.A）電信公司締結台北到馬尼拉的無線電通訊協定，開辦往返臺灣到華南及菲律賓群島、荷屬東印度群島等地的電報業務[468]。可見隨著東亞國際情勢的變化，以閩臺電線之中日交涉爲出發點，直到 1945 年日本戰敗爲止，臺灣就是日本對華南及南洋各地電信通訊的重要樞紐據點。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468]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 編，《臺灣の通信》，頁 37-42。

參考書目

一、史料、檔案部分

《台湾淡水港ト清国福州間ニ現存スル海底電線関係雑纂》，明治 28 年 9 月，外務省，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4011011000。

《台湾淡水港ト清国福州間ニ現存スル海底電線関係雑纂》，資料作成年月日不詳，外務省、內閣，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4011011100。

《台湾香港間海底電線沈設一件》，明治 30 年 6 月，外務省，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4011012400。

《淡水福州間電源修理の件》明治 31 年 9 月 2 日，陸軍省遞信省，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06083031200。

《台湾福州間海底電信線ヲ買収ス》，明治 31 年 11 月 12 日，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1200874400。

《台湾福州間海底電線保護一件》，1904 年 2 月 4 日，外務省，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4011014200。

《台湾福州間海底電信切断に関する件》，明治 37 年 2 月 18 日，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060405477100。

《特約外国電報取扱経過報告：台北郵便電信局長より》，陸軍省，資料編成時間不詳（檔案內容爲明治 38 年 10 月即 1905 年 10 月），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06041228300。

《支那電信関係雑件 1・川石山電信局ノ件》，明治 44 年 6 月 17 日，外務省，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4011029400。

《明治 33 年 8 月中福建省方面に於ける現況及之に対する措置》，資料作成年月日不詳，海軍省，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08040847600。

《大北電信会社に与へる特許期限満了後に関する件》，大正 3 年，參謀本部，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03022365600。

外務省 編纂

1951 〈朝鮮開港ニ關スルノ件：一、壬午京城ノ變〉《日本外交文書：明治期》第十五卷，東京：日本國際連合協會。

1951 〈朝鮮開港ニ關スルノ件：一、朝鮮國釜山港へ海底電信線架設ノ件〉《日本外交文書：明治期》第十六卷，東京：日本國際連合協會。

1953 〈淡水福州間海底電線條約交涉ノ件〉《日本外交文書：明治期》第二十八卷第二冊，東京：日本國際連合協會。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1957 《海防檔：丁 電線》，台北：編著。

連橫 著

1962 《臺灣通史》，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清）文慶等奉敕纂

1963 《籌辦夷務始末》，台北：國風出版社。

（清）覺羅勒德洪 編

1964 《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台北：華文書局。

郵政省 編纂

1970 《郵政百年史資料》第八卷〈公文類聚（旧外地）〉，東京：吉川弘文館。

王彥威、王亮 編

1985 《清季外交史料》，台北：文海出版社。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 編

1985 〈明治二十八年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冊，台北：成文出版社重印本，原書出版時間不詳。

1985 〈明治三十七、八年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下冊，台北：成文出版社重印本，原書出版時間不詳。

王爾敏、吳倫霓霞 編

1993 《盛宣懷實業函電稿（上）》，台北：國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編

1997 《清季臺灣洋務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7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7 《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銘傳 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編

1997 《劉壯肅公奏議》，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洪安全 總編輯

1999 《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四）》，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黃得峰 編譯

2000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郵政史料彙編（明治二十八年至明治三十二年）》，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柯劭忞 等 編纂

2003 《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2009 〈交通史・電政編〉《近代交通史全編》第十三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重印本。原由南京交通部總務司在 1936 年出版。

2009 〈交通史・電政編〉《近代交通史全編》第十四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重印本。原由南京交通部總務司在 1936 年出版。

2009 〈交通史・電政編〉《近代交通史全編》第十五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重印本。原由南京交通部總務司在 1936 年出版。

二、專書部分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通信部 編

1897 《臺灣野戰郵便電信畧史》，台北：活字印刷社。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編

1903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台北：編著。

大內丑之助

1907 《海底電線論》，台北：酒井邦之助。

遠藤源六

1908 《日露戰役國際法論》，東京：有斐閣書房。

臺灣總督府 編

1911 《明治三十七年份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第十二編，台北：成文出版社 1985 年重印本。

藤井恭敬

1918 《臺灣郵政史》，台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通信局。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 編

1928 《遞信志・通信編》，台北：編著。

1935 《臺灣の通信》，台北：編著。

1941 《臺灣の電氣通信》，台北：編著。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田健治郎傳記編纂會 著

1932 《田健治郎傳》，東京：編著。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編

1933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台北：編著。

1933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台北：編著。

遞信省 編

1936 《遞信省五十年略史》，東京：共同印刷株式會社。

岡忠雄

1941 《英國を中心に觀たる電氣通信發達史》，東京：通信調查會。

中山龍次

1942 《戰爭と電氣通信》，東京：電氣通信協會。

奧谷留吉

1943 《日本電氣通信史話》，大阪：葛城書店。

鶴見俊輔

1944 《後藤新平傳》臺灣統治篇下，東京：太平洋協會出版部。

臺灣總督府 編印

1945 《臺灣統治概要》，台北：臺灣總督府。

陸勝揆

1958 《軍郵研究》，台北：交通部交通研究所。

李丙燾 撰、許宇成 譯

1961 《韓國史大觀》，台北：正中書局。

伊能嘉矩

1965 《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

原著不詳、林英豪 譯述

1971 《電話電報與無線電》，台北：廣文書局。

日本電信電話公社海底線施設事務所 編

1971 《海底線百年の步み》，東京：電気通信協会。

郵政省 編纂

1971 《郵政百年史》，東京：吉川弘文館。

電信總局 編印

1971 《中國電信紀要》，台北：編著。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呂實強

1972 《丁日昌與自強運動》，台北：國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蕭正勝

1974 《劉銘傳與臺灣建設》，台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

鮑・亞・羅曼諾夫 著

1976 《日俄戰爭外交史綱（1895-1907 年）》上下兩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参謀本部 編

1977 《明治三十七・八年秘密日露戦史》，東京：巌南堂書店。

陳慈玉

1982 《近代中國茶業的發展與世界市場》，台北：國立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李國祁

1985 《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閩浙臺地區（1860-1916）》，台北：國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黃秀政

1992 《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田村貞雄 原著、葛東萊 譯

1992 《殖產興業》，台北：方智出版公司。

陳豐祥

1992 《近代日本的大陸政策》，台北：金禾出版社。

伊能嘉矩

1994 《臺灣文化志》，台北：南天書局重印本。

藤井志津枝

1994 《近代中日關係史源起：1871-74 年台灣事件》，台北：金禾出版社。

戴逸 等著

1994 《甲午戰爭與東亞政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参謀本部 編纂、許佩賢 譯

1995《攻台戰紀－日清戰史・台灣篇》，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小林道彦

1996 《日本の大陸政策 1895-1914》，東京：株式会社南窓社。

石井寛治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1997 《情報・通信の社会史》，東京：有斐閣。

參謀本部 編纂

1998 《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戰史》，東京：ゆまに書房。

王爾敏

1998 《晚清商約外交》，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石原藤夫

1999 《国際通信の日本史—植民地化解消へ苦闘の九十九年》，東京：東海大学出版会。

梁華璜

2001 《台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研究》，台北：稻鄉出版社。

米鎮波

2003 《清代中俄恰克圖邊境貿易》，天津市：南開大學出版社。

藤崎濟之助 原著、林呈蓉 譯註

2004 《樺山資紀蘇澳行》，台北：玉山社。

藤井信幸

2005 《通信と地域社会》，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

星名定雄

2006 《情報と通信の文化史》，東京：法政大学出版局。

千葉正史

2006 《近代交通体系と清帝国の変貌—電信・鉄道ネットワークの形成と中国国家統合の変容—》，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

孫藜 著

2007 《晚清電報及其傳播觀念（1860-1911）》，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上海書店出版社。

三、論文期刊

黃嘉謨

1968 〈中國電線的創建〉《大陸雜誌》第三十六卷第六、七期合刊，台北：大陸雜誌社。

山本四郎

1972 〈厦門事件について〉《赤松俊秀教授退官記念国史編集》，京都：赤

松俊秀教授退官記念事業会。

古偉瀛

1973 〈中國早期的電報經營〉，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近代史組碩士論文。

藤井志津枝

1987 〈從臺灣總督府官制的變遷論抗日運動的鎮壓（1895-1902）〉《臺灣文獻》38:2。

2008 〈1904 年-1905 年日露戦争と台湾〉《問題と研究》第 37 巻 2 号，台北：国立政治大学国際関係研究センター。

王爾敏

1988 〈盛宣懷與中國電報事業之經營〉《清季自強運動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俞怡萍

2002 〈清末臺灣洋務政策下的建築活動（1863～1895）〉，桃園：私立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稲葉千晴

2002 〈暴かれた開戦の真実：日露戦争〉《ユーラシア・ブックレット》No.39，東京：東洋書店。

彭海燕

2008 〈從朝鮮電信線問題看甲午戰爭前的中日關係〉《近代史研究》2008 年第 1 期，北京：近代史研究編輯部。

四、網路資源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http://www.jacar.go.jp/index.html

近代史ライブラリー：http://kindai.ndl.go.jp/index.html

線上台灣歷史辭典：http://www.wordpedia.com/edu/product/history.aspx

日治時期期刊全文影像系統：http://stfj.ntl.edu.tw/

日治時期圖書全文影像系統：http://stfb.ntl.edu.tw/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附　　錄

一、中日閩臺電線交涉史相關年表

1874　臺灣事件（牡丹社事件）：來臺督辦防務的沈葆楨向朝廷上奏請求在閩臺之間鋪設海底電線，是爲閩臺電線籌設意見之始。

1877. 10. 16　從府城南至旗后打狗以及從府城延至安平計長 95 里的臺灣南路電線架設完成，並於 11 月 10 日正式開放對外營業。

1886. 9. 20　臺灣巡撫劉銘傳的得力助手三品銜浙江補用知府李彤恩代表劉銘傳，在上海與怡和洋行施本思訂定閩臺電線的鋪線合同。

1887. 10. 12　從福州至淡水的閩臺電線正式對外公告完成鋪線工程。並與原臺灣南路電線相接。

1889. 6. 6　臺灣商務局財務虧損。劉銘傳乃咨呈北洋大臣李鴻章，將閩臺電線與臺澎電線連同海線船「飛捷」輪，作爲輪船招商局投資臺灣商務局股本失利的抵還品，轉讓給輪船招商局。

7 月　輪船招商局兼中國電報總局督辦盛宣懷咨呈北洋大臣李鴻章，將閩臺電線與臺澎電線歸爲中國電報總局之產業所有。臺灣方面租借「飛捷」輪時要向輪船招商局繳納租金。

1895. 4. 17　中日簽訂馬關條約，清廷割讓臺灣。

5. 12　日本爲因應閩臺電線歸屬權問題，時任臺灣總督暨辦理臺灣交接事務全權委員樺山資紀向伊藤博文內閣提出關於建設臺灣海底電線暨航路燈塔的意見書。

6. 1　樺山資紀當面在中日交接臺灣之交涉上向中方移交臺灣代表李經方

提出閩臺電線歸屬權問題，最後決定由中日兩國政府日後商議解決。

6. 8　日軍佔領台北城，第二天又佔領淡水港，取得閩臺電線在淡水端的登岸點，確保乙未之戰時在臺日軍與大本營之間的戰時通訊。

9. 12　日本遞信大臣渡邊國武提出「日清海底電線接續條約案」作爲日方與中國議定閩臺電線所屬權的基本原則。

10. 13　閩臺電線中斷。

10. 16　盛宣懷電請修復閩臺電線，免爲日本所奪。

10. 17　日本駐北京公使林董照會總理衙門，日本政府已組大北公司修線船往修電線。

10. 18　閩臺電線由日方修復。

10. 22　盛宣懷主張閩臺電線不在馬關和約移交物的範圍之內，故應歸中國所有，向總理衙門咨呈閩臺電線的六大應議辦法。

10. 25　駐日使臣裕庚電告日本允議閩臺電線辦法。

11. 2　總理衙門照請日使妥商閩臺電線問題。

11. 5　日使照會總理衙門，閩臺電線係臺灣巡撫撥款所設，應歸日本所有；並且要求總理衙門拿出閩臺電線屬於商物而非官物的證據文件。

11. 16　總理衙門致函林董，將臺灣巡撫劉銘傳於 1889 年轉讓閩臺電線憑據文件以及劉銘傳與怡和洋行締結閩臺電線的合同等檔案皆抄送一份，說明閩臺電線實際屬於商物的情形。

11. 21　林董向西園寺外相提交〈有關淡水福州海底電線處分報告之文件〉

的始末書，以書面報告說明與總理衙門的交涉情形。

11. 23　日使林董照會總理衙門，閩臺電線是否爲商線，尙可從長計議。

12. 27　西園寺外相訓令林董以懸案方式擱置閩臺電線之中日交涉。

1898. 4. 25　日本強迫清廷發佈福建省不割讓他國宣言，默認福建省爲日本的勢力範圍。

8. 6　盛宣懷照會日本駐上海領事小田切萬壽之助，請返國之際代商閩臺電線問題。

10. 19　盛宣懷與小田切萬壽之助在上海晤商閩臺電線的讓售價款及其上岸權問題。

10. 21　小田切函復盛宣懷，日本願出 10 萬圓（日本金圓）購買閩臺電線。

11. 17　盛宣懷與小田切在上海擬定閩臺電線讓售合同的草稿。

12. 2　盛宣懷函請總理衙門，批准閩臺電線讓售合同。

12. 5　總理衙門批准閩臺電線讓售合同，並委由盛宣懷代表負責簽字畫押。

12. 8　盛宣懷與小田切正式在漢口會訂畫押閩臺電線讓售合同，並以 10 萬銀圓的售價賣給日本，解決閩臺電線的所屬權爭議。唯盛宣懷要求合同上註明畫押正式日期爲 12 月 7 日（光緒 24 年 10 月 24 日）。

12. 15　小田切收到盛宣懷的來電，表示由於俄國公使代大北公司關切閩臺電線讓售合同，故而電請總理衙門暫緩閩臺電線讓售合同之批准照會。

12. 24　小田切以閩臺電線售賣合同不妨害大北公司之利益爲由，電告盛宣

懷總理衙門不應單方面暫緩閩臺電線讓售合同之施行批准照會。

12. 30　日使矢野文雄照知總理衙門批准閩臺電線讓售合同。

1899. 1. 2　總理衙門照會日使批准閩臺電線讓售合同。

1. 5　大北公司在華總辦恒甯生咨明總理衙門，閩臺電線雖歸日本，祇能照原議傳遞臺灣與各處往返電報。

1. 9　俄使詢問總理衙門，閩臺電線讓售日本，應如何確保大北利益。

1. 29　電報總局派參贊朱寶奎與大東大北公司訂定保護權益密約，他國海底電線未經中國與大東大北公司之允准不得在中國登岸或接線。

2. 3　總理衙門照會日使，聲明閩臺電線不得減價爭利。

2. 24　小田切照會盛宣懷，日本允諾閩臺電線於 1882 年至 1912 年憑書期限內，不代傳日本本土至海外的電報。

1900. 8. 14-8. 30　日艦「筑紫」號趁華北爆發義和團事件，停靠閩臺電線位於川石山的登岸點，意圖佔領當地的中國電報局，後因日軍從廈門撤退而離開。

1902. 1. 30　英日簽訂軍事同盟。

7 月　英日締結陸海軍協約，日本於戰時享有優先使用英國在歐亞海底電線網的權益。

1904. 2. 4　日本駐北京大使內田康哉向清廷外務部提出照會，要求清廷中央訓令福建方面等人在日俄開戰之際，撥兵保護閩臺電線位於福州川石山的登岸點。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2. 6　日本駐俄公使宣佈日本與俄國斷交。臺灣總督府民政部門警察本署長依據臺灣總督與民政長官的諭示與通達，發佈〈敵國艦船及海底電線監視規程〉。

2. 7　福建方面的閩浙總督依令派出一排士兵與一名士官負責閩臺電線位於福州川石山島登岸點的警戒工作。

2. 8　日本海軍偷襲旅順口，向俄國不宣而戰。

2. 9　明治天皇下詔對俄宣戰。臺灣總督府在蘇澳、三貂角、淡水、舊港、坑內庄、鹿港、布袋嘴、安平、打狗、枋寮等處設置海岸監視哨。另在布袋嘴等地的海岸監視哨附近開設新的臨時通信所，並在基隆、淡水、安平等臺灣對外海底電線起點處的哨所增加警力嚴防戒備。

2. 10　俄皇尼古拉二世下詔對日宣戰，臺灣守備軍收到總督兒玉的內示，軍警協同擔負臺灣沿岸各要地的監視責任，並留意基隆、淡水、安平、澎湖島等處海底電線起點的警戒監視狀況。同日夜晚，長崎至海參崴的海底電線無法傳遞電報。閩臺電線亦因不明的原因遭到切斷，閩臺之間無法電報通訊。

2. 11　英國大東電報公司在福州當地的經理 Berner 氏至來到日本駐福州領事館向日本駐福州領事中村巍通報，從川石山至香港與臺灣兩處的海底電線同時不能進行電報通訊。

2. 12　清廷對外公告《清國中立條規》，聲明中國政府局外中立。Berner 氏又來到日本領事館，向中村巍回報連接臺灣與香港的兩條電線懷疑皆因中國船所為而遭切斷。

2. 13　臺灣總督府守備軍司令官派遣步兵大尉大野豐四參謀與通訊技手、工匠一行人攜帶電線等用品至福州當地調查斷線事故的原因以及進行修復斷線等事宜。Berner 氏向中村巍報告他本人收到總公司要求他負責修理閩臺電線的秘密訓令。中村巍隨後照會署理閩浙總督李興銳，

要求福建當局緝捕砍斷電線的犯人。

2. 14　中村巍在閩浙總督官邸與李興銳面談，除了重申前一天要求福建當局緝犯的照會，並希望福建當局出借海線修復用船（飛捷輪）予日本作爲修復閩臺電線之用，被李興銳委婉拒絕。

2. 15　臺灣總督府大野參謀一行人搭乘往返閩臺兩地的英船「海龍」號抵達馬尾當地電報局。大野本人趕赴日本領事館與中村巍等人討論閩臺海線的調查暨修理事宜，總督府的通訊技手則搭乘英船「海龍」號到川石山外海的斷線事故地點著手修繕查看閩臺電線之損壞情形。

2. 16　中村巍與大野參謀預定在早上搭乘當地大阪商船會社所屬船隻「紀攝丸」至川石山海域與調查斷線事故的總督府通訊技手會合，卻因受到疑似當地俄人與法人的阻擾，直到當天下午才到達川石山並與在英船「海龍」號上的總督府通訊技手會合，決定後續的相關事宜。

2. 17　大野參謀先行搭乘英船「海龍」號從川石山回到淡水，並在第二天大將這次閩臺海線斷線事故以〈有關福州海底電線的實地調查報告〉上報臺灣守備軍司令官，詳細說明閩臺海線斷線之原由及處理經過。在對岸川石山的臺灣總督府通訊技手以及一名中國人技術員則留在「紀攝丸」上監視大東公司的海底電線修復船，並在總督府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的同意下，接受中村巍的指揮。

2. 18　中村巍接到 Berner 氏閩臺電線開通的消息，閩臺電線的斷線事件告一段落。但是法國人中國海關副稅務司先向中村巍提出抗議，後將此事上報給遠在北京的中國海關總稅務司赫德，表示日本領事與日本船「紀攝丸」觸犯福州海關擅自出航的規定。最後因赫德接受中村巍的解釋而平息風波。

二、中日閩臺電線交涉之相關檔案

檔案（一）：1898 年 8 月 6 日盛宣懷照會日本駐上海領事小田切萬壽之助返國代商閩臺海線問題的照會全文

（資料出處：外務大臣大隈重信，〈台湾福建間海底電線ニ関シ清國電報督弁盛宣懷ヨリ上海領事ニ照會正文〉《台湾淡水港ト清国福州間ニ現存スル海底電線関係雑纂》明治 31 年 9 月 1 日東京外務省，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401101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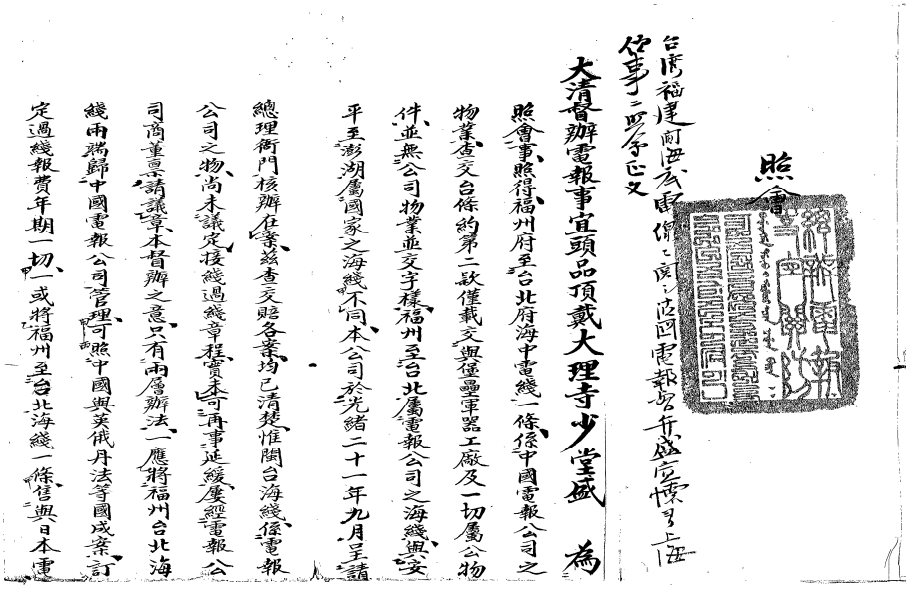

照會

台灣福建間海底電線ニ關シ清國電報督弁盛宣懷ヨリ上海領事ニ照會正文

大清會辦電報事宜頭品頂戴大理寺少堂盛 為

照會事、照得福州府至台北府海中電線一條、係中國電報公司之物業、查交台條約第二款僅載交與僅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並無公司物業並交字樣、福州至台北屬電報公司之海線與交平至澎湖屬國家之海線不同、本公司於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呈請總理衙門核辦在案、茲查交賠各案均已清楚、惟關台海線係電報公司之物、尚未議定接線過線章程、實本司再事延緩、屢經電報公司商董、請議章本督辦之意、只有兩層辦法、一應將福州台北海線兩端歸中國電報公司管理、可照中國與英俄丹法等國成案、訂定過線報費年期一切、一或將福州至台北海線一條、信與日本電報局、皆可公道辦理、茲聞貴署總領事回國、應請轉商貴國郵電部大臣、迅速派員到滬、訂立條款、以敦兩國睦誼、並使華商共信公正辦法、是不僅本公司感佩已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日本駐滬署總領事小田切

大清光緒

檔案（二）：光緒 24 年 11 月 30 日（1899 年 1 月 23 日）由中國電報總局開立售賣閩臺海線的收據給日本駐上海領事小田切萬壽之助，上面明記日本用價格英洋 10 萬元兌付

（資料出處：在上海總領事代理一等領事小田切萬壽之助，〈淡水川石山間海底電線代價支拂ノ件及ビ大北電信会社故障ニ関スル件報告：別紙第二号〉《台湾淡水港ト清国福州間ニ現存スル海底電線関係雑纂》明治 32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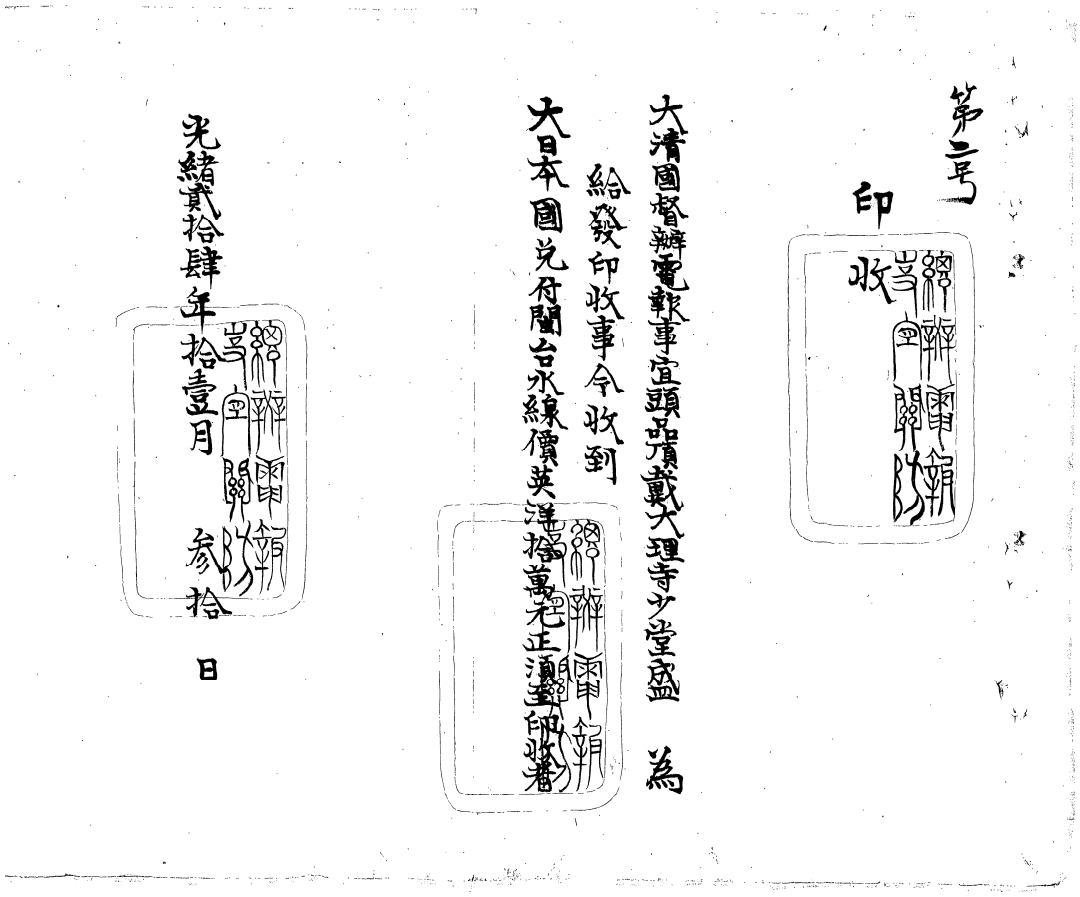
第二号
印
收
大清國督辦電報事宜頭品頂戴大理寺少堂盛 為
給發印收事今收到
大日本國兌付閩台水線價英洋拾萬元正須至印收者
光緒貳拾肆年拾壹月 參拾 日

檔案（三）：光緒 25 年 2 月 6 日（1899 年 3 月 17 日）日本繳清先前三年以來積欠中國電報總局的電報資費後，由中國電報總局開立收據給日本駐上海領事小田切萬壽之助

（資料出處：在上海總領事代理一等領事小田切萬壽之助，〈臺灣福州間海底電線ニ關スル件〉《台湾淡水港ト清国福州間ニ現存スル海底電線関係雑纂》明治 32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日本總領事館，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アジア歷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0401101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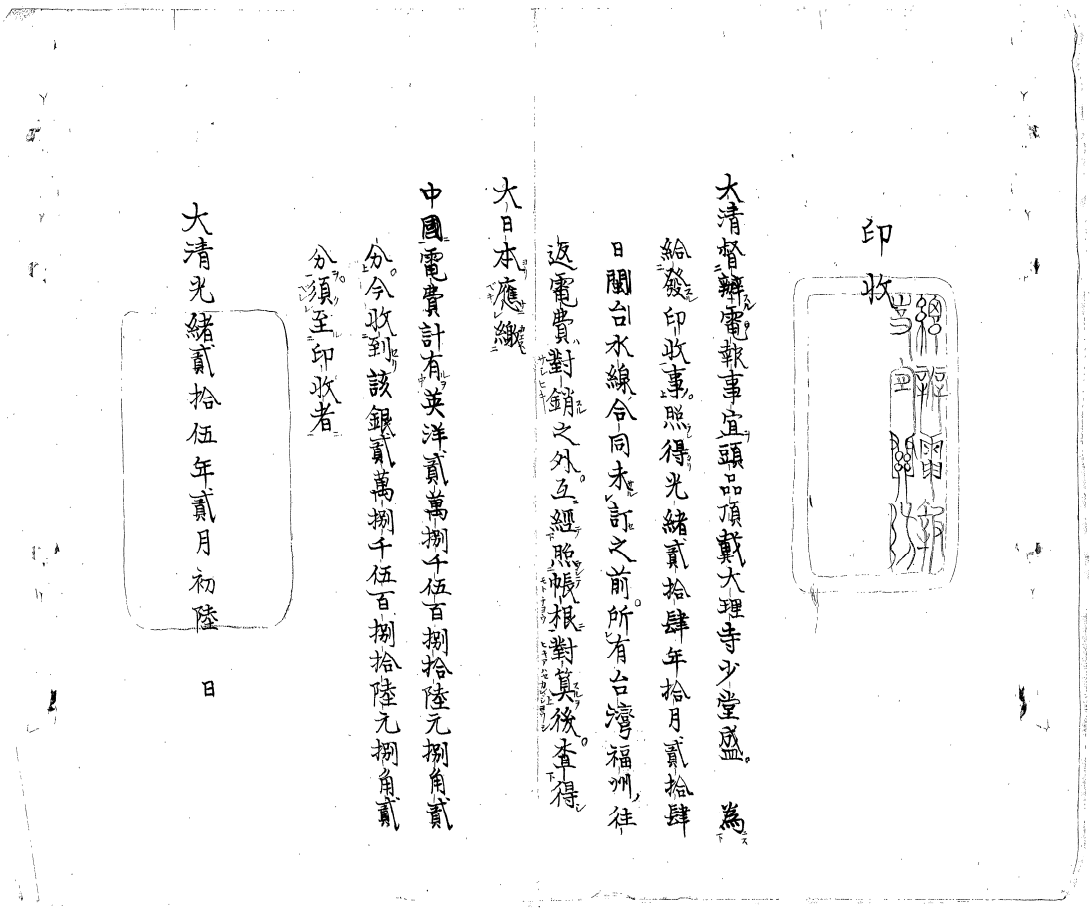

印收

大清督辦電報事宜頭品頂戴大理寺少堂盛。為
給發印收事。照得光緒貳拾肆年拾月貳拾肆
日閩台水線合同未訂之前。所有台灣福州往
返電費對銷之外。互經照帳根對算後。查得
大日本應繳
中國電費計有英洋貳萬捌千伍百捌拾陸元捌角貳
分。今收到該銀貳萬捌千伍百捌拾陸元捌角貳
分。須至印收者

大清光緒貳拾伍年貳月初陸日

檔案（四）：1904 年 2 月 18 日由臺灣總督府步兵大尉大野豐四參謀繳交給臺灣守備軍司令官的報告書〈有關福州海底電線切斷之實地調查報告〉封面

（資料出處：大野豐四，〈福州海底電線切断ニ関スル実地調査報告〉《台湾福州間海底電信切断に関する件》明治 37 年 2 月 18 日，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6040577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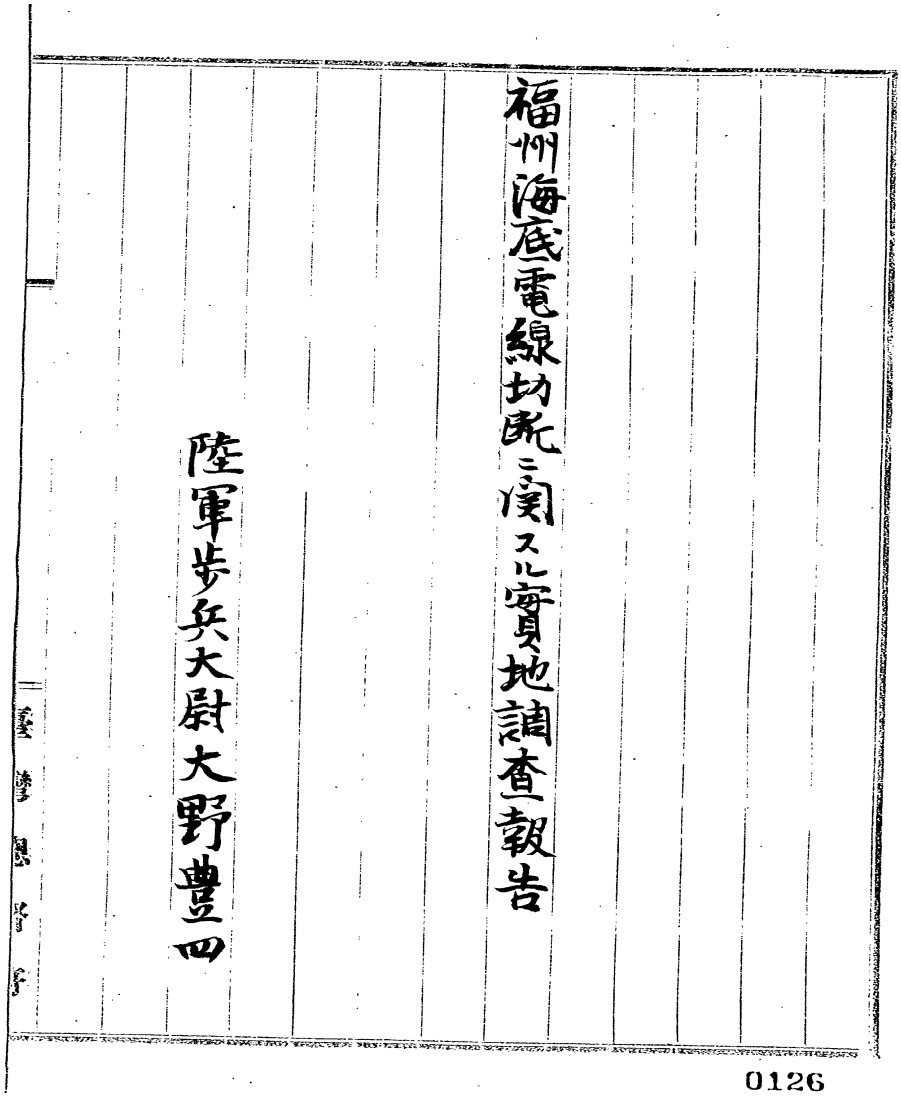
福州海底電線切断ニ関スル實地調査報告

陸軍步兵大尉大野豐四

0126